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

壹、總則

一、為便利使用電子設備處理帳務之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以下簡稱機關或團體)，以網路或媒體向所在地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及清算申報，特訂定本要點。

二、採用網路或媒體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及清算申報時，其程序及應填報之申報書，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營利事業及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或媒體辦理申報及取得資料者，其權利義務與一般申報案件相同。

四、作業範圍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

1. 屬會計項目特殊行業（如金融業及保險業等）之申報案件，不可採用網路及媒體辦理申報。
2. 下列申報案件，可採用媒體辦理申報，惟不可使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①特殊會計年度結算申報案件。
   ②逾期結算申報案件。
   ③非109年度決算申報案件。
   ④連結稅制申報案件之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申報書。（合併申報書僅可採人工申報）
3. 決算案件相同「資料年度」及「統一編號」者，僅開放1筆決算案件進行網路申報。

（二）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本項資料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第9頁書表，得另採媒體申報；獨資、合夥組織以外營利事業之結算申報案件得單獨另採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三）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

本項資料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第C4頁書表，得另採媒體申報；獨資、合夥組織以外營利事業之結算申報案件得單獨另採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四）投資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本項資料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A13頁書表，得另採媒體申報。

（五）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本項資料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A19頁書表，得另採媒體申報。

（六）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本項資料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A20頁書表，得另採媒體申報。

（七）國別報告書表及集團主檔報告：

1.國別報告書表，包含國別報告及附表「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營利事

業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方式如下：

(1)送交期間在109年1月1日至4月30日者：

①應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營利事業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建檔，透過網際網路傳輸送交。

②依符合我國規範國別報告格式(XML)建檔(包括表1、表2、表3及附表「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採用媒體申報方式，檢齊媒體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連同國別報告封面向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送交。

(2)送交期間在109年5月1日以後：

①由境內送交成員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申請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帳號、密碼，於該系統透過網際網路傳輸送交或授權最終母公司（UPE）/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SPE）或境內稅務代理人(SP)使用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撰擬該集團國別報告及上傳作業。

②依符合我國規範國別報告格式(XML)建檔(包括表1、表2、表3及附表「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採用媒體申報方式，檢齊媒體光碟、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審核清單、媒體檔案遞送單，連同國別報告封面向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送交。

2.集團主檔報告，營利事業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方式如下：

(1)送交期間在109年1月1日至4月30日者：

①應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營利事業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以PDF檔案格式，透過網際網路傳輸送交。

②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連同集團主檔報告封面，送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2)送交期間在109年5月1日以後：

①應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申請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帳號、密碼，於該系統以PDF檔案格式，透過網際網路傳輸送交。

②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連同集團主檔報告封面，送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3.下列送交案件，可採用媒體辦理送交，惟不可使用網際網路傳輸送交：

①連結稅制案件。

②週結制特殊會計年度案件。

③中途變更會計年度之結算申報案件：會計年度起迄期間未滿12個月且非新開業者。

④106年度以前案件及110年1月1日以後送交之107年度案件。

（八）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屬特殊會計年度或逾期申報案件可採用媒體辦理結算申報，惟不可使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九）營利事業清算申報書：

1.清算申報案件可採用網際網路傳輸或媒體辦理申報，惟下列案件不可使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①決算申報案件未採用網路申報。

②清算期間起訖非109年申報案件。

2. 清算案件相同「資料年度」及「統一編號」者，僅開放1筆清算案件進行網路申報。

3. 申報適用租稅減免之案件，僅可採用人工申報。

（十）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得使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五、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本要點內容之期間計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貳、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

一、網路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網路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程序	營利事業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並將申報資料上傳該網站，經檢核無誤者，即配賦收件編號，並回傳確認收件訊息。
申報期間	1.結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網路申報開放期間：5 月 1 日(0 時起)至 5 月 31 日（當日 24 時前））。 2.決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網路申報開放期間：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檢附資料	1.營利事業之結算申報案件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 6 月 30 日前將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及相關附件等資料（請儘量以 A4 紙張規格列印並依順序裝訂）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如為會計師簽證案件，封面並須經會計師簽章，併同資產負債表及經會計師簽章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與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寄交；前述資料亦得於 6 月 29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 2. 營利事業之決算申報案件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申報期間屆滿前將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附件資料、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申報書表、會計師簽證報告書之紙本等資料（或以電子方式儲存之媒體檔）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逾期決算申報案件於網路申報上傳後，上開資料亦得於申報案件收檔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 3.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使用藍色申報書，且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附件目錄表項次 5（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7（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及 8（其他各項相關文件）所列文件、財產目錄未採附件方式申報及未適用租稅減免相關規定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4.上開申報書表、附件資料、租稅減免證明文件及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之紙本（含以電子方式儲存之媒體檔），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5 條及第 27 條規定妥善保存，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備　　註	1.屬同一區局跨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書資料，應依營利事業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 式 3 聯（附件 1，該表電子檔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營所稅結(決)算申報/軟體下載與報稅），送代收單位辦理（決算申報案件不適用跨轄區代收申報書資料作業）。

	2.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可免送交稽徵機關加蓋「收件章」，惟應依出資人人數影印「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俾供出資人併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3.營利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者，應於申報期間開始日起 10 日內依規定填發「第 A29 頁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之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合夥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合夥人。 4.決算案件逾申報期限仍得網路申報上傳，惟申報類別不得為會計師簽證、藍色申報或擴大書面審核案件。 5.決算案件收檔日:每週一之 0 時就已達法定申報截止日(以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主管機關核准日+45 日)之申報檔案進行收檔，惟經國稅局登錄須即時處理之案件(如配合公司之法院清算程序先行核定之案件)，得提前收檔。

（二）網路申報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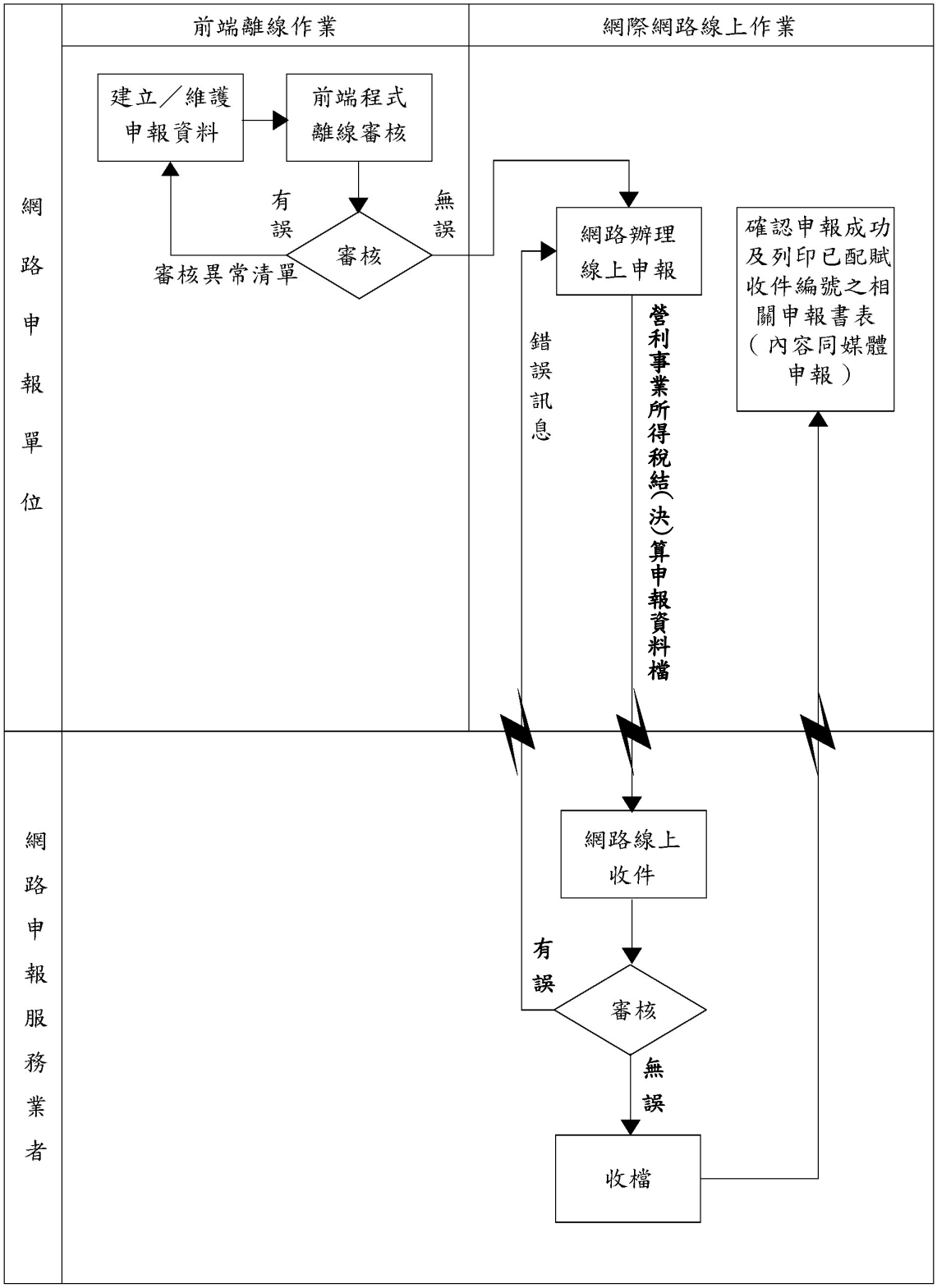
網路申報單位
網路申報服務業者
前端離線作業
網際網路線上作業
建立／維護申報資料
前端程式離線審核
有誤
無誤
審核
審核異常清單
網路辦理線上申報
確認申報成功及列印已配賦收件編號之相關申報書表（內容同媒體申報）
錯誤訊息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資料檔
網路線上收件
有誤
審核
無誤
收檔

（三）附件上傳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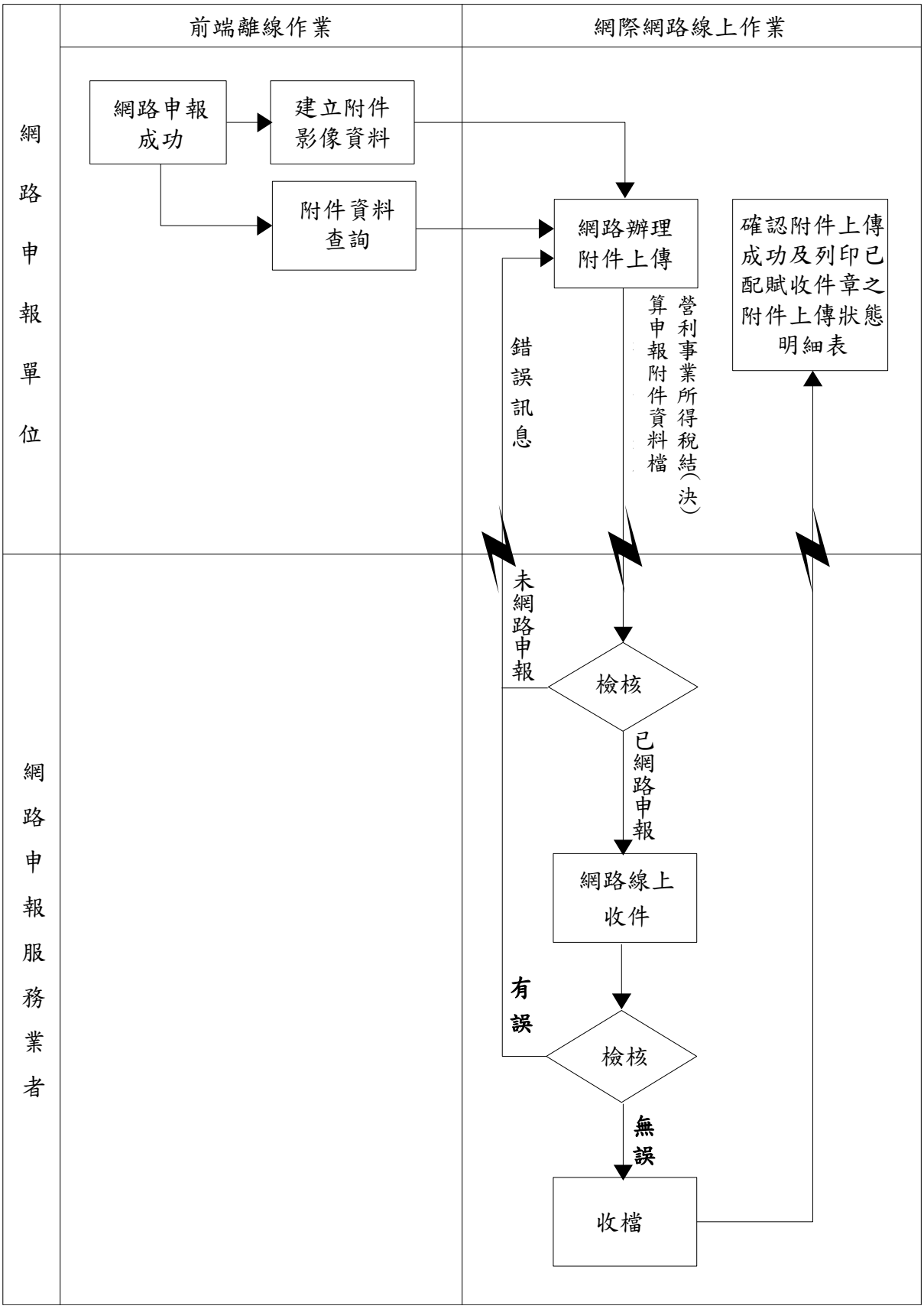
網路申報單位
網路申報服務業者
前端離線作業
網際網路線上作業
網路申報成功
建立附件影像資料
附件資料查詢
網路辦理附件上傳
確認附件上傳成功及列印已配賦收件章之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
錯誤訊息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附件資料檔
未網路申報
檢核
已網路申報
網路線上收件
有誤
檢核
無誤
收檔

（四）網路申報作業規定：

1.營利事業經由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認證方式有下列2種：

(1)簡易電子認證方式：

①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點選常用服務「密碼申請」，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

②申報單位如遺忘密碼，可線上申請「密碼查詢」，依提示之項目輸入資料，如經比對與系統之基本資料相符，則系統將傳送密碼至申報單位E-MAIL帳號內供使用。

③已申請簡易電子認證密碼者（含各類所得扣(免)繳及股利憑單資料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營業稅申報）毋需再申請。

(2)工商憑證IC卡：

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申請工商憑證IC卡。

2. 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申報軟體，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服務臺索取申報軟體。

3. 營利事業之申報資料應先以審核程式審核無誤後，再行辦理網路申報，如經檢核有誤，應於更正資料後再行辦理申報。

4. 營利事業網路申報案件應經由各地區國稅局委託之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受理收件。

5. 營利事業網路傳輸之媒體申報檔包含申報書之本稅、租稅減免部分、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及其他申報書表。但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投資設備或技術申請核准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或第12條之2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得另採媒體申報；獨資、合夥組織以外營利事業之結算申報案件之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並得單獨另採網際網路傳輸申報（詳本要點第叁點至第柒點規定）；財產目錄表可另採附件方式申報，併同其他應檢送資料於申報期間截止日前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完成上傳申報後，系統將於「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下方，列示單獨另採網路申報或另採媒體申報及採附件方式申報註記。

6. 營利事業單位使用媒體審核程式時，如出現錯誤代號「0122（金額不得全為零）」之訊息，請申報單位先予確認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金額是否全為零，如確實無誤者，仍可使用網路辦理申報，並請使用審核程式上傳申報。完成上傳申報後，系統將於「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下方，列示「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金額確認全為零」。

7. 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收到申報資料後，經檢核有誤者，應將申報錯誤之訊息回復營利事業，並提示重新申報；經檢核無誤者，即由網際網路服務業者配賦收件編號，並

回傳確認收件訊息。

8.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第1款關係企業或第2款關係人者，應填寫申報書關係人交易資料第B2頁「關係人結構圖」之第一部分：基本資料；另第二部分：本營利事業與關係人之從屬或控制關係及持股比例結構圖，併附件資料送交。

9.營利事業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者，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21條、第21條之1及第22條之1規定，填報第B6頁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10.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其海運業務收入選擇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應檢附「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4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併附件資料送交。

11.營利事業之結算申報案件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6月30日前將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及相關附件等資料（請儘量以A4紙張規格列印並依順序裝訂）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如為會計師簽證案件，封面並須經會計師簽章，併同資產負債表及經會計師簽章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與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寄交；前述資料亦得於6月29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

12. 營利事業之決算申報案件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申報期間屆滿前將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附件資料、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申報書表、會計師簽證報告書之紙本等資料（或以電子方式儲存之媒體檔）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逾期決算申報案件於網路申報上傳後，上開資料亦得於申報案件收檔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

13.但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使用藍色申報書，且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附件目錄表項次5（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7（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及8（其他各項相關文件）所列文件、財產目錄未採附件方式申報及未適用租稅減免相關規定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上開申報書表、附件資料、租稅減免證明文件及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之紙本（含以電子方式儲存之媒體檔），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5條及第27條規定妥善保存，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14.符合上述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附件資料者，光碟規格及檔案格式說明如下：

(1)光碟規格：CD或DVD。

(2)檔案格式：掃描為300~600dpi之PDF文件檔。

(3)檔案命名原則：年度(3位)＋統一編號(8位)+申報書別(1位)＋附件類別(2位)＋檔序號(3位).pdf。(參見附件28「附件類別及命名規則-結(決)算申報」)

①申報書別代號說明如下：

「1」結算。

「5」決算。

②附件類別代號說明如下：

「01」經核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02」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03」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04」資產負債表。
「06」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07」其他明細計算表（如：期末存貨明細表、直接原料明細表、成本分析表單）。
「08」繳款書。
「09」財產目錄。
「10」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及盈虧撥補表等。
「11」關係人結構圖。
「12」委任書。
「13」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之納稅憑證、大陸地區所得可扣抵稅額之納稅憑證及文件等。
「14」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4 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15」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稅務簽證。
「16」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財務簽證。
「17」租稅減免證明文件。
「19」會計師簽證案件申報書表合併檔(附件類別 1 至 6)。
「20」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22」存摺封面影本。
「23」處分固定資產明細等相關資料。
「24」受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影響成本費用分析表。
「25」營業人銷售額申報書影本。【僅決算適用】
「26」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僅決算適用】
「27」股利憑單申報書。【僅決算適用】
「99」其他附件（除附件類別 01 至 27 以外之資料）。

③檔序號自 000 開始依序編號。

(4)外標籤填寫範例：

年度 ☑結算申報書
☐投資人資料
☐決算申報書
☐清算申報書
☐帳簿
☐國別報告
☐集團主檔報告
☐_____
☐附件檔

共計____ 個檔案

收件/檔案編號：
統一編號：12345678
媒體遞送單位：○○○○○○企業
序號：第　片，總計：　　片
產生日期：○　年○月○日
聯絡人：○○○　電話：87654321

15.網路附件上傳檔案格式及檢核條件說明如下：(參見附件28「附件類別及命名規則-結(決)算申報)

(1)檔案格式：掃描為300~600dpi 之PDF文件檔。

(2)檔案命名原則：年度(3位)＋統一編號(8位)+申報書別(1位)＋附件類別(2位)＋檔序號(3位). pdf。

①申報書別代號說明如下：

「1」結算。

「5」決算。

②附件類別代號說明如下：

「01」經核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02」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03」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04」資產負債表。

「06」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07」其他明細計算表（如：期末存貨明細表、直接原料明細表、成本分析表單）。

「08」繳款書。

「09」財產目錄。

「10」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及盈虧撥補表等。

「11」關係人結構圖。

「12」委任書。

「13」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之納稅憑證、大陸地區所得可扣抵稅額之納稅憑證及文件等。

「14」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4 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15」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稅務簽證。

「16」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財務簽證。

「17」租稅減免證明文件。

「19」會計師簽證案件申報書表合併檔(附件類別 1 至 6)。

「20」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22」存摺封面影本。

「23」處分固定資產明細等相關資料。

「24」受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影響成本費用分析表。

「25」營業人銷售額申報書影本。【僅決算適用】

「26」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僅決算適用】

「27」股利憑單申報書。【僅決算適用】

「99」其他附件（除附件類別 01 至 27 以外之資料）

③檔序號自 000 開始依序編號。

④營利事業整批上傳之檔案名稱須符合下列原則：附件類別-〔使用者自訂之檔案名稱〕.PDF。

(3)網路附件上傳應經由各地區國稅局委託之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受理收件。

(4)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收到上傳附件資料後，經檢核有誤者，應將上傳失敗之訊息回覆營利事業，並提示重新上傳;經檢核無誤者，即回傳上傳成功訊息，惟附件上傳內容仍以上傳後自行列印之網路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為準。附件送交期限內曾經上傳部分附件，其尚未送交之附件若以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請連同網路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5)網路上傳附件檢核條件：

①附件資料第 1 次上傳須同時有網路申報上傳成功後自行列印已配賦收件編號並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②如為會計師簽證案件，須同時有資產負債表及經會計師簽章之該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公司組織及有限合夥組織(不含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者)之營利事業適用]與未分配盈餘申報書[非當年度新設立之公司組織（不含分公司）及有限合夥組織(不含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者)之營利事業適用]等附件類別單檔或需經會計師簽章之申報書表合併檔，暨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方可進行附件上傳；附件上傳時請仔細審視上傳檔案內容是否與附件類別相符及有無漏頁缺頁情形，以免影響營利事業權益。（如為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檔案未上傳，將視同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③網路附件上傳不另配賦收件編號。

16.屬同一區局跨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書資料，應依營利事業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式3聯（附件1，該表電子檔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營所稅結(決)算申報/軟體下載與報稅），送代收單位辦理。

17.會計師簽證案件，應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視為普通申報案件；結算網路申報會計師簽證案件，其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6月29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或於6月30日前連同第11點及第14點規定之書表、附件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不必申請延期提送；逾6月30日寄送者，視同普通申報案件；決算網路申報之會計師簽證案件，其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連同應檢附書表、附件資料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或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逾期送交者，視同普通申報案件。

18.查詢：

(1)營利事業可隨時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閱其最近一年度申報日期及

收件編號。

(2)為避免產生有無申報之爭議，營利事業上傳申報資料後，請於「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下方媒體申報書目錄內容確認所有申報頁次均已上傳，並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上網查詢，確認是否申報成功；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檢附之資料採用網路上傳附件方式者，請上網查詢確認附件資料是否上傳成功。

（五）更正申報：

1.結算申報：

營利事業於結算申報期限屆滿日前更正其申報資料時，應經由網路辦理；如逾結算申報期限未逾6月30日者，得比照媒體申報更正方式辦理。

2.決算申報：

營利事業已完成網路辦理決算申報後，如需更正其申報資料，在申報期限屆滿日前(逾期申報案件於網路申報後之收檔日前)，得經由網路辦理；於網路辦理決算申報上傳後，申報系統自動列示案件可網路辦理更正之時間，惟經國稅局登錄須即時處理之案件，網路辦理更正期限得提前截止。如辦理更正日逾得網路辦理更正期限，得比照媒體申報更正方式辦理。

（六）納稅義務人得使用下列方式繳稅：

1.臨櫃繳稅：

(1)金融機構繳稅：

結算：納稅義務人持以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並檢送（附）或於6月29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已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或提出票據交換之繳款書證明聯。

決算：納稅義務人持決(清)算稅額繳款書(35G)或未分配盈餘稅額繳款書(35F)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並檢送（附）或於申報案件收檔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已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或提出票據交換之繳款書證明聯。

(2)便利商店繳稅：

結算：納稅義務人持以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繳款書，其應自行繳納稅額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者，得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並檢送（附）或於6月29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已繳納稅款之繳款書證明聯。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決算：納稅義務人持決(清)算稅額繳款書(35G)或未分配盈餘稅額繳款書(35F)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繳款書，其應自行繳納稅額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者，得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並檢送（附）或於申報案件收檔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已繳納稅款之繳款書證明聯。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2.轉帳繳稅【決算不適用】：

(1)晶片金融卡繳稅：

納稅義務人持郵政機構或已參加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即時扣款轉帳繳稅。作業細節請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2)自動櫃員機繳稅：

納稅義務人持郵政機構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核發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繳納稅款，免列印繳款書，但應檢送（附）或於 6 月 29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作業細節請參閱「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細部作業要點」。

(3)活期存款帳戶繳稅：

納稅義務人可使用本營利事業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以工商憑證 IC 卡作身分認證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辦理轉帳繳稅，作業細節請參閱「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七）整批申報(決算不適用)：

1.營利事業或代理人(事務所)於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向委任人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委任代理人代理申報，則該代理人可以「代理人」名義（統一編號）及「代理人報稅密碼」申報上傳委任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及附件資料，其效力視同營利事業自行申報，以光碟片或紙本遞送者亦同。

2.本項申請作業依申請人身分不同，所需檢附之申請文件說明如下：

(1)營利事業自行申請：

由營利事業填具「委任書」(附件 2)向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

(2)代理人（事務所）申請：

由代理人（事務所）依委任人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分別填具「代理網路整批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書」(附件 3)及「委任人明細表」(附件 4)，並依「委任人明細表」所列依序檢附「委任書」（附件 2）並裝訂成冊後，分別向委任人所屬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

二、媒體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媒體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地點	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申報時間	1.結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及第 101 條規定。 2.決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
檢附資料	1.營利事業應於申報期間，檢齊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資產負債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前項各表不得採附件方式申報並請儘量以 A4 規格紙張列印）、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含相關附件）及媒體檔案光碟，辦理申報。 2.若「財產目錄表」採附件方式申報，應檢附該表，併同上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等資料，辦理申報。
備　　註	1.屬同一區局跨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案件，應依營利事業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 式 3 聯(格式如附件 1)及「回郵信封」併同相關資料送代收單位辦理（決算申報案件不適用跨轄區代收申報作業）。 2.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 3.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並應依出資人人數影印「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俾供出資人併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4.營利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者，應於申報期間開始日起10日內依規定填發「第A29頁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營利事業之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合夥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合夥人。

（二）媒體申報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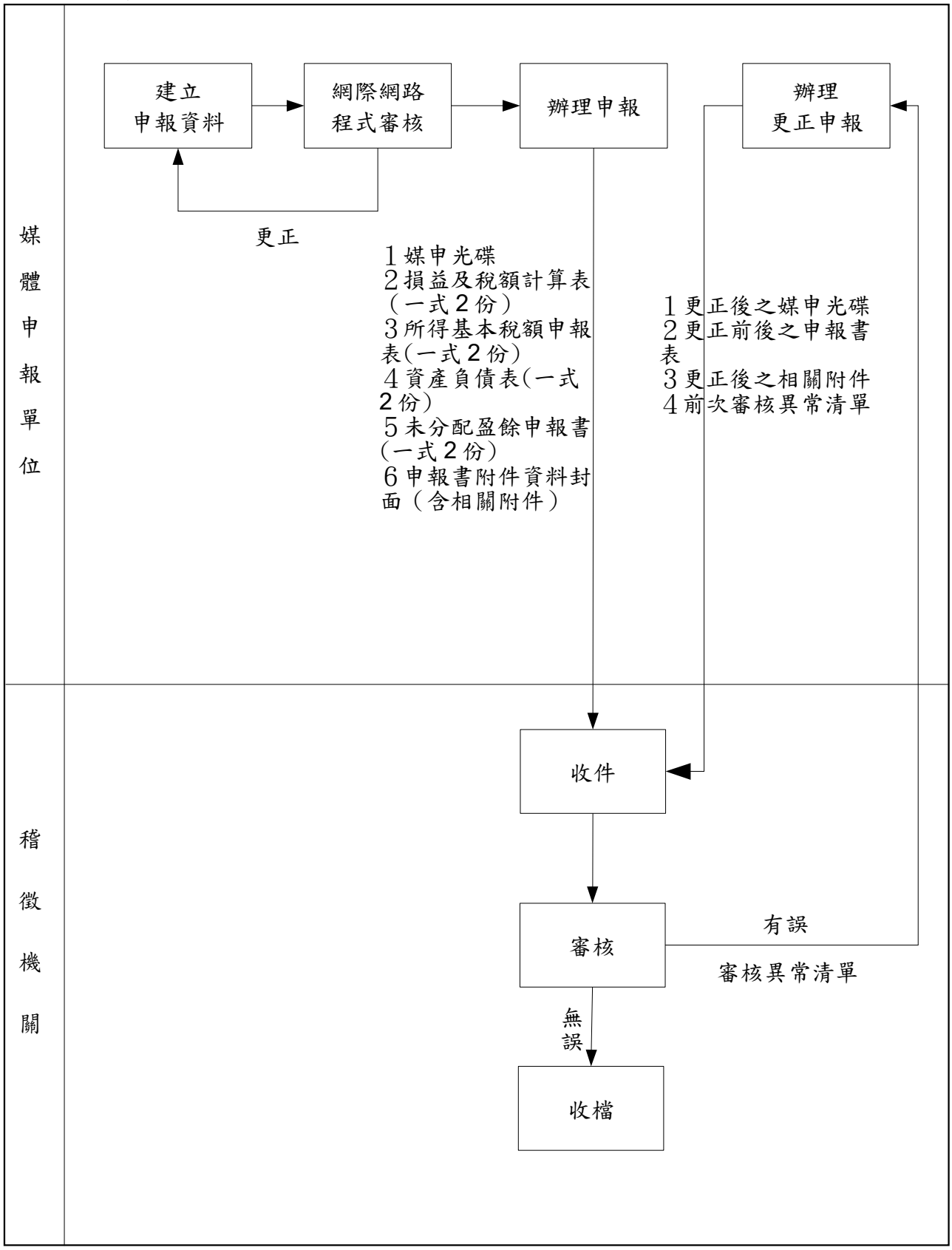
媒體申報單位
建立申報資料
網際網路程式審核
辦理申報
辦理更正申報
更正
1媒申光碟
2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一式2份）
3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一式2份)
4資產負債表(一式2份)
5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一式2份)
6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含相關附件）
1更正後之媒申光碟
2更正前後之申報書表
3更正後之相關附件
4前次審核異常清單
稽徵機關
收件
審核
有誤
審核異常清單
無誤
收檔

（三）媒體申報遞送媒介：

光碟片：CD 或 DVD。

（四）稽徵機關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下列程式：

1. 審核程式：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請先以審核程式審核無誤後，再向稽徵機關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造成退件之不便。

2. 列印程式：資料經審核無誤後，可列印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格式如附件 5）、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格式如附件 6）、資產負債表（格式如附件 7）、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格式如附件 8）等 1 式 2 份及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格式如附件 9），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格式如附件 10，其中會計記帳人欄請填委任記帳人）。

（五）申報作業規定：

1.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使用媒體申報者，媒體申報檔包含申報書之本稅、租稅減免部分、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及其他申報書表。但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投資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或第 12 條之 2 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得另外按本要點第參點至第柒點之規定格式轉檔辦理申報；獨資、合夥組織以外營利事業之結算申報案件之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並得單獨另採網際網路傳輸申報；財產目錄表得採附件方式寄送。並請於「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下方，列示單獨另採網路申報或另採媒體申報及採附件方式申報註記，蓋章後併同其餘之申報資料辦理申報。

2.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出資人人數影印「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格式如附件 9），俾供出資人併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3. 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係企業或第 2 款關係人者，應填寫申報書關係人交易資料第 B2 頁「關係人結構圖」併附件資料寄送。

4. 營利事業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者，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4 條、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 及第 22 條之 1 規定，填報第 B6 頁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5.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其海運業務收入選擇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應檢附「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4 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併附件資料寄送。

6. 媒體申報單位應於所得稅法規定期間內檢齊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資產負債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及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格式如附件 10）（含相關附件）等資料及媒體檔案光碟(媒體檔表號說明如附件 11)，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結

（決）算申報。

7. 屬同一區局跨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案件，應依營利事業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 式 3 聯(格式如附件 1)及「回郵信封」併同相關資料送代收單位辦理。

8. 媒體申報之會計師簽證案件，其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連同第 6 點規定之書表、附件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結算媒體申報之會計師簽證案件（不含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其查核簽證報告書如每一年度代理案件在 10 件以上者，得於申報期間截止日前報請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延至 6 月 30 日以前提出，但以不超過其代理案件二分之一為限，並應於封面加註「查核簽證報告書於 6 月 30 日以前補送」字樣，逾期寄送者，視同普通申報案件。

9.稽徵機關受理後：

(1)屬本轄區申報案件，將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資產負債表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 2 聯核章，交媒體申報單位收執。

(2)非本轄區申報案件，先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第 3 聯核章交媒體申報單位收執，俟代收單位將申報資料轉送至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後，再由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配賦收件編號後，依所附回郵信封寄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收執聯。

10. 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不含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後，若發現申報資料有誤須提出更正時，其辦理更正日未逾 6 月 30 日者，得以更正後媒體檔案光碟、更正前後之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辦理更正；如辦理更正日逾 6 月 30 日，則應以人工填報更正申請書，併更正前後之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辦理。

11. 特殊會計年度結算申報案件及決算申報案件，若發現申報資料有誤須提出更正時，其辦理更正日未逾申報期限者，得以更正後媒體檔案光碟、更正前後之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辦理更正；如辦理更正日逾申報期限，則應以人工填報更正申請書，併更正前後之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辦理。

12. 媒體申報單位於申報前自行審核申報檔案時，如出現錯誤代號「0122（金額不得全為零）」之訊息，請媒體申報單位先予確認，如確實無誤者，請於媒體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註明「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金額確認全為零」，則稽徵機關審核時就該項異常免予退件。

（六）媒體檔案退件：

1. 稽徵機關審核媒體檔案光碟後，如其內容有誤，則列印審核異常清單及簽收聯通知媒體申報單位辦理更正，媒體申報單位簽收後將審核異常清單攜回，簽收聯留存稽徵機關。上述通知媒體申報單位得以傳真方式辦理。

2. 媒體申報單位應於 1 週內完成更正作業，將更正後之媒體檔案光碟併更正前後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資產負債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及前次審核異常清單、相關附件，再重行送件。

3. 媒體申報單位如無法於期限屆滿前完成更正作業，稽徵機關得視作業需要，限期請媒體申報單位改以人工填送結（決）算申報書。

4.「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媒體申報審核異常清單及簽收聯」範例及說明：

(1)範例：

＊＊＊ ○○○ 年度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書媒體申報審核異常清單 ＊＊＊　　機密等級

頁　　次：

報表代號：　　收件編號：05760001　　製表日期：○○○年○○月○○日

版別V○.○○版本日期：○○○年○○月○○日

稽徵機關：A0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統一編號：01234567

營利事業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錯誤代號　錯誤原因
檔案資料內容

0016　1.媒體檔缺少第C3頁：(1)第3頁資產負債表(表號"030") 項目代 號"1410"、"1431"、"1441"、"1451"、"1461"、"1470"、"1491"、"1541"、"1421"、"1551"及"1510"欄金額不全為0時，「營利事業財產目錄得採任一方式填報，請擇一打勾：□採附件申報 □另填報第C3頁財產目錄」，不得全為空白。
(2)第3頁資產負債表勾選「另填報第C3頁財產目錄」時，則必需有第C3頁財產目錄(表號"110")資料。
2.「納稅義務人已填報第C3頁財產目錄之財產分類及金額者，第3頁資產負債表項目代
號" 1410"、"1431" 、"1441" 、"1451" 、"1461" 、"1470" 、"1491" 、"1541"、"1421"、"1551"及"1510"欄金額不得全為0。」
【營利事業財產目錄得採任一方式填報】 其值需為1或2

0022　媒體檔缺少第9頁：除外國分公司、外國辦事處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外，其他組織別之營利事業均需有第9頁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表號"130")資料。
【 必須有表號130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

合計錯誤項目：　2　　合計頁數：　1

貴公司所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書媒體檔案，經審核結果發現上述錯誤，請釐正後重新製作媒體檔案，於____年___月___日前連同更正前後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資產負債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更正後之總表，及本異常清單，送所轄稽徵所辦理更正作業。

本所承辦人：
電　　話：

＊＊＊ ○○○年度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書媒體申報審核異常清單簽收聯 ＊＊＊　機密等級

頁　次：

報表代號：　　製表日期：○○○年○○月○○日

版別 V○.○○版本日期：○○○年○○月○○日

機關：A0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收件編號：05760001

統一編號：01234567

營利事業單位名稱：○○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傳真：

錯誤代號：0016　0022

貴公司所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書媒體檔案，經審核結果發現上述錯誤，請釐正後重新製作媒體檔案，於____年__月__日前連同更正前後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資產負債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更正後之總表，及本異常清單，送所轄稽徵所辦理更正作業。

茲收到審核異常清單計　2 項 1 頁。

簽收日期：

簽收人員：

(2)異常清單說明：

①錯誤原因：對應錯誤代號之中文說明，請詳三、（三）審核條件。

②檔案資料內容：媒體檔上實際之資料內容列印於錯誤原因之下，以利核對。

（七）填表說明及範例：

1. 外標籤填寫說明及範例：

(1)媒體光碟應粘貼「正面外標籤」（格式如附件 12）。標籤上應標註內容如下：

①「年度」：移送媒體檔案之所得年度。

②請依檔案內容，於□打「✓」。

③「收件/檔案編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免填。

④「統一編號」及「媒體遞送單位」：為媒體檔案內媒體單位統一編號及全銜。

⑤「序號」及「總計」：如媒體檔案共有 2 片光碟，其片序有「1」、「2」，則每片光碟除按其片序分別標註於「序號」外，「總計」均標註「2」，如僅一片光碟者，其「總計」填「1」。

⑥「產生日期」：為媒體檔案之產生日期。

⑦「聯絡人」及「電話」：為負責處理產生媒體檔案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以利遇有問題時便於聯絡解決。

(2)外標籤填寫範例：

年度 ☑結算申報書
□投資人資料
□決算申報書
□清算申報書
□帳簿
□國別報告
□集團主檔報告
□_____
□附件檔

共計____ 個檔案

收件/檔案編號：

統一編號：12345678

媒體遞送單位：○○○○○○企業

序號：第　片，總計：　　片

產生日期：○年○月○日

聯絡人：○○○電話：87654321

2.「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格式如附件 1)填寫說明及範例：

(1)填寫說明：

①「年度」：媒體申報資料之所得年度。

②「申報書種類」：請依媒體申報資料之申報書類別於□內打「✓」。

③「資料類別」：請於電子申報前之□內打「✓」。

④「臨時收件頁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免填。

⑤「申報單位所屬稽徵機關」：請填寫營利事業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名稱及送件件數（請勿將其他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之件數加入）。

⑥「收件機關」：請填寫媒體申報資料之收件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名稱。

⑦「序號」、「統一編號或扣繳編號」、「申報單位名稱」、「申報單位地址」：請依代理申報之營利事業單位編列序號並填寫營利事業單位之統一編號、名稱及地址。

⑧「申報類別」：請依注意事項之申報類別依序填寫代號。

⑨「收件編號」、「申報書收據聯核發日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免填。

⑩「事務所名稱」、「地址」、「統一編號」、「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請填寫申報代理人名稱全銜、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或蓋扣繳單位專用章代替人工之書寫。

⑪「聯絡人」、「電話」：請填寫代理申報單位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2)「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填寫範例如下：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

申報書種類：■結算申報　　□暫繳申報

資料類別：■電子申報（含網路、媒體）　　□非電子申報　　臨時收件頁號：

申報單位所屬稽徵機關：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共　　家　　收件機關：

序號	統一編號或扣繳編號	申報單位名稱	申報單位地址	申報類別	收件編號	申報書收據聯核發日期
1	01234567	○○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路○○號	1		
2	12345678	○○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路○○號	3		
3	00112288	○○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路○○號	7		

統 一 編 號：98765432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事務所

(營利事業名稱)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路○○號　　聯絡人：林○○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林○○　　電　話：(02)22336688

注　意　事　項

一、本明細表請各依營利事業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分開填寫，於申報時併申報資料提出，以利稽徵機關後續作業，否則不予受理。

二、申報書收據由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依申報單位所附回郵信封逕寄回申報單位。

三、申報類別：（結算申報適用，暫繳申報免填）請依序填寫代號

(1)簽證申報　　(2)藍色申報　　(3)普通申報(超過三千萬)

(4)普通申報(三千萬以下)

(5)非屬擴大書審之獨資合夥組織(含簽證案件)

(7)普通申報(擴大書審)

(8)機關或團體(含簽證案件)

(0)國外營利事業之分支機構

四、同一申報代理人以一次彙總辦理為原則。

收件單位蓋章

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簽收章

第 1 聯：代收單位留存

第 2 聯：送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留存

第 3 聯：收據聯（持本聯向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查詢）

三、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

（一）檔案格式：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fia.gov.tw）便民服務「資料下載」下載使用。

（二）結（決）算申報書媒體檔案格式通則說明：

1. 本檔案格式全部採文字格式存放。
2. 檔案中各欄位間以「|」間隔，例如該筆紀錄若共有 20 個欄位，則應有 19 個 pipe「|」分隔符號(非英文字母 L 之小寫「1」)。
3. 型態：「V」：Varchar2，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半形)。
   「NV」：NVarchar2，中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全形)。
   「N」：Number，帶正負號之運算數字(半形)。負數表示為在數字左方補一半形「-」，例如負數 1234 表示為「-1234」。
   「D」：民國日期(共 7 位，年度 3 位：’000~999’。月份 2 位：’01~12’。日期 2 位：’01~31’。
4. 長度：型態後方括號表示，例：V(20)，表示20字；N(10.4)，表示數字整數10位，小數點1位，小數最多4位，例如「123.45」。長度以字元數計。
5. 所有表號之資料同存放一個檔內，檔案之命名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主檔名，副檔名為.001，例：00000000.001。
6. 檔案中各筆紀錄間要有換行符號，且以一般文書軟體可以讀出為原則。
7. 全形文數字、中文或特殊符號使用 UTF-8(無 BOM)，半形文數字使用 ASCII CODE。Tab 及 LF 字碼(16 進位內碼 09、0A)會造成資料讀取長度的誤判，請勿在資料中或同一記錄的欄位之間使用。
8. 請將基本資料置於媒體檔之前頭，且資料按表號序存放。
9. 以下各表格式中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號註記表示方式：’0’為本國人且身分證統一編號正常；’1’為本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但戶政機關給號錯誤；’2’為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4’為事業團體、公司行號統一編號；’5’為外國法人機構統一編號；’6’為統一編號無法查明；’7’為大陸人士；’8’為外僑統一編號無法查明。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以持有之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填寫，第1位必為A~Z之英文字母，第2位必為A~D之英文字母(A：由移民署編號之男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B：由移民署編號之女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C：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男性，D：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女性)，第3位至第10位必為數字；自110年1月起增列下列外僑證號格式並行，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第1位必為A~Z之英文字母，第2位必為8或9之數字(8:男，9:女)，第3位必為0~9之數字(0~6: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7:無戶籍國民，8:港澳居民，9:大陸地區人民)，第4位至第10位必為數字，若外僑無居留證者，前8位採護照內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後2位則採護照內英文姓名第1個字之前2位字母。外國法人機構之統一編號則可空白免填。
10. 第 9 頁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03 卡(投資人細項)之投資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全長為 10 位，如投資人為事業團體時，其資料輸入前 8 位應為統一編號。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檔案審核條件：

【本項資料亦可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fia.gov.tw）便民服務「資料下載」下載使用。】

1.基本資料檢核

說明：（1）特殊會計年度結算媒體申報案件AD11檢查條件不適用。
（2）決算媒體申報案件0019、0023、0036、0037、0039及AD11檢查條件不適用。
（3）決算網路申報案件0019、0023、0039及AD11檢查條件不適用。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001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邏輯檢查。
0002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
0003	稅務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有則檢查)。
0004	會簽案件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邏輯檢查(前3位為年度"001"至"999"，後4位為數字，有則檢查)。
0005	1.會計師事務所基本資料(03卡)簽證別不得為空白。 2.簽證別選"9非屬會簽案件"者，其會計師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證書字號不得有值。 3.會簽案件(申報類別為"1")稅務代理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證書字號不得為空白。
0006	1.由本營利事業或關係企業職員擔任會計記帳或委任記帳或委任代辦申報人員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有則檢查)。 2.委任記帳或委任代辦申報人員欄位如有資料者，其登錄字號或證書號碼不得為空白。
0007	營利事業所填寫之行業標準代號需為滿 6 位數字，且須為財政部第 8 次修訂稅務行業標準分類號列規定範圍。
0008	組織別為"0"至"8"、"L"或"M"。
0010	媒體檔缺少部分資料： ①營利事業基本資料(表號"001")之營利事業單位基本資料(01卡)、帳簿處理人員基本資料(02卡)、會計師事務所基本資料(03卡)。 ②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表號"010")、第2頁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表號"020")。 ③第3頁資產負債表(表號"030")。 ④第4頁營業成本明細表(表號"040")。 ⑤第8頁表一、各類給付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號"09A")、表二、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號"09B")或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表號"09D")。
0015	營業月數應為"00"至"12"且不得大於所得期間月數。
0016	1.媒體檔缺少第C3頁： (1)第3頁資產負債表(表號"030")項目代號"1410"、"1431"、"1441"、"1451"、"1461"、"1470"、"1491"、"1541"、"1421"、"1551"及"1510"欄金額不全為0時，「營利事業財產目錄得採任一方式填報，請擇一打勾：□採附件申報 □另填報第C3頁財產目錄」，不得全為空白。 (2)第3頁資產負債表勾選「另填報第C3頁財產目錄」時，則必需有第C3頁財產目錄(表號"110")資料。 2.「納稅義務人已填報第C3頁財產目錄之財產分類及金額者，第3頁資產負債表項目代號"1410"、"1431"、"1441"、"1451"、"1461"、"1470"、"1491"、"1541"、"1421"、"1551"及"1510"欄金額不得全為0。」
0018	資料型態檢查不符。

0019	所得期間檢查，若為特殊會計年度案件，所得期間起迄日不得為空白。
0021	媒體檔缺少第5頁：營業成本表製造費用欄金額(表號"040"項目代號"1909")不為零，則必需有第5頁製造費用明細表（表號"05B")資料。
0022	媒體檔缺少第9頁：除外國分公司、外國辦事處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外，其他組織別之營利事業均需有第9頁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表號"130")資料。
0023	媒體檔缺少第 10 頁或第 11 頁：公司組織、合作社及有限合夥事業，除新開業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者之外，必需有第 10 頁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表號"151"）及第 11 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號"160"）資料。
0024	媒申光碟無媒體檔或媒體檔為空白檔案。
0025	媒申光碟損壞。
0027	1.組織別為"5"、"6"及租稅減免部分第A29頁有資料之營利事業，不應有第2頁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表號"020")、第10頁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表號"151"）及第11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號"160"）資料。 2.組織別為"7"、"8"之營利事業，不應有第10頁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表號"151"）及第11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號"160"）資料。
0028	開業年度與所得年度相同，不應有第10頁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表號"151"）及第11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號"160"）資料。
0029	帳簿處理情形基本資料之「由本營利事業或關係企業職員擔任會計記帳」欄位或「委任記帳」欄位至少要有1項，且須符合邏輯檢查。
0031	負數形態表示錯誤，請洽軟體開發公司。
0032	委任記帳須填列委任書者，或委任代辦者與委任記帳者非屬同一人須填列委任書者，其「委任內容及權限」及「委任日期」不得空白。
0033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項下之「由本營利事業自行辦理申報」、「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為同一人」及「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非屬同一人」須擇一勾選。 2. 勾選「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非屬同一人」者，則「受委任人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欄位資料不得空白。
0034	證書(登錄)字號如為記帳士(證書別：2)者，「台財稅證字第　　號」及「加入記帳士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皆不得為空白。
0035	營利事業單位基本資料（01卡） 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寄送方式」註記欄位不得為空白，且其申報代號僅能為1 ~6中擇一選填。
0036	網路申報案件屬會計師查核簽證、使用藍色申報書、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件目錄表項次5（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7（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及8（其他各項相關文件）所列文件、財產目錄採附件方式申報或適用租稅減免相關規定者，其「申報書附件資料寄送方式」註記欄位不可選填代號「1：符合免送附件資料」。
0037	網路申報案件為非會計師查核簽證、非使用藍色申報書，且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報書附件資料寄送方式」註記欄位才可選填代號「1：符合免送附件資料」： (1)租稅減免部分各頁次之填列。 (2)損益及稅額計算表95欄＞0或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22-1欄或第24欄＞0。 (3)申報時勾選【「另採附件申報」或「另採媒體申報」】者。 (4)損益及稅額計算表112欄＞0、119欄＞0、125欄＜＞0或126欄＞0。

0038	證書(登錄)字號如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證書別：3)者，「國稅登字第　　號」及「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皆不得為空白。
0039	基本資料「□:本營利事業屬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第13款所稱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有勾選者，應填寫第B6頁(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0040	決算案件「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欄位不得為空白。

2.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平衡檢核

說明：(1) 擴大書面審核案件損益表之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至少應填列01、02、03、04、34、53、54、59欄金額，其他細項可免填報，因此0102至0110及0121之檢查條件，係指帳載金額及非屬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之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平衡檢查，而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之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則不適用。

(2) 組織類別為"5"、"6"之獨資合夥案件，免填寫60、112、119、95、118、113、62、63、131、64、65、116、117、122、132、504欄；錯誤代號0113、0114、0120、0126、0127、0144、0147、0151、0155、0161、0162、0166之檢核條件則不適用。

(3)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租稅減免部分第A29頁有資料)者之結(決)算申報案件，免填寫60、112、119、95、118、113、62、63、131、64、65、116、117、122、132、504欄；錯誤代號0113、0114、0120、0126、0127、0144、0147、0151、0155、0161、0162、0166之檢核條件則不適用。

(4)媒體申報之申報種類為連結稅制案件，稅額應併於合併結算申報總表計算，錯誤代號0113、0114、0120、0126、0127、0144、0147、0151、0155之檢核條件不適用。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101	04=01－02－03。
0102	06=04－05。
0103	07=06÷04×100。
0104	08=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
0105	09=08÷04×100。
0106	33=06－08。
0107	104=33÷04×100。
0108	帳載欄34=35+36+38+39+40+41+43+44； 自行依法調整欄34=35+38+39+40+41+43+44。
0109	45=46+47+48+49+51+52。
0110	非擴大書審為53=33+34－45；擴大書審案件不檢核。
0112	59=53－93－99－101－57－132－58－55－125+126。【擴大書審案件取(53欄－36欄－130欄)之帳載欄與53欄自行依法調整欄大者計算；非擴大書審案件53欄取自行依法調整欄計算】。
0113	1.(1)營業期間滿1年 若 59欄≦193,548元，則60欄＝(59欄－120,000元) × 1/2 若193,548元＜59欄≦500,000元，則60欄=59欄 ×稅率(19%) 否則 60欄=59欄 × 稅率(20%)。 (2)營業期間不滿1年

	若 59 欄 × 12/營業月數≦193,548 元 則 60 欄=〔(59 欄 × 12/營業月數)－120,000 元〕× 1 / 2 × 營業月數/12 若 193,548 元＜59 欄 × 12/營業月數≦500,000 元 則 60 欄=(59 欄× 12/營業月數)×稅率(19%) × 營業月數/12 否則60欄=(59欄× 12/營業月數)× 稅率(20%) × 營業月數/12。 2.109年度及以後年度決算申報案件： 若59欄 × 12/營業月數≦200,000元， 則60欄=〔(59欄 × 12/營業月數)－120,000元〕× 1 / 2 × 營業月數/12； 否則60欄=(59欄× 12/營業月數)× 稅率(20%) × 營業月數/12。
0114	65＝(62+63+64)－(60－112－119－95+118－113+131)；若(60－112－119－95+118－113+131)＜0，則65=(62+63+64)。
0115	69欄＝｜01欄－68欄｜。
0116	69=70+71+72+73+74+75－76－77－78－86－80－81－82－83－84－85－88－100－98－87之值取絕對值。
0117	01－68=70+71+72+73+74+75－76－77－78－86－80－81－82－83－84－85－88－100－98－87。
0119	除02（帳載欄）、03（帳載欄）、04、05、06、07、09、33、53、54、59、104、58、122、99、101、93、 125、32、90、92、96等項目外，其餘不得為負值。
0120	65欄≦62欄+63欄+64欄。
0121	33欄≦04欄，若04欄與05欄之值皆為負數者，則不檢查。
0122	金額不得全為零。
0123	不得有一金額欄為空白。
0124	擴大書審案件自行依法調整後（04欄+34欄-127欄）≦新臺幣3千萬元。
0126	若組織別為"7"及"8"， 則116欄=0， 否則116欄不得大於65欄。
0127	117欄=65欄－116欄，若116欄、117欄之值為零者不檢查。
0128	採擴大書審申報案件，其53欄自行調整全年所得額須(1)大於等於零及大於等於帳載數（53欄－36欄－130欄），且(2)應大於等於自行依法調整後（04欄+34欄）x54欄純益率之金額。
0129	不動產買賣、其他貨幣中介、投資有價證券、基金管理、專業考試補習教學、醫院、產後護理機構及其他未分類醫療保健服務（其行業代號依序如下：6811-11、6419-00、6499-11、6640-00、8595-12 、8610-00、8699-17、8699-99），不適用擴大書面審核。
0130	如屬電力供應業；商品批發經紀業；多層次傳銷（佣金收入）；停車場管理；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節目代理及發行；廣播節目製作及發行；廣播電台經營；無線電視頻道經營；衛星電視頻道經營；金融租賃；其他民間融資；財產保險經紀；人身保險經紀；其他投資顧問；土地開發；不動產投資開發；不動產租賃；不動產轉租賃；不動產仲介；不動產代銷；法律服務業；管理顧問業；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積體電路設計除外）；未分類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環境顧問服務；農、林、漁、礦、食品、紡織等技術指導服務；機械設備租賃業；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信用調查服務；汽車駕駛訓練；其他未分類教育；其他教育輔助服務；醫學檢驗服務等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127欄後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之申報案件，不適用擴大書面審核。
0131	採擴大書審申報案件，若自行依法調整後(04欄+34欄)＞0，則自行依法調整後53欄須＞0。

0140	102欄核准年月邏輯檢查。
0144	118欄＞0，則118欄=第2頁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之15欄。
0145	501欄＞0，則501欄= 57欄。
0146	1.申報類別除屬「會計師查核簽證(1)」、「使用藍色申報書(2)」或「公營事業(6)案件且基本資料03卡存在、簽證別為1（本稅）或3（本稅及未分配盈餘）」者外，55欄應為0。 2.502欄＞0，則502欄=55欄。
0147	119欄＞0，則123欄＞0。
0148	32欄金額不等於零，必須有第5頁其他費用明細表(表號"05A")。
0149	32欄金額為負值時，其他費用明細表項目名稱「***673」（即查核準則第67條第3項剔除數）欄位金額需大於其他費用各項目金額加總(不含673欄位金額)合計數。
0150	項目代號不得重複。
0151	95欄＞0，則租稅減免部分第A2頁、第A8頁、第A9頁、第A10頁或第A10-1頁任一代號之C欄應＞0。
0152	57欄＞0（不含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47之1規定者），則租稅減免部分第A2頁、第A8頁、第A9頁、第A10頁或第A10-1頁任一代號之A欄應＞0。
0153	(1)組織類別為"5"、"6"之獨資合夥申報案件， 60、112、119、95、118、113、62、63、131、64、65、116、117、122、132及504欄應為零；有則檢查。 (2)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第1頁勾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之結(決)算申報案件，60、112、119、95、118、113、62、63、131、64、 65、116、117、122、132、504欄應為零；有則檢查。
0154	資產負債表1130欄金額不等於零，124欄存貨計價方法必須勾選a或b；其採用方法必須勾選g或h或i或j或其他（需填寫採用方法），且盤存制度必須勾選c或d；存貨評價基礎必須勾選e或f。
0155	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95欄、57欄、132欄任一欄＞0，應填寫第2頁(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不得勾選「免填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註記」。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勾選「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47條之1規定之農業合作社」者，其57欄不檢核。
0156	採擴大書審申報案件，其53欄自行調整全年所得額大於零者，自行依法調整後之54欄純益率，應大於等於其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
0157	125欄及126欄應同時存在。
0159	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勾選「申報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註記者，第C1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不得全為0或空白。
0161	媒體檔缺少租稅減免部分第A15-2頁(表號AF7)： 當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132欄不為0時，必須有租稅減免部分第A10-1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及第A15-2頁產業創新條例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或加倍減除明細表。
0162	132欄≦53－93－99－101－57－58－55－125＋126。
0163	36欄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應為0，93、99、101、57、125、126、132、58、 55及59欄帳載結算金額應為0。
0164	29欄金額不等於零，必須有第5頁研究發展費明細表(表號" 05C ")。
0166	504欄＞0，則504欄= 132欄。
0167	(1)組織別為"L"之合作社申報案件，才可勾選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符合農

	業發展條例第47條之1規定之農業合作社」。 (2)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勾選「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47條之1規定之農業合作社」者，57欄應≧0。
0168	(1)組織別為“M”有限合夥申報案件，才可勾選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 (2)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勾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者，租稅減免部分第A29頁應有資料。
0169	營業收入分類表89、91及94欄，申報標準行業代號不在申報年度之稅務行業標準代號彙整表中。
3. 第2頁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平衡檢核 說明：媒體申報之申報種類為連結稅制案件，稅額應併於所得基本稅額合併申報總表計算，錯誤代號0215、0216、0217、0218、0219、0220、0221、0222、0223之檢核條件不適用。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202	勾選「免填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註記者，不需填寫第2頁(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資料；未勾選者，需填寫第2頁(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資料。
0203	01欄＝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59欄。
0204	02a欄＝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99欄，若99欄＜0，02a欄＝0。
0205	1.02f 欄=02a 欄－02d 欄。 2.02f 欄＞02g 欄＞0，02 欄＝ 02g 欄÷2＋(02f 欄－02g 欄) 3.02g 欄≧02f 欄＞0，02 欄=02f 欄÷2。 4.02f 欄＞0 且 02g 欄≦0，02 欄=02f 欄。 5.02f 欄≦0，02 欄=0。
0206	02e＝02b－02c－02d。
0207	03欄＝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57欄－租稅減免部分第A10-1頁條文代號2911及3511之A欄位(申報減免所得額)。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勾選「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47條之1規定之農業合作社」者，不檢核。
0208	03欄＝免稅所得明細表「合於獎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項次1至項次5之合計數。
0209	04欄＝免稅所得明細表「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項次1至項次5之合計數。
0210	免稅所得明細表「得免予計入之條件」各項次，如「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各項次非為空白或零，應輸入得免予計入之條件代號。
0211	05欄＝03欄－04欄，05欄≧0。
0212	1.(1)當年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淨損失＞0 者，06a 欄=0。 (2)當年度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淨損失＞0 者，06f 欄=0。 (3)當年度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淨損失＞0 者，06k 欄=0。 2.06a 欄、06d 欄、06f 欄、06j 欄、06k 欄、 06n 欄及前 5 年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淨損失減除金額明細表各欄位不得為負值。 3.06a欄、06f欄、06k欄均＞0，則06a欄+06f欄+06k欄＝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93欄。
0213	(1)(06a 欄－06d 欄)≧0。 (2)(06f 欄－06j 欄)≧0。 (3)(06k 欄－06n 欄)≧0。 (4)06欄＝(06a欄－06d欄)+ (06f欄-06j欄)+(06k欄-06n欄)，06欄≧0。

0214	06e欄=06b欄-06c欄-06d欄、06h欄=06g欄-06i欄-06j欄、06m欄=06l欄-06o欄-06n欄。
0215	07欄＝01+02+05+06+16。
0216	08欄＝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60欄－95欄），08欄≧0。
0217	09欄＝(07欄－500,000)×12％，09欄≧0。
0218	若08欄≧09欄，則10欄=0 ， 否則10欄＝09欄－08欄。
0219	13欄＝【09欄－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60 欄】×12欄÷(02欄+05欄+06欄+16欄)。
0220	若13欄≧14欄，則11欄＝14欄， 否則11欄＝13欄；11欄≧0。
0221	若11欄≧10欄，則15欄＝0 ，否則15欄＝10欄－11欄。
0222	15欄＞0，則15欄＝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118欄。
0223	16欄=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132欄。
4. 第3頁資產負債表平衡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301	1100=1111+1112+1113+1114+1151+1154+1158+1161+1157 - 1159+1125 - 1126+(1121 - 1122)+(1123 - 1124)+1129+1130+1140+1190。
0302	1130=1131+1132+1133+1134+1135+1136+1138－1137。
0303	1140=1141+1142+1143+1144+1145+1149。
0304	1190=1191+1192+1193+1199。
0305	1400=(1410－1411)+(1431－1432－1433)+(1441－1442－1443)+(1451－1452－1453)+(1461－1462－1463)+1470+(1491－1492－1493)。
0306	1900=1901+1902+1903+1904。
0307	1000=1100+1200。
0308	2100=2110+2120+2121+2130+2136+2140+2150+2170+2180+2126+2190。
0309	2110=2111+2112+2113+2119。
0311	2130=2131+2132+2133+2134+2135。
0312	2190=2191+2192+2193+2195+2196。
0313	2200=2210+2220+2230+2240+2260+2270+2280+2281+2290+2900。
0314	2900=2910+2940+2951+2970+2999。
0315	2000=2100+2200。
0316	3100=3110+3130－3120。
0318	3000=3100+3300+3400+3500－3600。
0319	9000=2000+3000。
0320	3100除組織種類"7"、"8"、"0"外，不得為零。
0321	除1140、1144、2000、2100、2130、2134、3000、3400、3430、3431、3432、3434、3435、3440、3500、3502、3503、3504、3505、3506、3507等項目外，其餘不得為負值。
0323	金額不得全為零。
0324	不得有一金額欄為空白。
0325	1000＝9000 借貸金額平衡檢查。
0326	1200=1300－1302+1612+1615+1621+1622+1618+1630－1631+1640－1641+1400+(1541－1542)+(1421－1422)+(1551－1552－1553)+(1510－1511－1512) +1900。
0327	3400=3410+3420+3430+3440 - 3450。
0328	3410=3411+3412。
0329	3420=3421+3422。

0330	3430=3431+3432+3434+3435。
0331	日期欄不得為空白，且結(決)算日期=所得迄日)。
0332	3500=3502+3503+3504+3505+3506+3507。
0334	2136=2137+2138
1101	第1410欄、第1431欄、第1441欄、第1451欄、第1461欄、第1470欄、第1491欄、第1510欄、第1541欄、第1421欄及第1551欄金額皆為0，則營利事業財產目錄填報方式不得勾選「採附件申報」。
5.第4頁營業成本明細表平衡檢核(營業成本明細項目代號對照表如附件13)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401	0900=0101+0202－0303+0304－0305。
0402	1306=1000+1100－1200+1201－1202。
0403	1707=1400+1500－1600+1601－1602。
0404	2000=1306+1707+1808+1909。
0405	3000=2000+2110－2211+2212－2213。
0406	5000=3000+3114－3215+3216－3217－3318－4019。
0407	9000=0900+5000+6000+7000+8000+8100+8500。
0408	9000欄=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05欄(帳載與調整分別比較）。
0409	除0900、1306、1707、2000、3000、5000、9000、0202、1100、1500等項目外，其餘不得為負值。
0410	不得有一金額欄為空白。
6.第5頁其他費用、製造費用及研究發展費明細表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501	第5頁製造費用明細表(表號"05B") 99=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90－查核準則第67條第3項。
0502	第5頁製造費用明細表(表號"05B")99欄=第4頁(營業成本明細表)1909欄(帳載與調整分別比較）。
0503	第5頁製造費用明細表(表號"05B")所有金額欄不得為負值或空白。
0511	1.第5頁其他費用明細表(表號"05A")各項目帳載結算金額加總等於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32欄帳載結算金額。 2.第5頁其他費用明細表(表號"05A")各項目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加總減查核準則第67條第3項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剔除數等於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32欄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擴大書審案件不檢核）
0512	1.第5頁研究發展費明細表(表號" 05C ")29欄研究發展費總額帳載結算金額等於各項目帳載結算金額加總。 2.第5頁研究發展費明細表(表號" 05C ")29欄研究發展費總額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等於各項目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加總減查核準則第67條第3項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剔除數。
0513	第5頁研究發展費明細表(表號" 05C ")29欄研究發展費總額=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29欄(帳載與調整分別比較)。
0514	第5頁研究發展費明細表(表號" 05C ")所有金額欄不得為負值或空白。

8.第8頁各類給付(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表及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901	第8頁表一、各類給付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號"09A"）所有金額欄不得為負值或空白。惟項目「其他」欄之金額欄可為負值但不可為空白。
0911	第8頁表二、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號"09B"）所有金額欄不得為負值或空白。惟項目「其他」欄之金額欄可為負值但不可為空白。
0921	第8頁表三、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表號" 09C"）外籍人士統一證號不得空白。
0922	第8頁表三、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表號"09C "）有資料，所有金額欄不得全為0或空白。
0923	第8頁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表號"09D")一、關係人負債揭露標準第1題勾選「否」者，須續填第2題；第1題勾選「是」者，第2題及第B1頁應無資料。
0924	第8頁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表號"09D")一、關係人負債揭露標準第2題勾選「否」者，須續填第B1頁。
0925	第8頁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表號"09D")一、關係人負債揭露標準第2題勾選「是」者，須至少擇一勾選2-1、2-2、2-3，且不應有第B1頁。
0926	第8頁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表號"09D")上方勾選□本營利事業無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者，一、關係人負債揭露標準及第B1頁應無資料。
0927	第8頁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表號"09D")二、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勾選「是」者，須至少擇一勾選1、2、3、4，且應有第B2頁；勾選「否」者，1、2、3、4及第B2頁應無資料。
0928	第8頁表四勾選□本營利事業無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者，二、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及第B2頁應無資料。
9. 第9頁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資料檢核 （外國分公司及外國辦事處不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1301	總項A＝B＋C＋D＋M ＋F2＋G＋I＋J＋K＋L－H且A＞0(因合併增加資本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之金額應計入C項)。
1302	投資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證號註記為外僑或給號錯誤者不檢查)。
1303	各投資人之投資額(4)加總等於本年度已收資本總額(A)。
1304	缺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03卡。
1305	投資人(股東)之金額資料不得全為零或空白。
1306	資料碼非ASCII CODE(中文UTF-8)。
1307	媒體檔案格式非本年度格式。
1308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邏輯檢查錯誤。
1309	資料型態檢查不符。
1310	投資額合計(4) = (13) + (14) + (15)。
1311	投資人出生年度不得大於申報資料年度。
1321	獨資及合夥組織之擴大書審案件53欄以帳載、自行依法調整二欄取大者計算；獨資及合夥組織之非擴大書審案件53欄取自行依法調整欄計算，並應符合以下條件

	之一： (1) 當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53)欄＞0，則細項第(5)欄應分配盈餘之合計數應等於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53)欄－申報書第 7 頁代號 52A 之㉚，若計算結果＜0，則細項第(5)欄應分配盈餘之合計數應等於 0。 (2) 當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53)欄≦0，則細項第(5)欄應分配盈餘之合計數應等於 0。
1324	新設立案件不符合申報書填寫須知二之規定，不可勾選「無須填報」欄項。
1325	獨資組織者，細項第(1)欄投資人及第(2)欄統一編號應與基本資料01卡之負責人及統一編號相同。
1326	獨資組織者，細項第(15)欄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以外投資額之合計數應等於第3頁(資產負債表)之登記股本(項目3110)。
1328	組織別為"6"之獨資案件，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之投資人筆數僅能輸入1筆(即不能超過1筆)；組織別為"5"、"M"之合夥、有限合夥案件，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之投資人筆數應有2筆以上。
1329	非屬獨資或合夥組織申報第C4頁者，不可勾選「本營利事業符合填寫須知二，僅填寫營利事業名稱，無須填報以下資料」。
1330	第9頁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勾選「□營利事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1)上櫃及興櫃之場外交易。(2)本年度始准興櫃，其興櫃前之股份、股權、股票轉讓。(3)未發行股票或股票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之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於年度中有轉讓過戶登記者」註記者，第C4頁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應有資料。
1331	勾選「本營利事業符合填寫須知二，僅填寫營利事業名稱，無須填報以下資料。」註記欄之營利事業，其投資人細項檔應無資料。
1332	第9頁有資料者，是否需填C4註記，不得為空白。
1333	租稅減免部分第A29頁有資料者，細項第(5)欄至第(12)欄、第(16)欄至第(18)欄應無資料。
1334	第9頁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未勾選「□營利事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1)上櫃及興櫃之場外交易。(2)本年度始准興櫃，其興櫃前之股份、股權、股票轉讓。(3)未發行股票或股票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之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於年度中有轉讓過戶登記者」註記者，第C4頁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應無資料。
10.ＡＲＥ各申報表資料檢核	
(1)第10頁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	
1511	金額欄不得為空白。
1512	26=23+24+24b+25。
1514	34=31+32+33。
1515	18=15+16+16b+17。
1516	22=19+20+20b+21。
1517	公司及有限合夥事業(組織類別為"1"、"2、"3"、"4"及"M"者)其31、32及33欄之金額應為零。
1518	第10頁「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44欄=第3頁(資產負債表)3431欄。
1519	第10頁「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45欄=第3頁(資產負債表)3432欄。
1521	第10頁「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45b欄=第3頁(資產負債表)3434欄。
1522	第10頁「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45c欄=第3頁(資產負債表)3435欄。

1523	第10頁「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46欄=第3頁(資產負債表)3430欄。
1524	26欄金額＞0者，則分配股息及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欄位不得為0或空白，且應符合日期格式。
(2)第11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說明：媒體申報之申報種類為連結稅制案件，稅額應併於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總表計算，錯誤代號1602、1603、1604、1614、1617、1618之檢核條件不適用。	
1601	22=(1+【2-1】+【2-2】+3+4+5) - (6+7+8+9+10+11+12+13+14+15)。
1602	若【22-2】欄≦ 0，則23欄=0，否則23欄=【22-2】欄×5%。
1603	27欄≧23欄－24欄－25欄－26欄且27欄不得小於零。
1604	26欄=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116欄。
1605	08欄=第10頁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24b欄+25欄合計數。
1606	09欄=第10頁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17欄+35欄+36欄合計數。
1611	金額欄應為數值。
1613	項次1註記內容應為"1"或"2"。
1614	24欄＞0，則租稅減免附冊第A2頁、第A8頁、第A9頁、第A10頁或第A10-1頁任一代號之D欄應＞0。
1616	勾選「符合免申報情形得免填報未分配盈餘申報表」註記者，第11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得全為0或空白。
1617	當【22-1】欄＞0，【22-1】欄等於租稅減免附冊第A10-1頁之條文代號2331之E欄及第A30頁F欄。
1618	【22-2】欄=22欄-【22-1】欄。
11.第13頁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504	1.金融機構帳號位數不符合金融機構規範之長度。 2.帳號位數不得全為0。
0505	金融代號不符。
12.租稅減免部分之投資抵減各項申報書表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1) 第A1頁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及協助實施者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W01	租稅減免部分第A1頁「可抵減稅額(M)」合計數減「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N)」合計數大於0者，則必須有第A3頁表二、第A8頁4911代號之B欄位資料。
(2) 第A2、A8、A9、A10及A10-1頁內各項減免稅額通報單	
A201	條文代號或金額類別錯誤且條文代號不得為0000。
A205	條文代號不得為空白。
A208	租稅減免部分第A2頁條文代號0913及0921之A欄位(申報減免所得額)有資料且不全為零者，則必須有租稅減免部分第A22~A26頁資料。
A209	租稅減免部分第A10-1頁條文代號1000之B欄位(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有資料者，則必須有租稅減免部分第A15-2頁資料。
A212	租稅減免部分第A10-1頁條文代號1211之A欄位(申報減免所得額)有資料者，則必須有租稅減免部分第A15-2頁資料。
A213	租稅減免部分第A8頁條文代號3911及0730之B欄位(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有資料者，則必須有租稅減免部分第A16頁資料。
(3) 第A3頁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A303	適用法條不得為空白。
A304	適用表號須為1~3，且不得為空白。
(4)第A4~A6-1頁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申報明細表	
A402	租稅減免部分第A4頁「消滅、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統一編號」、「原取得投資抵減適用法律」、「合併、分割或收購適用法令」不得為空白。
A503	租稅減免部分第A5頁「消滅、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統一編號」、「原取得投資抵減適用法律」、「合併、分割或收購適用法令」不得為空白。
A603	租稅減免部分第A6頁「法令依據」、「參與合併、被收購公司項號」、「參與合併抵減年度」不得為空白。
A604	租稅減免部分第A6頁「法令依據」請擇一勾選，且「參與公司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不得為0或空白： (1)勾選「企業併購法」者，若「參與公司合併或分割基準日」為105年1月7日(含1月7日)以前，應填第Ａ6頁表二之一：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5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否則應填第Ａ6-1頁表二之二：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10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 (2)勾選「金融機構合併法」者，若「參與公司合併或分割基準日」為104年12月10日(含12月10日)以前者，應填第Ａ6頁表二之一：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5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否則應填第Ａ6-1頁表二之二：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10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
A605	租稅減免部分第A6頁(表號A61,A62,A63,A64)合併或分割次數別欄位不得為空白，且須為01~99。
(5)第A13頁投資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特殊會計年度結算媒體申報案件及決算媒體申報案件AD11檢查條件不適用。	
AD06	適用法律、投資類別不得為空白。
AD0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核准日期、文號不得為空白。
AD08	租減第A13頁媒體檔案格式：表號AD1之01卡（A13頁上半部）及AD2之02卡（A13頁下半部）應同時存在。
AD09	租稅減免部分第A13頁有資料，且（M）欄合計數減（N）欄合計數之餘額大於0者，則必須有第A8頁3711~3716、第A9頁2911~2916及第A10頁2301任一代號之B欄位資料。
AD10	預定安裝日期應小於或等於交貨年度加3年。
AD11	預定安裝日期大於結算申報截止日者，可抵減稅額(M)欄及本年度抵減稅額(O)欄應為零。
AD12	資料型態檢查不符。
(6)第A14頁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明細表	
AE0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註記不得為空白，且僅能填1「經濟部工業局」或0「其他」。
AE02	租稅減免部分第A14頁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1)「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合計數應等於第A10-1頁條文代號1021之B欄。 (2)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08年度抵減之稅額(III)」合計數應小於等於第A3頁表一(e)欄，且等於第A10-1頁條文代號1021之C欄與D欄之合計數。 (3)本年度擇定抵減率為5%者，該年度尚未抵減留抵稅額為0。
(7)第A15頁、第A15-1頁、第A15-2頁及第A15-3頁	
AF01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頁研究與發展支出A=A1+A2+A3+A4+A5+A6+A7+A8+A9－A10，A10應≧0。
AF02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頁人才培訓支出B=B1+B2+B3+B4+B5+B6－B7，B7應≧0。
AF07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頁適用法律不得為空白。
AF08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頁有資料者，且(I)欄合計數減(II)欄合計數之餘額大於0者，則必須有第A8頁3717~3718、第A9頁2917~2918及第A10頁2302任一代號之B欄位資料。
AF09	表號AF1~AF3應同時存在。
AF31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1頁研究與發展支出A=A1+A2+A3+A4+A5+A6+A7+A8+A9＋A10＋A11－A12，A12應≧0。
AF32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1頁人才培訓支出B=B1+B2+B3+B4+B5+B6－B7，B7應≧0。
AF37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1頁核發日期、文號及04卡之適用表號（1：研究發展，2：人才培訓）不得為空白。
AF38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1頁有資料，且（I）欄合計數減（II）欄合計數之餘額大於0者，則必須有第A10頁0531及0532任一代號之B欄位資料。
AF39	表號AF4~AF6應同時存在。
AF40	第A15-1頁二、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一)研究與發展支出中之(t)欄=第15-1頁附表(v)欄。
AF41	第A15-1頁二、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二)人才培訓支出中之(u)欄=第15-1頁附表(w)欄。
AF51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2頁研究與發展支出A= A1+A2+A3+A4+A5+A6+A7＋A8－A9=研究發展支出(a)欄，A9應≧0。
AF52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2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空白。
AF53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2頁研究與發展支出（A1~A9）有資料且金額不全為零，研究發展支出(a)欄與可抵減稅額(b)欄或(c)欄應同時存在且(b)欄或(c)欄不得均為零。
AF54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2頁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1)「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15%之可抵減稅額)減「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15%之已抵減稅額)之餘額，應等於第A10-1頁條文代號1000之B欄。 (2)「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08年度抵減之稅額(II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為15%之抵減稅額）應小於等於第A3頁表一(e)欄，且等於第A10-1頁條文代號1000之C欄與D欄之合計數。 (3)本年度擇定抵減率為15%者，該年度尚未抵減留抵稅額為0。 (4)以前年度申報擇定抵減率為15%者，該年度各欄位金額應為0或空白。
AF55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2頁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1)若營利事業選擇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則可抵減稅額(b)欄應等於研究發展支出(a)欄x15%。

	(2)若營利事業選擇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則可抵減稅額(c) 欄應等於研究發展支出(a)欄x10%。
AF56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2頁(表號AF7)僅能輸入1筆資料(即本頁次不能多頁申報)。
AF71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3頁研究與發展支出A=A1+A2+A3+A4+A5+A6+A7＋A8－A9=研究發展支出(a)欄，A9應≧0。
AF72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3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空白。
AF73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3頁研究與發展支出（A1~A9）有資料且金額不全為零，研究發展支出(a)欄與可抵減稅額(b)欄或(c)欄應同時存在且(b)欄或(c)欄不得均為零。
AF74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3頁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1)「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15%之可抵減稅額)減「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15%之已抵減稅額)之餘額，應等於第A10頁條文代號3502之B欄。 (2)「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08年度抵減之稅額(II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為15%之抵減稅額）應小於等於第A3頁表一(e)欄，且等於第A10頁條文代號3502之C欄與D欄之合計數。 (3)本年度擇定抵減率為15%者，該年度尚未抵減留抵稅額為0。 (4)以前年度申報擇定抵減率為15%者，該年度各欄位金額應為0或空白。
AF75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3頁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1) 若營利事業選擇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則可抵減稅額(b)欄應等於研究發展支出(a)欄x15%。 (2) 若營利事業選擇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則可抵減稅額(c)欄應等於研究發展支出(a)欄x10%。
AF76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3頁(表號AF8)僅能輸入1筆資料(即本頁次不能多頁申報)。
AF77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2頁適用法律不得為空白，請擇一勾選。
AF78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2頁擇定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若(f)欄≧(g)欄，則(h)欄=(g)欄，否則(h)欄=(f)欄。
AF79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2頁擇定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實際減除金額應等於第A10-1頁條文代號1211之A欄及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132欄金額。
AF80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2頁當年度有支出金額(當年度有擇定抵減方式選擇10%、15%計算出可抵減稅額(b)或(c)有資料)者，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之當年度金額欄不得全為零。
AF81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3頁當年度有支出金額(當年度有擇定抵減方式選擇10%、15%計算出可抵減稅額(b)或(c)有資料)者，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之當年度金額欄不得全為零。
(8)第A16頁原始認股或應募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生技新藥產業及其他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G01	適用法律、發行股票事業之事業名稱及統一編號不得為空白。
(9)第A17頁投資於特定地區之一定產業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H01	適用法律、總(分)公司統一編號不得為空白。
AH02	表號AH1及AH2應同時存在。
(10)第A19頁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AU01	員工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不得為空白。
AU02	資料型態檢查不符。

(11)第A20頁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或第12條之2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AQ03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入股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項號名稱不得為零或空白。
AQ04	本次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入股作價認股資料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不得為空白(外國法人機構除外)。
AQ05	資料型態檢查不符。
(12)第A21頁符合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3或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以技術作價入股取得認股權憑證明細表	
AR03	技術入股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項號名稱不得為零或空白。
AR04	股東之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不得為空白(外國法人機構除外)。
(13)第A27頁適用修正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 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35條租稅獎勵表	
AT01	適用法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日期、核准文號不得空白。
(14)第A27-1頁適用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及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租稅獎勵表	
AT01	適用法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日期、核准文號不得空白。
(15)第A29頁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營利事業之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	
AP01	1.有限合夥事業(基本資料組織類別為"M")且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勾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者，才可填報租稅減免部分第 A29 頁。 2.租稅減免部分第 A29 頁有資料者，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須勾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
AP02	第A29頁「營利事業名稱」、「經濟部核定日期」、「經濟部核定文號」、「全年所得額(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53欄)」、「合夥人」及「統一編號」不得為空白。
AP03	合夥人筆數應有2筆以上。
AP04	合夥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證號註記為外僑、給號錯誤或外國法人機構者不檢查)。
AP05	合夥人出生年度不得大於申報資料年度。
AP06	第A29頁「全年所得額(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53欄)」＜0，則第(9)欄至第(11)欄免填；否則第(9)欄合計數應等於第(1)欄金額，第(10)欄合計數應等於第(2)欄金額。
AP07	第A29頁「合夥人已扣繳稅額(12)」欄合計數應等於「扣繳稅額(3)」欄。
(16)第A30頁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決算媒體申報及網路申報案件，AI01、AI02及AI04檢核條件不適用	
AI01	表二及表三有資料者，表一不得為空白。
AI02	表一B欄加C欄之合計數及表二B欄(或表三H欄)應大於等於1,000,000。
AI04	表二D欄(或表三D欄)應等於第11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22欄。
13.關係人各申報表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1)第B1頁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	
0806	關係人交易資料第B1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1題勾選「是」者， H=D/F且H＞3，並須續填第2題[G=E×（1－3/H）]。

0807	關係人交易資料第B1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1題勾選「否」者， H=D/F且0≦H≦3；若0≦H≦3，則G=0（有則檢查）。
0808	關係人交易資料第B1頁H＞0，第二部分關係人負債明細表(表號"B10")及業主權益明細表（表號"B10"）金額欄須≧0且不得全為0，且A1、A2、B1、B2、B3及C欄不得全為空白。
0809	關係人交易資料第B1頁關係人統一編號(B1)邏輯檢查（有則檢查）。
0810	關係人交易資料第B1頁國家代碼(B3)須輸入正確之代碼（有則檢查）。
0811	關係人交易資料第B1頁第二部分關係人負債明細表(表"B10")n(d)=n(d0×1/2)+n(d1)+ n(d2)+……+n(d12×1/2)（n:序號）。
0812	關係人交易資料第B1頁第二部分關係人負債明細表(表號"B10")D=1d+2d+……+nd（n:序號）。
0813	關係人交易資料第B1頁第二部分關係人負債明細表(表號"B10")E=1e+2e+……+ne（n:序號）。
0814	關係人交易資料第B1頁第二部分業主權益明細表（表號"B10"）F欄=(f0×1/2)欄+(f1)欄+……+(f12×1/2)欄，且F欄須＞0。
0815	關係人交易資料第B1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1題勾選「是」者，第1題H欄應等於第2題H欄。
0816	關係人交易資料第B1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1題D及F欄應等於第二部分關係人負債明細表(表號"B10")D欄及業主權益明細表（表號"B10"）F欄。
0817	關係人交易資料第B1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1題勾選「是」者，第2題E欄應等於第二部分關係人負債明細表(表號"B10")E欄。
0818	關係人交易資料第B1頁有資料者，第8頁表四、「一、關係人負債揭露標準」(表號"09D")第1、2題須勾選「否」。
(2)第B2頁關係人結構圖	
1801	第8頁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二、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表號"09D")除勾選「否」者，關係人交易資料第B2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1題至第8題不得勾選外，第1題至第6題均須勾選。
1802	第B2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1題勾選「是」者，第B3頁之B3、G欄位不得為空白，且第B3頁A1及A2欄位至少1欄不得為空白。
1803	第B2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1題勾選「是」者，第 B4頁(關係人交易彙總表)及第B5頁(關係人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不得全為零，且第B5頁之第1題不得為空白。
1804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5題勾選「是」者，該題之5a、5b、5c欄位不得空白。
1805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8 題勾選「是」者，8a、8g、8m不得全部空白。
1806	若8a非空白， 則8c不得空白；若8g非空白，則8i不得空白；若8m非空白，則8o不得空白。
1807	第8頁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二、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表號"09D")勾選「否」者或第B2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1題勾選「否」者，不應有第B3頁至第B5頁資料。
1808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6題勾選「是」者，第7至8題必須勾選。
1809	1.關係人交易資料第B2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1題勾選「是」者，第8頁表四、「二、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應勾選「是」，且應有第B3頁至第B5頁

	資料。 2.關係人交易資料第B2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1題勾選「否」者，第B2頁應有資料。
1810	關係人交易資料第B2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1題勾選「是」者，須至少擇一勾選1-1、1-2、1-3、1-4，且應有第二部分資料。
(3)第B3頁關係人明細表	
1902	關係人統一編號(B1)邏輯檢查(有則檢查)。
1903	國家代碼(B3)欄需輸入正確之代碼。
1904	除期末帳面金額(F2)欄可為負值外，其餘金額欄不得為負值或空白。
1905	與本營利事業之關係(G)欄未註記或註記錯誤。
1906	關係人格式序號錯誤或重複給號。
(4)第B4頁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2001	"交易類型(A)"欄位範圍為 1a、1c、1b、1d、2a、2b、3a、3b、4a、4b、5a、 5b、6a、6b、6c、6d、6e、6f、6g、6h、7a、7b、9a、9b。
(5)第B5頁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2101	第2題勾選「否」者，理由欄不得為空白。
2102	O5、P3、Q3、R3、S3、T5、U3等欄位範圍為a、b、c、d；如其A2欄為YY或ZZ者，O5、P3、Q3、R3、S3、T5、U3等欄位可為空白。
2103	V1 = O1 + O2 + P1 + Q1 + R1 + S1 + T2 + U1。
2104	V2 = O3 + O4 + P2 + Q2 + R2 + S2 + T4 + U2。
2105	關係人格式序號錯誤或重複給號。
2106	第1題勾選「否」者，應繼續勾選1-1、1-2或1-3 欄。
(6)第B6頁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說明：決算媒體及網路申報案件2201、2202、2203、2204、2205、2206、2207、2208、2209、2210、2211檢查條件不適用。	
2201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第B6頁有資料者，基本資料「□:本營利事業屬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第13款所稱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須勾選。
2202	基本資料「□:本營利事業屬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第13款所稱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勾選者： 1.第B6頁「A、集團主檔報告」第1題須擇一勾選。 2.第1題勾選「是」者，第1-1、1-2題及1-3題擇一勾選。 3.第1題勾選「否」者，第2題須擇一填報。
2203	基本資料「□:本營利事業屬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第13款所稱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勾選者： 1.第B6頁「B、國別報告」第1題須擇一勾選。。 2.第1題勾選「是」者，第1-1、1-2、1-3、1-4題及1-5題須擇一勾選，且第2題須擇一勾選。
2204	第B6頁「B、國別報告」第1題勾選「否」者： 1.其一、成員基本資料中「最終母公司」(1)名稱、(2)稅務識別碼/統一編號、(3)居住地國或地區及(4)國家代碼(5)會計年度期間等項目均應有資料。 2.其二、(1)「B、國別報告」第1題勾選「否」者，第2-1、2-2題須擇一勾選。 (2)勾選2-1者，2-1-1、2-1-2、2-1-3題須擇一勾選。 (3)勾選2-2者，2-2-1、2-2-2、2-2-3、2-2-4題須擇一勾選。
2205	第B6頁「集團主檔報告」勾選1-3者，成員名稱及統一編號不可為空值。

2206	第B6頁「集團主檔報告」「2.屬免備妥並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其他成員依其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是否應備妥或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勾選「是」者，成員名稱、稅務識別碼(統一編號)、居住地國(地區)名稱及國家代碼不可為空值，勾選「否」，則應為空值。反之，當成員名稱、稅務識別碼（統一編號）、居住地國(地區)名稱及國家代碼不為空值時，應勾選「是」。
2207	1.第B6頁「國別報告」「1.是否符合財政部108年12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804651540號令規定第2點免送交國別報告規定 」勾選「否」者，最終母公司之名稱、稅務識別碼、居住地國或地區、國家代碼及會計年度期間不可為空值。 2.勾選2-1-2或2-2-3時，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之名稱、稅務識別碼、居住地國或地區、國家代碼及會計年度期間不可為空值，反之則為空值。
2208	第B6頁「國別報告」勾選2-2-4時，公司名稱和統一編號均不可為空值，反之，則應為空值。
2209	第B6頁「國別報告」「2.屬免送交國別報告者，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依其他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是否應送交國別報告，勾選「是」者，境外成員名稱、居住地國(地區)名 稱及國家代碼不可為空值，勾選「否」，則應為空值。反之，當成員名稱、居住地國(地區)名稱及國家代碼不為空值時，應勾選「是」。
2210	第B6頁A、集團主檔報告「1.本營利事業是否屬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勾選否者，第1-1、1-2、1-3題皆不得勾選。
2211	1.第B6頁B、國別報告勾選2-1-1者，其最終母公司稅務識別碼應與申報書統一編號一致。 2.第B6頁B、國別報告勾選2-1-2者，其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稅務識別碼應與申報書統一編號一致。
14.其他申報書表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1)第C1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8001	組織別為"7"或"8"者，第C1頁不得勾選「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之房屋、土地」。
8002	組織別非為"7"或"8"者，第C1頁不得勾選「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之房屋、土地」或「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之股權」。
8003	第C1頁交易所得額(A或A1或A2)≦0者，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或C1或C2)應填「0」。
8004	第C1頁交易所得額(A或A1或A2)＞0且（A或A1或A2)＜(B或B1或 B2）者，(C或C1或C2)應≦(A或A1或A2)。
8005	第C1頁交易所得額(A或A1或A2)＞0且（A或A1或A2）≧(B或B1或 B2）者，(C或C1或C2)應等於(B或B1或B2)。
8006	第C1頁表一(A－C)合計數應等於(G)。
8007	第C1頁表二之一(A1－C1)合計數應等於(E1)；表二之二(A2－C2)合計數應等於(E2)。
8008	第C1頁 1.【E1】＞0且【E2】＞0者，【E】＝【E1】×45%+【E2】×35%

	2.【E1】＞0、【E2】≦0且(【E1】＋【E2】）＞0者，【E】＝（【E1】＋【E2】）×45% 3.【E1】≦0、【E2】＞0且(【E1】＋【E2】）＞0者，【E】＝（【E1】＋【E2】）×35% 4.【E1】＋【E2】≦0者，【E】＝0
8009	第C1頁 1.【F1】＞0且【F2】＞0者，【F】＝【F1】×45%+【F2】 ×35% 2.【F1】＞0、【F2】≦0且(【F1】＋【F2】）＞0者，【F】＝（【F1】＋【F2】）×45% 3.【F1】≦0、【F2】＞0且(【F1】＋【F2】）＞0者，【F】＝（【F1】＋【F2】）×35% 4.【F1】＋【F2】≦0者，【F】＝0
8010	1.第 1 頁第 131 欄＞0，應填寫第 C1 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土地、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2.第 C1 頁【E】+【F】合計數應等於第 1 頁 131 欄。 3.第 C1 頁【D】＞0，應填寫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58 欄。基本資料組織別為"5"、"6"或租稅減免部分第 A29 頁有資料者，不檢核。
8011	第C1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有資料者，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申報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者」註記應勾選。
8012	勾選「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之房屋、土地」者，「取得日期」、「成交價額」、「取得成本」及「交易日期」欄項均不得全為0或空白。
8013	資料型態檢查不符。
8014	第C1頁(表號08B)適用表號欄位不得為空白，且須為1~3。
8015	第C1頁之取得日為104年12月31日以前(含當日)者，非屬房地合一案件(逐筆檢核)。
8016	逐筆檢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第C1頁之交易日應在所得期間內。 2.第C1頁之取得日應小於交易日。
(2)第C3頁財產目錄	
1102	第C3頁財產分類為代號01固定資產-土地、代號06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代號02投資性不動產及代號03礦產資源者所在地址不得為空白。
1103	第C3頁(財產目錄)有資料者，第3頁(資產負債表)「另填報第C3頁財產目錄」註記應勾選。
(3)第C4頁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	
1201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出讓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
1202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受讓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
1203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轉讓/交割日期邏輯檢查。（當轉讓原因代號為5時，轉讓／交割日期可為空白，且不檢查）
1204	轉讓原因代號為"1"時，「成交總金額」不得為零。代號為5時，成交總金額不檢查。
1205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轉讓股數不可為

	零。
1206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轉讓原因註記錯誤。（代號1至6非為錯誤）
1210	媒體檔案格式非本年度格式。
1211	無總項資料或無流水號0000000資料(缺01卡資料)。
1212	資料長度不足或過長。
1213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不合邏輯。
1214	資料型態檢查不符。
1215	第C4頁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有資料者，第9頁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營利事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1)上櫃及興櫃之場外交易。(2)本年度始准興櫃，其興櫃前之股份、股權、股票轉讓。(3)未發行股票或股票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之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於年度中有轉讓過戶登記者。」應勾選。

叁、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一、網路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網路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程序	營利事業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並將申報資料上傳該網站，經檢核無誤者，即配賦檔案編號，並請自行列印收執聯留存。
申報時間	結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網路申報開放期間：5 月 1 日(0 時起)至 5 月 31 日（當日 24 時前））。
備　　註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請併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網路申報，不得單獨另採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二）網路申報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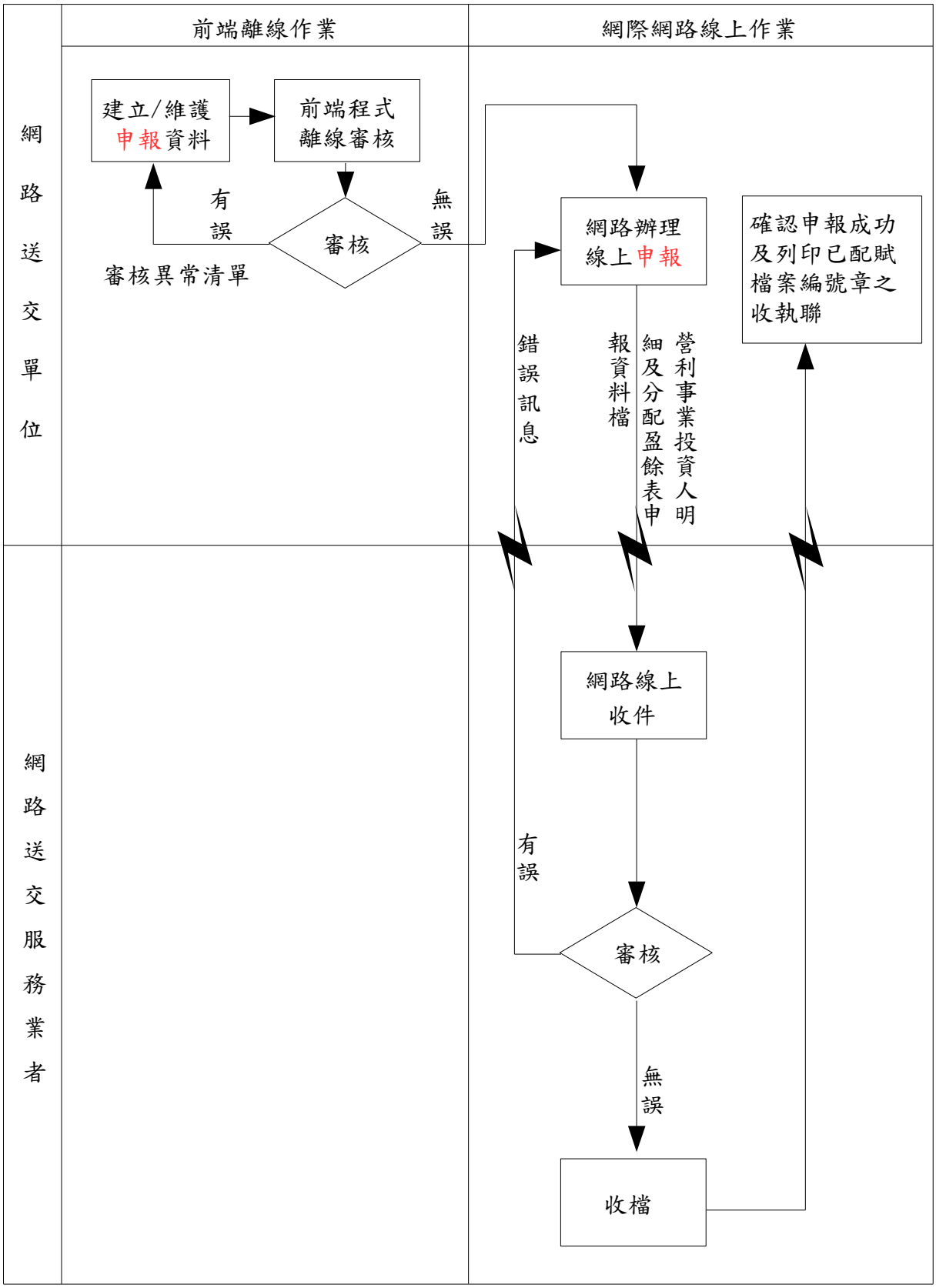
網路送交單位
前端離線作業
網際網路線上作業
建立/維護申報資料
前端程式離線審核
有誤
審核
無誤
審核異常清單
網路辦理線上申報
確認申報成功及列印已配賦檔案編號章之收執聯
錯誤訊息
報資料檔
細及分配盈餘表申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
網路送交服務業者
網路線上收件
有誤
審核
無誤
收檔

（三）網路申報作業規定：

1.營利事業經由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申報，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認證方式有下列2種：

(1)簡易電子認證方式：

①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點選常用服務「密碼申請」，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

②申報單位如遺忘密碼，可線上申請「密碼查詢」，依提示之項目輸入資料，如經比對與系統之基本資料相符，則系統將傳送密碼至申報單位E-MAIL帳號內供使用。

③已申請簡易電子認證密碼者（含各類所得扣(免)繳及股利憑單資料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營業稅申報）毋需再申請。

(2)工商憑證IC卡：

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申請工商憑證IC卡。

2. 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申報軟體。

3. 營利事業之申報資料應先以審核程式審核無誤後，再行辦理網路申報，如經檢核有誤，應於更正資料後再行辦理申報。

4. 營利事業網路申報案件應經由各地區國稅局委託之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受理收件。

5. 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收到申報資料後，經檢核有誤者，應將申報錯誤之訊息回復營利事業，並提示重新申報；經檢核無誤者，即由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回傳確認檔案編號收件訊息。

6. 查詢：

(1)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閱其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申報日期。

(2)為避免產生有無申報之爭議，營利事業上傳申報資料後，請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上網查詢，確認是否申報成功。

7. 營利事業已單獨完成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申報後，如需更正其申報資料，在申報期限屆滿日前，得經由網路辦理；如逾結算申報期限未逾6月30日者，得比照媒體申報更正方式辦理。

8.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若單獨另採網際網路傳輸申報者，請於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或媒體申報附件資料封面上註明「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單獨另採網路申報或另以媒體申報」。

（四）資料欄項說明：(請詳結算申報書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格式)

1. 因合併增加資本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之金額應計入本年度增資類別C項（現金），A應等於B+C+D+M＋F2＋G+Ⅰ＋Ｊ＋Ｋ＋Ｌ－Ｈ。

2. 出生年度欄如投資人為法人免填。

3. 本表第(4)欄投資額，係指結算日之投資額，另第(5)至(10)欄如除息日與除權基準日不同無法同行列示投資人資料時，請依式另張填寫，以利區分。

範例1：某甲最後一次除權基準日普通股、特別股等合計金額應填入第(4)欄投資

額，另本年度全年合計所分配盈餘淨額等則對應填載於第(5)至(10)欄。

範例2：某甲獲配盈餘後已將股票賣出且未再買入，因此若於最後一次除權基準日已無股票，則投資額應為零，另本年度全年合計所分配盈餘淨額等則對應填載於第(5)至(10)欄。

範例3：某甲最後一次除權基準日仍有投資額，而未獲配公司盈餘，則第(5)至(10)欄金額為零。

範例4：某甲最後一次除權基準日已無股票，且公司本年度全年未有分配盈餘等情形，則該筆資料免填報。

二、媒體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媒體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地點	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申報時間	1. 結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71條及第101條規定。 2. 決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
檢附資料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媒體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1式3份（格式如附件14，請自行影印使用），其中第1聯影印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上，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收件後將遞送單第2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備　　註	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不得壓縮，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

（二）媒體申報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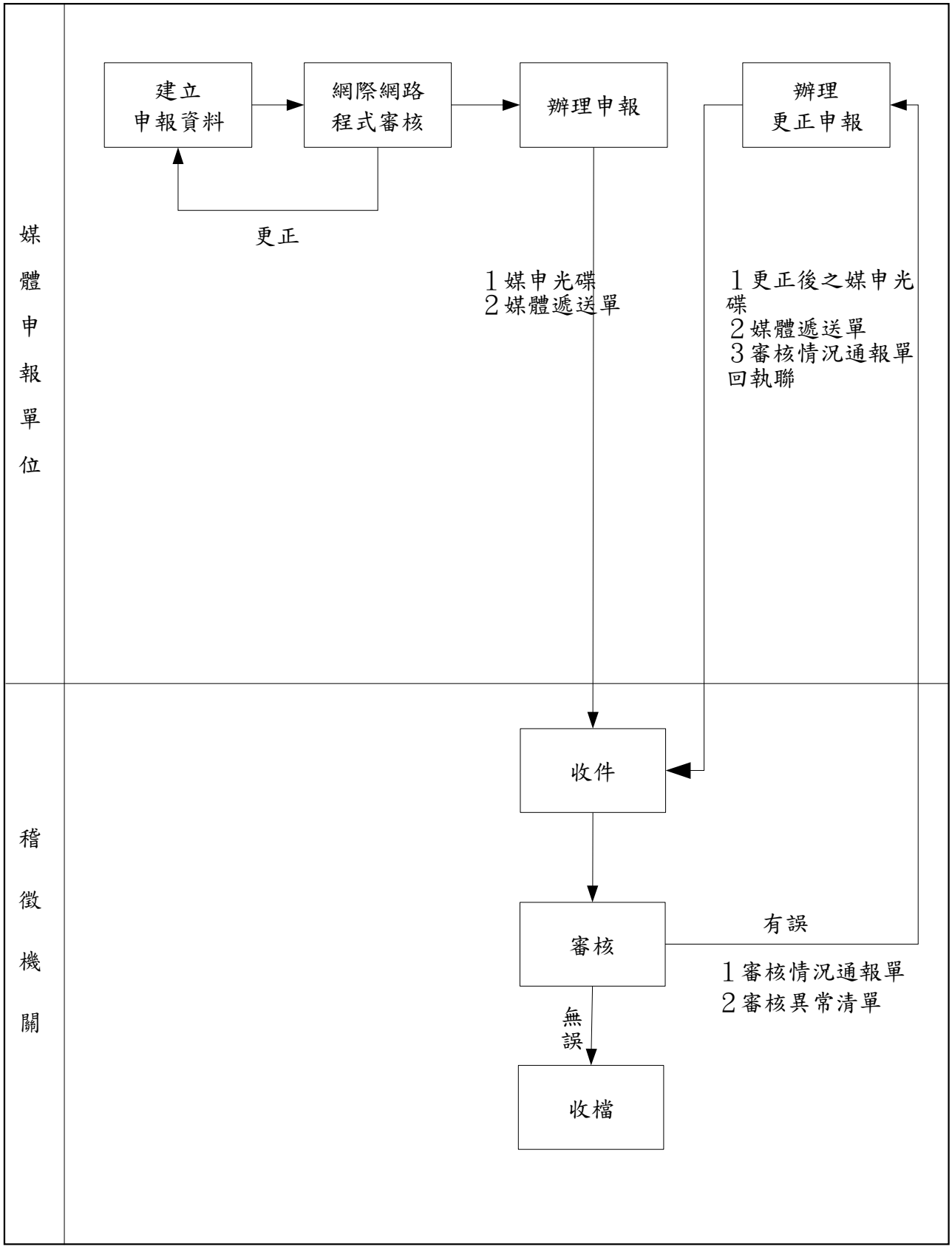
媒體申報單位
建立申報資料
網際網路程式審核
辦理申報
辦理更正申報
更正
1媒申光碟
2媒體遞送單
1更正後之媒申光碟
2媒體遞送單
3審核情況通報單回執聯
稽徵機關
收件
審核
有誤
1審核情況通報單
2審核異常清單
無誤
收檔

（三）媒體申報作業規定：

1.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資料可依規定格式轉檔辦理申報，並請於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或媒體申報附件資料封面上註明「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單獨另採網路申報或另以媒體申報」。
2. 申報單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齊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媒體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1式3份（格式如附件14，請自行影印使用），其中第1聯影印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上，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收件後將遞送單第2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3. 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不得壓縮，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造成退件之不便。
4. 媒體資料審核作業：國稅局收件後迅速辦理資料審核作業，若媒體光碟非屬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案件，應於代收後轉送營利事業單位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5. 媒體資料審核後，如有異常產生審核清單，即併同「媒體資料審核情況通報單」移送申報單位，經原申報單位查對更正後，於2週內將更正後之光碟併同媒體檔案遞送單及通報單回執聯移送資料審核退件單位以憑建檔。

（四）資料欄項說明：（請詳結算申報書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格式）

1. 因合併增加資本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之金額應計入本年度增資類別C項（現金），A應等於B+C+D+M＋F2＋G+Ｉ＋Ｊ＋K＋L－H。
2. 出生年度欄如投資人為法人免填。
3. 本表第(4)欄投資額，係指結算日之投資額，另第(5)至(10)欄如除息日與除權基準日不同無法同行列示投資人資料時，請依式另張填寫，以利區分。

範例1：某甲最後一次除權基準日普通股、特別股等合計金額應填入第(4)欄投資額，另本年度全年合計所分配盈餘淨額等則對應填載於第(5)至(10)欄。

範例2：某甲獲配盈餘後已將股票賣出且未再買入，因此若於最後一次除權基準日已無股票，則投資額應為零，另本年度全年合計所分配盈餘淨額等則對應填載於第(5)至(10)欄。

範例3：某甲最後一次除權基準日仍有投資額，而未獲配公司盈餘，則第(5)至(10)欄金額為零。

範例4：某甲最後一次除權基準日已無股票，且公司本年度全年未有分配盈餘等情形，則該筆資料免填報。

（五）媒體檔案遞送單填表說明：

1.統一編號：請填寫媒體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2.營利事業：請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名稱全銜。

3.送件日期：填寫送件之日期。

4.媒體收件單位：請填寫收件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名稱。

5.資料區分：依光碟內容（原始資料、更正後資料）於□內打「✓」。

6. 媒體內容結構：

(1)資料碼：勾註資料碼ASCII CODE(光碟免勾註）。

(2)資料長度：不定長度。

7.「資料名稱」、「資料年月」、「光碟編號」、「件數」：「資料名稱」請填寫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資料年月」請填寫資料所屬年度，「光碟編號」同1申報單位錄製光碟超過1片光碟時予以編號，「件數」請填寫該片光碟內實際件數，並統計光碟總片數及實際資料總件數。

8. 中文內碼種類：UTF-8碼。

9. 送件單位業務負責人：請填寫送件單位業務人所屬單位、地址、姓名、聯絡電話及傳真電話。

10.「遞送單編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免填。

（六）審核退件條件：

媒體檔案遞送單填寫不清或錯誤者：

1.統一編號未填者。

2.資料件數未填或錯誤者。

3.中文內碼種類未註明者。

三、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

（一）檔案格式：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媒體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fia.gov.tw）便民服務「資料下載」下載使用。

（二）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媒體檔案格式通則說明：

1. 本檔案格式全部採文字格式存放。
2. 檔案中各欄位間以「|」間隔，例如該筆紀錄若共有 20 個欄位，則應有 19 個 pipe「|」分隔符號(非英文字母 L 之小寫「l」)。
3. 長度：型態後方括號表示，例：V(20)，表示 20 字；N(10.4)，表示數字整數 10 位，小數點 1 位，小數最多 4 位，例如「123.45」。長度以字元數計。
4. 型態：「V」：Varchar2，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半形)。
   「NV」：NVarchar2，中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全形)。
   「N」：Number，帶正負號之運算數字(半形)。負數表示為在數字左方補一半形「-」，例如負數 1234 表示為「-1234」。
   「D」：民國日期(共 7 位，年度 3 位：’000~999’ 。月份 2 位：’01~12’ 。日期 2 位：’01~31’ 。
5. 所有表號之資料同存放一個檔內。
6. 檔案中各筆紀錄間要有換行符號，且以一般文書軟體可以讀出為原則。
7. 全形文數字、中文或特殊符號使用 UTF-8(無 BOM)，半形文數字使用 ASCII CODE。Tab 及 LF 字碼(16 進位內碼 09、0A)會造成資料讀取長度的誤判，請勿在資料中或同一記錄的欄位之間使用。
8. 請將基本資料置於媒體檔之前頭，且資料按表號序存放。
9. 以下各表格式中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號註記表示方式：’0' 為本國人且身分證字號正常；’1' 為本國人身分證字號但戶政機關給號錯誤；’2' 為外僑之身分證字號；’4' 為事業團體、公司行號統一編號；’5'為外國法人機構統一編號；’6'為統一編號無法查明；’7'為大陸人士；’8'為外僑統一編號無法查明。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以持有之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填寫，第 1 位必為 A~Z 之英文字母，第 2 位必為 A-D 之英文字母(A:由移民署編號之男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B:由移民署編號之女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C：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男性，D：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女性)，第 3 位至第 10 位必為數字；自 110 年 1 月起增列下列外僑證號格式並行，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第 1 位必為 A~Z 之英文字母，第 2 位必為 8 或 9 之數字(8:男，9:女），第 3 位必為 0~9 之數字(0~6: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7:無戶籍國民，8:港澳居民，9:大陸地區人民)，第 4 位至第 10 位必為數字，若外僑無居留證者，前 8 位採護照內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後 2 位則採護照內英文姓名第 1 個字之前 2 位字母。外國法人機構之統一編號則可空白免填。
10. 本表 03 卡(投資人細項)之投資人身分證字號全長為 10 位，如投資人為事業團體時，其資料輸入應為前 8 位為統一編號，後 2 位補半型空白。

（三）光碟格式及說明：

1. 檔案名稱之命名如下：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主檔名，副檔名固定為 K01。
2. 資料碼：ASCII CODE (中文 UTF-8(無 BOM)) 。
3. 紀錄長度：不定長度。
4. 作業系統：WINDOWS 7 以上版本。

（四）審核條件：

基本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1301	總項A＝B＋C＋D＋M＋F2＋G＋I＋J＋K＋L－H且A＞0（因合併增加資本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之金額應計入C項）。
1302	投資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證號註記為外僑或給號錯誤者不檢查）。
1303	各投資人之投資額(4)加總等於本年度已收資本總額(A)。
1304	缺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03卡。
1305	投資人（股東）之金額資料不得全為零或空白。
1306	資料碼非ASCII CODE(中文UTF-8(無BOM))。
1307	媒體檔案格式非本年度格式。
1308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邏輯檢查錯誤。
1309	資料型態檢查不符。
1310	投資額合計(4) = (13) + (14) + (15)。
1311	投資人出生年度不得大於申報資料年度。
1381	未辦理結算申報，投資人資料無法審核入檔。
1382	媒體非為光碟片。
1383	媒體光碟內有壓縮檔案。
1384	副檔名為XLS（EXCEL）。
1385	資料長度不足。
1387	媒申光碟無媒體檔或媒體檔為空白檔案。
1388	媒申光碟損壞。
1389	檔案名稱未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主檔名。
1390	媒體檔案遞送單與媒體檔內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不符。
1399	其他（原因：　　）。

肆、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

一、網路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網路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程序	營利事業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並將申報資料上傳該網站，經檢核無誤者，即配賦檔案編號，並請自行列印收執聯留存。
申報時間	結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網路申報開放期間：5 月 1 日(0 時起)至 5 月 31 日（當日 24 時前））。
備　　註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其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請併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網路申報，不得單獨另採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二）網路申報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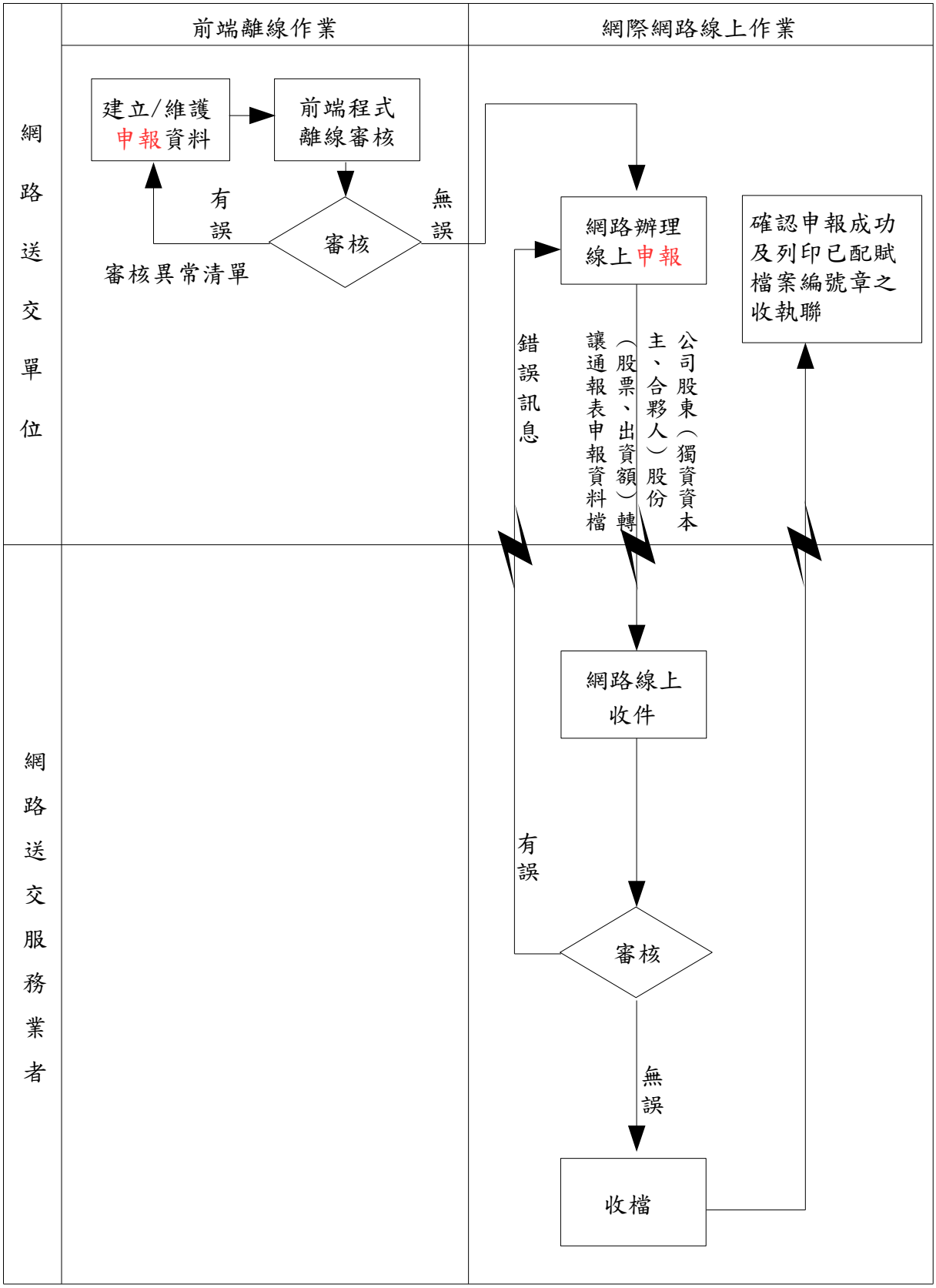
網路送交單位
前端離線作業
網際網路線上作業
建立/維護申報資料
前端程式離線審核
有誤
審核
無誤
審核異常清單
網路辦理線上申報
確認申報成功及列印已配賦檔案編號章之收執聯
錯誤訊息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申報資料檔
網路線上收件
有誤
審核
無誤
收檔
網路送交服務業者

（三）網路申報作業規定：

1.營利事業經由網路辦理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申報，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認證方式有下列2種：

(1)簡易電子認證方式：

①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點選常用服務「密碼申請」，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

②申報單位如遺忘密碼，可線上申請「密碼查詢」，依提示之項目輸入資料，如經比對與系統之基本資料相符，則系統將傳送密碼至申報單位E-MAIL帳號內供使用。

③已申請簡易電子認證密碼者（含各類所得扣(免)繳及股利憑單資料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營業稅申報）毋需再申請。

(2)工商憑證IC卡：

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申請工商憑證IC卡。

2. 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申報軟體。

3. 營利事業之申報資料應先以審核程式審核無誤後，再行辦理網路申報，如經檢核有誤，應於更正資料後再行辦理申報。

4. 營利事業網路申報案件應經由各地區國稅局委託之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受理收件。

5. 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收到申報資料後，經檢核有誤者，應將申報錯誤之訊息回復營利事業，並提示重新申報；經檢核無誤者，即由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回傳確認檔案編號收件訊息。

6. 查詢：

(1)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閱其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申報日期。

(2)為避免產生有無申報之爭議，營利事業上傳申報資料後，請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上網查詢，確認是否申報成功。

7. 營利事業已單獨完成網路辦理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申報後，如需更正其申報資料，在申報期限屆滿日前，得經由網路辦理；如逾結算申報期限未逾6月30日者，得比照媒體申報更正方式辦理。

8.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若單獨另採網際網路傳輸申報者，請於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或媒體申報附件資料封面上註明「股東股份股票轉讓通報表單獨另採網路申報或另以媒體申報」。

（四）資料欄項說明：(請詳附件16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格式)

1. 營利事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依規定格式轉檔後，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

(1)上櫃及興櫃之場外交易。

(2)本年度始准興櫃，其興櫃前之股份、股權、股票轉讓。

(3)未發行股票或股票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之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於年度中有轉讓過戶登記者。

2. 凡未發行股票或股票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之公司，股東於年度中曾經移轉（含買賣、交換、贈與、遺產分配）股份、股權、股票者，請依上表各欄逐項填明。
3. 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於年度中移轉股票，轉讓日期欄位之日期，應與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之買賣交割日期一致。
4. 凡股東移轉以未分配盈餘或員工酬勞增資者，符合已廢止之88年12月31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6條、第17條規定之新發行記名股票、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第8條規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規定及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2條之2、第19條之1規定之股票，除仍應填報本表外，並另行分別申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緩課股票轉讓申報憑單(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第8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規定者專用)」及「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2條之2、第19條之1規定者專用)」。
5. 出讓人、受讓人如為外僑，請加填英文姓名、國籍、統一編號欄請依據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寫，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則填列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兩個字母，並備註代理人姓名、地址、電話。
6. 出讓人、受讓人如為外國法人，請加填英文公司名稱、國籍、統一編號欄請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主旨所述之編號填寫（例如編號外12345，請填寫12345），並備註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姓名、地址、電話。
7. 出讓人轉讓受讓人之持股數，請務必以一筆對應一筆方式填寫，如甲500股，分別轉讓與乙200股暨丙300股，應填寫為：甲200股轉讓與乙200股，甲300股轉讓與丙300股。
8. 有限公司之股東轉讓出資額，屬財產交易，仍應填報本表，轉讓股數寫1股。
9. 請依轉讓原因以阿拉伯數字於欄位擇一標示：1-買賣、2-贈與、3-遺產分配、4-信託、5-異議股東買回、6-其他（註明原因）。

二、媒體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媒體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地點	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申報時間	1.結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71條及第101條規定。 2.決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
檢附資料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媒體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1式3份（格式如附件14，請自行影印使用），其中第1聯影印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第C4頁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上，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收件後將遞送單第2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備　　註	1.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申報資料請使用光碟申報，媒體檔案不得壓縮。 2.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

（二）媒體申報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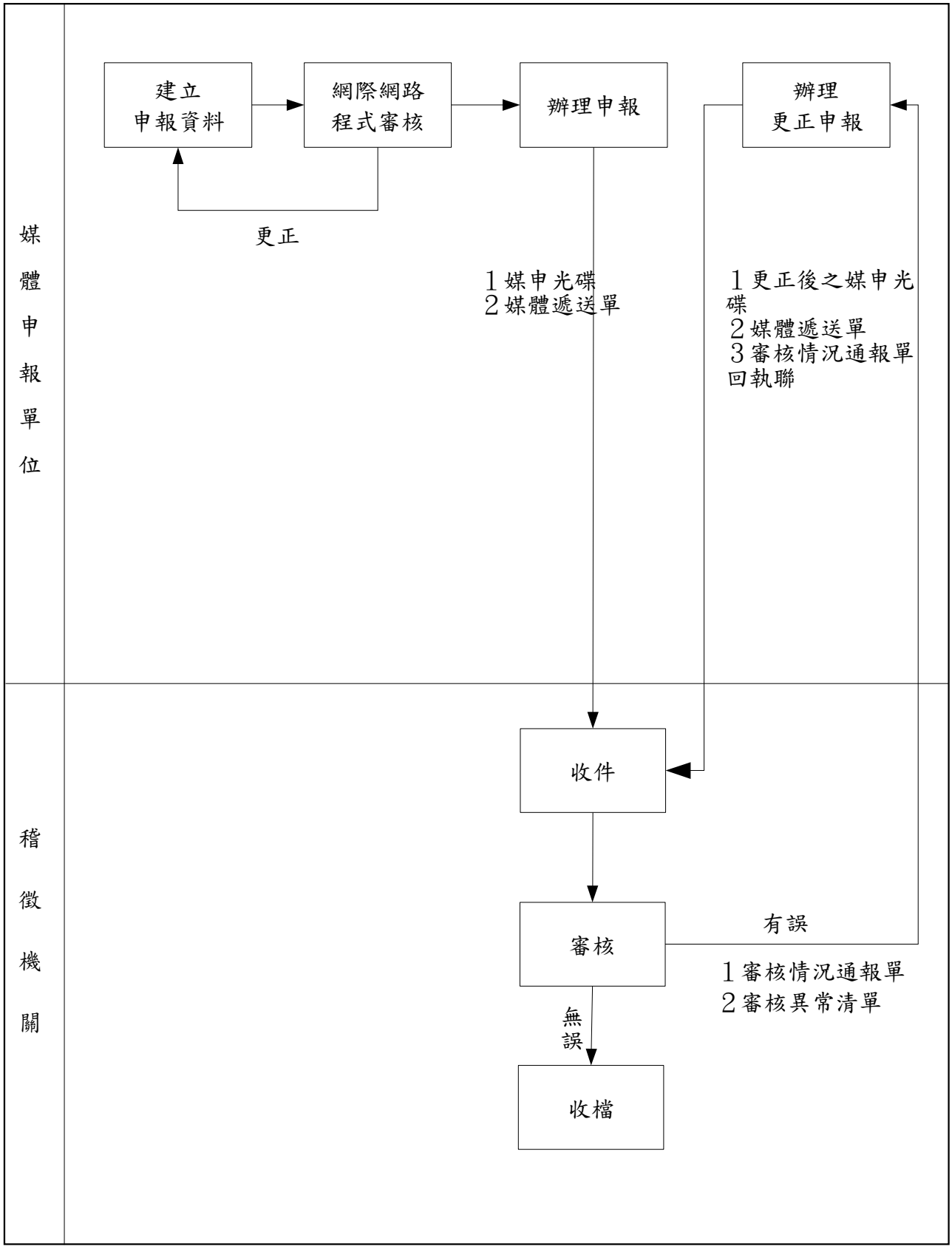
媒體申報單位
建立申報資料
網際網路程式審核
辦理申報
辦理更正申報
更正
1媒申光碟
2媒體遞送單
1更正後之媒申光碟
2媒體遞送單
3審核情況通報單回執聯
稽徵機關
收件
審核
有誤
1審核情況通報單
2審核異常清單
無誤
收檔

（三）媒體申報作業規定：

1.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可依規定格式轉檔辦理申報，並請於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或媒體申報附件資料封面上註明「股東股份股票轉讓通報表單獨另採網路申報或另以媒體申報」。
2. 申報單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齊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媒體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 1 式 3 份（格式如附件 14，請自行影印使用），其中第 1 聯影印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上，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收件後將遞送單第 2 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3. 營利事業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申報資料，請使用光碟申報，媒體檔案不得壓縮。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造成退件之不便。
4. 媒體資料審核作業：國稅局收件後迅速辦理資料審核作業，若媒體光碟非屬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案件，應於代收後轉送營利事業單位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5. 媒體資料審核後，如有異常產生審核清單，即併同「媒體資料審核情況通報單」移送申報單位，經原申報單位查對更正後，於兩週內將更正後之光碟併同媒體檔案遞送單及通報單回執聯移送資料審核退件單位以憑建檔。

（四）資料欄項說明：(請詳附件 16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格式)

1. 營利事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依規定格式轉檔後，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
   (1)上櫃及興櫃之場外交易。
   (2)本年度始准興櫃，其興櫃前之股份、股權、股票轉讓。
   (3)未發行股票或股票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之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於年度中有轉讓過戶登記者。
2. 凡未發行股票或股票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之公司，股東於年度中曾經移轉（含買賣、交換、贈與、遺產分配）股份、股權、股票者，請依上表各欄逐項填明。
3. 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於年度中移轉股票，轉讓日期欄位之日期，應與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之買賣交割日期一致。
4. 凡股東移轉以未分配盈餘或員工酬勞增資者，符合已廢止之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之新發行記名股票、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8 條規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第 12 條之 2、第 19 條之 1 規定之股票，除仍應填報本表外，並另行分別申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緩課股票轉讓申報憑單(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8 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者專用)」及「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第 12 條之 2、第 19 條之 1 規定者專用)」。

5. 出讓人、受讓人如為外僑，請加填英文姓名、國籍、統一編號欄請依據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寫，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則填列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兩個字母，並備註代理人姓名、地址、電話。

6. 出讓人、受讓人如為外國法人，請加填英文公司名稱、國籍、統一編號欄請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主旨所述之編號填寫（例如編號外 12345，請填寫 12345），並備註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姓名、地址、電話。

7. 出讓人轉讓受讓人之持股數，請務必以一筆對應一筆方式填寫，如甲 500 股，分別轉讓與乙 200 股暨丙 300 股，應填寫為：甲 200 股轉讓與乙 200 股，甲 300 股轉讓與丙 300 股。

8.有限公司之股東轉讓出資額，屬財產交易，仍應填報本表，轉讓股數寫 1 股。

9.請依轉讓原因以阿拉伯數字於欄位擇一標示：1-買賣、2-贈與、3-遺產分配、4-信託、5-異議股東買回、6-其他（註明原因）。

（五）媒體檔案遞送單填表說明：

1. 統一編號：請填寫媒體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2. 營利事業：請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名稱全銜。

3. 送件日期：填寫送件之日期。

4. 媒體收件單位：請填寫收件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名稱。

5. 資料區分：依光碟內容（原始資料、更正後資料）於□內打「✓」。

6. 媒體內容結構：

(1)資料碼：UTF-8(無 BOM)。

(2)資料長度：不定長度。

7.「資料名稱」、「資料年月」、「光碟編號」、「件數」：「資料名稱」請填寫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資料年月」請填寫資料所屬年度，「光碟編號」同 1 申報單位錄製光碟超過 1 片光碟時予以編號，「件數」請填寫該片光碟內實際件數，並統計光碟總片數及實際資料總件數。

8. 中文內碼種類：UTF-8 碼。

9. 送件單位業務負責人：請填寫送件單位業務人所屬單位、地址、姓名、聯絡電話及傳真電話。

10.「遞送單編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免填。

（六）審核退件條件：

媒體檔案遞送單填寫不清或錯誤者：

1. 統一編號未填者。

2. 資料件數未填或錯誤者。

3. 中文內碼種類未註明者。

三、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

（一）檔案格式：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媒體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fia.gov.tw）便民服務「資料下載」下載使用。

（二）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媒體檔案格式通則說明：

1. 本檔案格式全部採文字格式存放。
2. 檔案中各欄位間以「|」間隔，例如該筆紀錄若共有 20 個欄位，則應有 19 個 pipe「|」分隔符號(非英文字母 L 之小寫「1」)。
3. 長度：型態後方括號表示，例：V(20)，表示 20 字；N(10.4)，表示數字整數 10 位，小數點 1 位，小數最多 4 位，例如「123.45」。長度以字元數計。
4. 型態：「V」：Varchar2，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半形)。
   「NV」：NVarchar2，中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全形)。
   「N」：Number，帶正負號之運算數字(半形)。負數表示為在數字左方補一半形「-」，例如負數 1234 表示為「-1234」。
   「D」：民國日期(共 7 位，年度 3 位：’ 000~999’。月份 2 位：’ 01~12’。日期 2 位：’ 01~31’。
5. 所有表號之資料同存放一個檔內。
6. 檔案中各筆紀錄間要有換行符號，且以一般文書軟體可以讀出為原則。
7. 全形文數字、中文或特殊符號使用 UTF-8(無 BOM)，半形文數字使用 ASCII CODE。Tab 及 LF 字碼(16 進位內碼 09、0A)會造成資料讀取長度的誤判，請勿在資料中或同一記錄的欄位之間使用。
8. 請將基本資料置於媒體檔之前頭，且資料按表號序存放。
9. 以下各表格式中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號註記表示方式：’ 0' 為本國人且身分證字號正常；’ 1' 為本國人身分證字號但戶政機關給號錯誤；’ 2' 為外僑之身分證字號；’ 4' 為事業團體、公司行號統一編號；’ 5'為外國法人機構統一編號；’ 6'為統一編號無法查明；’ 7'為大陸人士；’ 8'為外僑統一編號無法查明。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以持有之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填寫，第 1 位必為 A~Z 之英文字母，第 2 位必為 A-D 之英文字母(A:由移民署編號之男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B:由移民署編號之女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C：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男性，D：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女性)，第 3 位至第 10 位必為數字；自 110 年 1 月起增列下列外僑證號格式並行，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第 1 位必為 A~Z 之英文字母，第 2 位必為 8 或 9 之數字(8:男，9:女），第 3 位必為 0~9 之數字(0~6: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7:無戶籍國民，8:港澳居民，9:大陸地區人民)，第 4 位至第 10 位必為數字，若外僑無居留證者，前 8 位採護照內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後 2 位則採護照內英文姓名第 1 個字之前 2 位字母。外國法人機構之統一編號則可空白免填。

（三）光碟格式及說明：

1. 檔案名稱之命名如下：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主檔名，副檔名固定為 A01。
2. 資料碼：ASCII CODE (中文–UTF-8(無 BOM))。
3. 紀錄長度：不定長度。
4. 作業系統：WINDOWS 7 以上版本。

（四）審核條件：

基本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1201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出讓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
1202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受讓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
1203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轉讓/交割日期邏輯檢查。（當轉讓原因代號為5時，轉讓／交割日期可為空白，且不檢查）
1204	轉讓原因代號為"1"時，「成交總金額」不得為零。代號為5時，成交總金額不檢查。
1205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轉讓股數不可為零。
1206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轉讓原因註記錯誤（代號1至6非為錯誤）。
1210	媒體檔案格式非本年度格式。
1211	無總項資料或無流水號0000000資料（缺01卡資料）。
1212	資料長度不足或過長。
1213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不合邏輯。
1214	資料型態檢查不符。

伍、投資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一、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媒體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地點	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申報時間	1.結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71條及第101條規定。 2.決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
檢附資料	投資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媒體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1式3份（格式如附件14，請自行影印使用），其中第1聯影印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租稅減免部分之投資設備或技術申請核准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上，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收件後將遞送單第2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備　　註	1.投資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申報資料，請使用光碟申報，媒體檔案不得壓縮。 2.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

（二）媒體申報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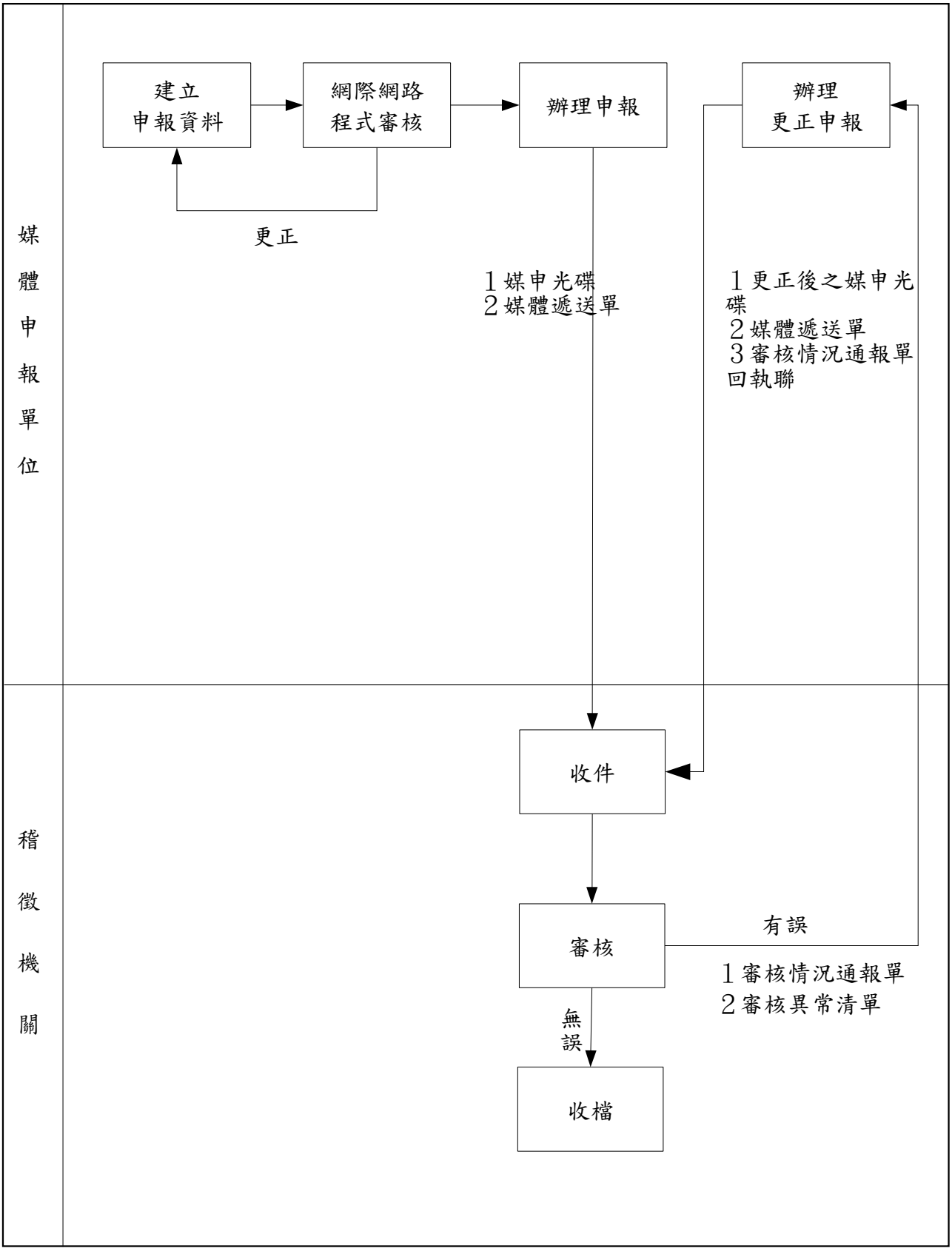
媒體申報單位
建立申報資料
網際網路程式審核
辦理申報
辦理更正申報
更正
1媒申光碟
2媒體遞送單
1更正後之媒申光碟
2媒體遞送單
3審核情況通報單回執聯
稽徵機關
收件
審核
有誤
1審核情況通報單
2審核異常清單
無誤
收檔

（三）媒體申報作業規定：

1. 投資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可依規定格式轉檔辦理申報，若結算申報書另依貳採用媒體申報者，請於其媒體申報封面上註明「投資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另以媒體申報」。
2. 申報單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齊投資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媒體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1式3份（格式如附件14，請自行影印使用），其中第1聯影印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租稅減免部分之投資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上，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收件後將遞送單第2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3. 投資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申報資料，請使用光碟申報，媒體檔案不得壓縮。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造成退件之不便。
4. 媒體資料審核作業：國稅局收件後迅速辦理資料審核作業，若媒體光碟非屬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案件，應於代收後轉送營利事業單位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5. 媒體資料審核後，如有異常產生審核清單，即併同「媒體資料審核情況通報單」移送申報單位，經原申報單位查對更正後，於兩週內將更正後之光碟併同媒體檔案遞送單及通報單回執聯移送資料審核退件單位以憑建檔。

（四）資料欄項填寫說明：

1. 本年度投資於(1)興建、營運(2)防治污染(3)資源回收再利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適用投資抵減者，請依照適用法律別按上開分類項次勾選，並依所適用法律分類分表詳細填列於表列各欄；以前年度尚未抵減完之投資抵減金額仍須填列本表。
2. 本年度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設備或技術已交貨而未安裝完成前，不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獎勵，惟仍應填列於本表內；於安裝完成後，依相關規定，申請更正投資抵減年度抵減金額。
3. 各年度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I）欄請以第A13頁之M欄按同一交貨年度加總分別計入；（II）欄請以第A13頁之N欄按同一交貨年度加總分別計入。
4. 適用投資抵減之設備或技術於交貨次日起3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失竊、報廢、經他人依法收回、與他人交換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供自行使用之情形者，應補繳歷年已抵減之全部稅款；並應自原抵減稅款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按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未抵減餘額不得抵減。但報廢係因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或其他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所致者，或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0條、第15條規定辦理轉讓或合併，或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並符合同法企業併購法第42條（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前第37條)規定，而將申請抵減所得稅之設備或技術移轉受讓公司、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或收購公司者，該次移轉之設備或技術，不在此限。

5. 抵減率：適用訂購當時之規定，營利事業僅須建檔申報欄。

6. 本表各欄位之金額，其幣別均以新臺幣為準。

（五）媒體檔案遞送單填表說明：

1. 統一編號：請填寫媒體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2. 營利事業：請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名稱全銜。

3. 送件日期：填寫送件之日期。

4. 媒體收件單位：請填寫收件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名稱。

5. 資料區分：依光碟內容（原始資料、更正後資料）於□內打「✓」。

6. 媒體內容結構：

(1)資料碼：UTF-8(無 BOM)。

(2)資料長度：不定長度。

7.「資料名稱」、「資料年月」、「光碟編號」、「件數」：「資料名稱」請填寫投資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資料年月」請填寫資料所屬年度，「光碟編號」同 1 申報單位錄製光碟超過 1 片光碟時予以編號，「件數」請填寫該片光碟內實際件數，並統計光碟總片數及實際資料總件數。

8. 中文內碼種類：UTF-8 碼。

9. 送件單位業務負責人：請填寫送件單位業務人所屬單位、地址、姓名、聯絡電話及傳真電話。

10.「遞送單編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免填。

（六）審核退件條件：

媒體檔案遞送單填寫不清或錯誤者：

1. 統一編號未填者。

2. 資料件數未填或錯誤者。

3. 中文內碼種類未註明者。

二、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

（一）檔案格式：投資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媒體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fia.gov.tw）便民服務「資料下載」下載使用。

（二）投資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媒體檔案格式通則說明：

1. 本檔案格式全部採文字格式存放。
2. 檔案中各欄位間以「|」間隔，例如該筆紀錄若共有 20 個欄位，則應有 19 個 pipe「|」分隔符號(非英文字母 L 之小寫「l」)。
3. 長度：型態後方括號表示，例：V(20)，表示 20 字；N(10.4)，表示數字整數 10 位，小數點 1 位，小數最多 4 位，例如「123.45」。長度以字元數計。
4. 型態：「V」：Varchar2，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半形)。
   「NV」：NVarchar2，中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全形)。
   「N」：Number，帶正負號之運算數字(半形)。負數表示為在數字左方補一半形「-」，例如負數 1234 表示為「-1234」。
   「D」：民國日期(共 7 位，年度 3 位：’000~999’。月份 2 位：’01~12’。日期 2 位：’01~31’。
5. 所有表號之資料同存放一個檔內。
6. 檔案中各筆紀錄間要有換行符號，且以一般文書軟體可以讀出為原則。
7. 全形文數字、中文或特殊符號使用 UTF-8(無 BOM)，半形文數字使用 ASCII CODE。Tab 及 LF 字碼(16 進位內碼 09、0A)會造成資料讀取長度的誤判，請勿在資料中或同一記錄的欄位之間使用。
8. 請將基本資料置於媒體檔之前頭，且資料按表號序存放。

（三）光碟格式及說明：

1. 檔案名稱之命名如下：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主檔名，副檔名固定為 X01。
2. 資料碼：ASCII CODE (中文 UTF-8(無 BOM))。
3. 紀錄長度：不定長度。
4. 作業系統：WINDOWS 7 以上版本。

（四）審核條件：

基本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AD06	適用法律、投資類別不得為空白。
AD0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核准日期、文號不得為空白。
AD08	租減第A13頁媒體檔案格式：表號AD1之01卡（A13頁上半部）及AD2之02卡（A13頁下半部）應同時存在。
AD10	預定安裝日期應小於或等於交貨年度加3年。
AD11	預定安裝日期大於結算申報截止日者，可抵減稅額(M)欄及本年度抵減稅額(O)欄應為零。

陸、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一、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媒體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地點	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申報時間	1.結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71條及第101條規定。 2.決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
檢附資料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媒體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 1 式 3 份（格式如附件 14，請自行影印使用），其中第 1 聯影印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之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上，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收件後將遞送單第 2 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備　　註	1.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申報資料，請使用光碟申報，媒體申報檔案資料不得壓縮。 2.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

（二）媒體申報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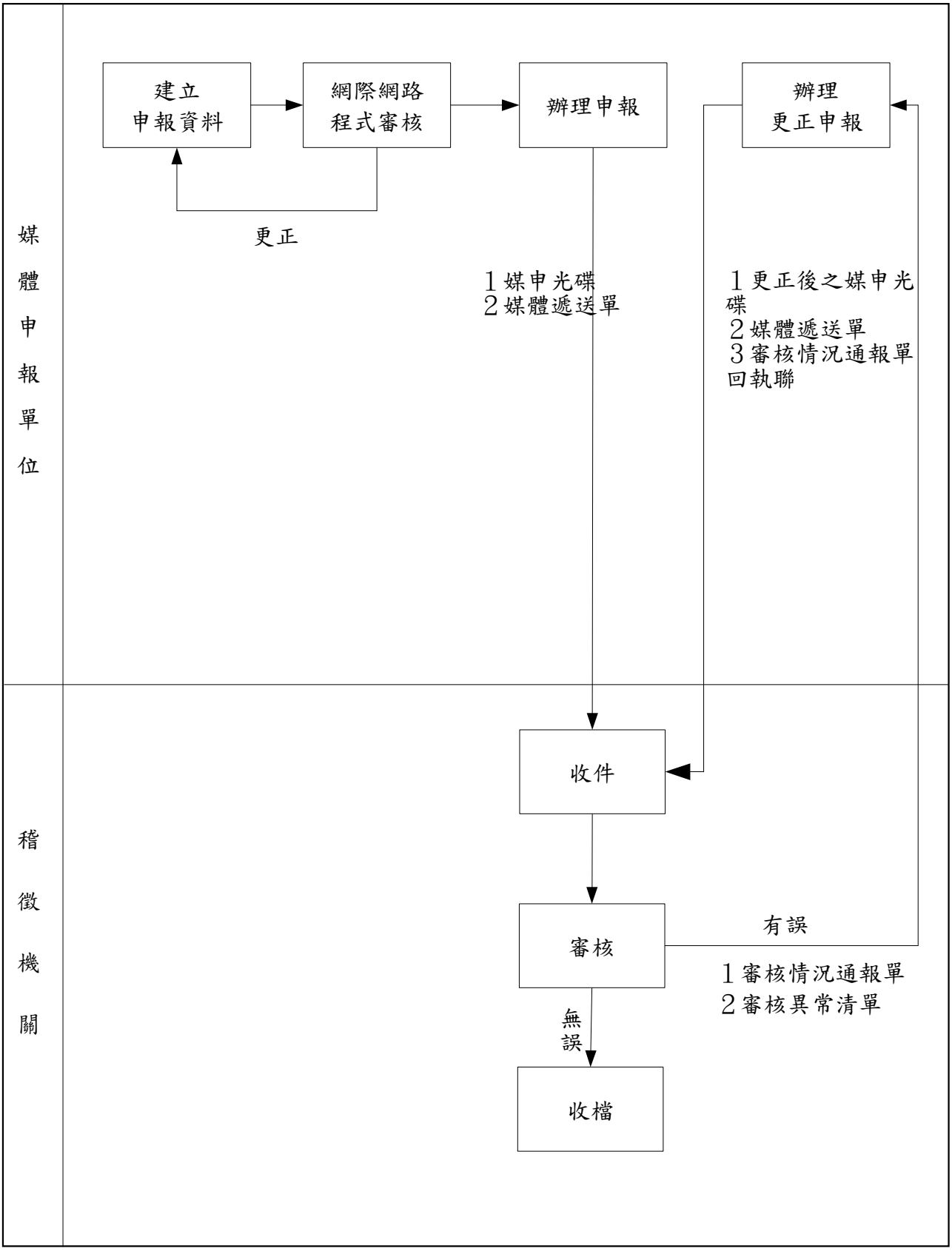
媒體申報單位
稽徵機關
建立申報資料
網際網路程式審核
辦理申報
辦理更正申報
更正
1媒申光碟
2媒體遞送單
1更正後之媒申光碟
2媒體遞送單
3審核情況通報單回執聯
收件
審核
有誤
1審核情況通報單
2審核異常清單
無誤
收檔

（三）媒體申報作業規定：

1.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可依規定格式轉檔辦理申報，若結算申報書另依貳採用媒體申報者，請於其媒體申報封面上註明「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另以媒體申報」。
2. 申報單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齊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媒體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 1 式 3 份（格式如附件 14，請自行影印使用），其中第 1 聯影印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租稅減免部分之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上，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收件後將遞送單第 2 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3.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申報資料，請使用光碟申報，媒體申報檔案資料不得壓縮。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造成退件之不便。
4. 媒體資料審核作業：國稅局收件後迅速辦理資料審核作業，若媒體光碟申報檔案非屬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案件，應於代收後轉送營利事業單位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5. 媒體資料審核後，如有異常產生審核清單，即併同「媒體資料審核情況通報單」移送申報單位，經原申報單位查對更正後，於兩週內將更正後之光碟併同媒體檔案遞送單及通報單回執聯移送資料審核退件單位以憑建檔。

（四）資料欄項填寫說明：

1.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者，公司每年度均應填寫本表。本表各欄位之金額，其幣別均以新臺幣為準。
2.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3. 發行日期/基準日：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如為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請填寫基準日；如為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請填認股募足基準日；如為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請填寫繳款日迄日；如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填股票發行日；如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請填憑證發行日。
4. 「發放獎酬員工年度次年起之第 5 年度(A3)」及「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金額(J)」欄位僅供股東適用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緩繳規定者填寫，其餘免填。
5. 獎酬種類請按以下代號(英文字母)填具：(1)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A、(2)員工現金增資認股：B、(3)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C、(4)員工認股權憑證：D、(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E。
6.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股票未限制轉讓期間者，可處分日請填 G 欄，其日期與股票取得（交付）日(F)相同。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可處分日請填 H 欄。

7.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67 條之 1 規定，股票發行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延緩繳稅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 1 月 31 日前，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辦理憑單申報。

8.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請增填「原股東(員工)戶號(01)」及「原公司統一編號(02)」欄位。

9.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於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檢附下列文件，所提供之文件應附目錄及索引；資料若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1)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獎酬員工基礎給付備查函影本。

(2)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非屬增資者免附）。

(3)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相關文件，內容應包含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4)公司員工擇定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之聲明書。

（五）媒體檔案遞送單填表說明：

1. 統一編號：請填寫媒體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2. 營利事業：請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名稱全銜。

3. 送件日期：填寫送件之日期。

4. 媒體收件單位：請填寫收件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名稱。

5. 資料區分：依光碟內容（原始資料、更正後資料）於□內打「✓」。

6. 媒體內容結構：

(1)資料碼：UTF-8(無 BOM)。

(2)資料長度：不定長度。

7.「資料名稱」、「資料年月」、「光碟編號」、「件數」：「資料名稱」請填寫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資料年月」請填寫資料所屬年度，「光碟編號」同 1 申報單位錄製光碟超過 1 片光碟時予以編號，「件數」請填寫該片光碟內實際件數，並統計光碟總片數及實際資料總件數。

8. 中文內碼種類：UTF-8 碼。

9. 送件單位業務負責人：請填寫送件單位業務人所屬單位、地址、姓名、聯絡電話及傳真電話。

10.「遞送單編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免填。

（六）審核退件條件：

媒體檔案遞送單填寫不清或錯誤者：

1. 統一編號未填者。

2. 資料件數未填或錯誤者。

3. 中文內碼種類未註明者。

二、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

（一）檔案格式：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媒體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fia.gov.tw）便民服務「資料下載」下載使用。

（二）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媒體檔案格式通則說明：

1. 本檔案格式全部採文字格式存放。
2. 檔案中各欄位間以「|」間隔，例如該筆紀錄若共有20個欄位，則應有19個pipe「|」分隔符號(非英文字母L之小寫「1」)。
3. 長度：型態後方括號表示，例：V(20)，表示20字；N(10.4)，表示數字整數10位，小數點1位，小數最多4位，例如「123.45」。長度以字元數計。
4. 型態：「V」：Varchar2，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半形)。
   「NV」：NVarchar2，中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全形)。
   「N」：Number，帶正負號之運算數字(半形)。負數表示為在數字左方補一半形「-」，例如負數1234表示為「-1234」。
   「D」：民國日期(共7位，年度3位：’000~999’。月份2位：’01~12’。日期2位：’01~31’。
5. 所有表號之資料同存放一個檔內。
6. 檔案中各筆紀錄間要有換行符號，且以一般文書軟體可以讀出為原則。
7. 全形文數字、中文或特殊符號使用UTF-8(無BOM)，半形文數字使用ASCII CODE。Tab及LF字碼(16進位內碼09、0A)會造成資料讀取長度的誤判，請勿在資料中或同一記錄的欄位之間使用。
8. 請將基本資料置於媒體檔之前頭，且資料按表號序存放。
9. 以下各表格式中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號註記表示方式：’0'為本國人且身分證字號正常；’1'為本國人身分證字號但戶政機關給號錯誤；’2'為外僑之身分證字號；’4'為事業團體、公司行號統一編號；’5'為外國法人機構統一編號；’6'為統一編號無法查明；’7'為大陸人士；’8'為外僑統一編號無法查明。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以持有之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填寫，第1位必為A~Z之英文字母，第2位必為A-D之英文字母(A:由移民署編號之男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B:由移民署編號之女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C：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男性，D：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女性)，第3位至第10位必為數字；自110年1月起增列下列外僑證號格式並行，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第1位必為A~Z之英文字母，第2位必為8或9之數字(8:男，9:女)，第3位必為0~9之數字(0~6: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7:無戶籍國民，8:港澳居民，9:大陸地區人民)，第4位至第10位必為數字，若外僑無居留證者，前8位採護照內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後2位則採護照內英文姓名第1個字之前2位字母。外國法人機構之統一編號則可空白免填。

（三）光碟格式及說明：

1. 檔案名稱之命名如下：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主檔名，副檔名固定為B01。
2. 資料碼：ASCII CODE (中文UTF-8(無BOM))。
3. 紀錄長度：不定長度。
4. 作業系統：WINDOWS 7以上版本。

（四）審核條件：

基本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AU01	員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不得為空白。
AU02	資料型態檢查不符。

柒、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一、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媒體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地點	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申報時間	1.結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71條及第101條規定。 2.決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
檢附資料	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或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媒體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 1 式 3 份（格式如附件 14，請自行影印使用），其中第 1 聯影印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之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或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上，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收件後將遞送單第 2 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備　　註	1.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或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申報資料，請使用光碟申報，媒體申報檔案資料不得壓縮。 2.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

（二）媒體申報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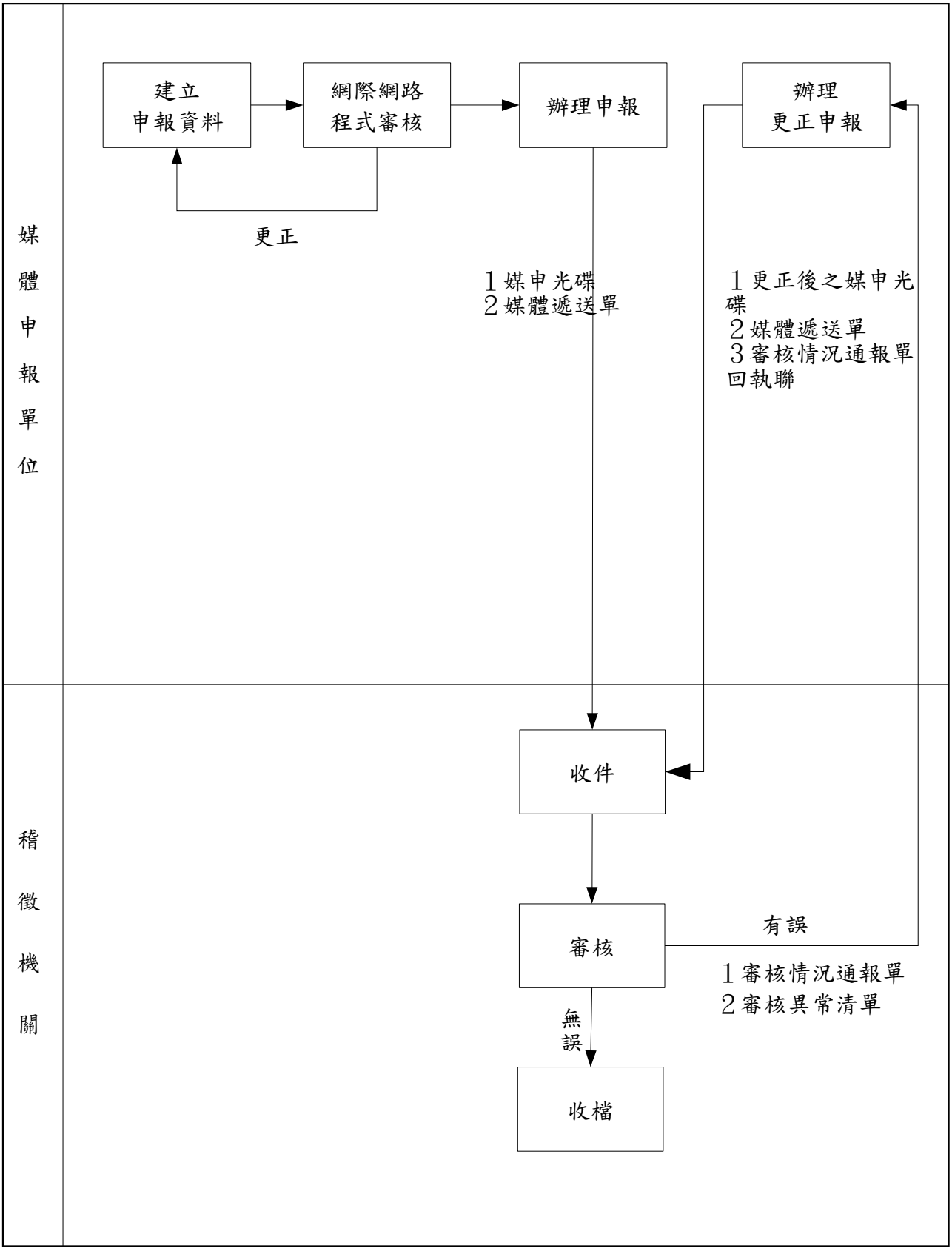
媒體申報單位
建立申報資料
網際網路程式審核
辦理申報
辦理更正申報
更正
1媒申光碟
2媒體遞送單
1更正後之媒申光碟
2媒體遞送單
3審核情況通報單回執聯
稽徵機關
收件
審核
有誤
1審核情況通報單
2審核異常清單
無誤
收檔

（三）媒體申報作業規定：

1. 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或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可依規定格式轉檔辦理申報，若結算申報書另依貳採用媒體申報者，請於其媒體申報封面上註明「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或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另以媒體申報」。
2. 申報單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齊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或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媒體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 1 式 3 份（格式如附件 14，請自行影印使用），其中第 1 聯影印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租稅減免部分之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或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上，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收件後將遞送單第 2 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3. 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或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申報資料，請使用光碟申報，媒體申報檔案資料不得壓縮。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造成退件之不便。
4. 媒體資料審核作業：國稅局收件後迅速辦理資料審核作業，若媒體光碟申報檔案非屬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案件，應於代收後轉送營利事業單位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5. 媒體資料審核後，如有異常產生審核清單，即併同「媒體資料審核情況通報單」移送申報單位，經原申報單位查對更正後，於兩週內將更正後之光碟併同媒體檔案遞送單及通報單回執聯移送資料審核退件單位以憑建檔。

（四）資料欄項填寫說明：

1. 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或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修正公布後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或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者，公司每年度均應填寫本表。本表各欄位之金額，其幣別均以新臺幣為準。
2. 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發行公司於辦理緩課股票移轉過戶或撥轉至股東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辦理憑單申報。
3. 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緩課股票移轉過戶或撥轉至股東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或撥轉至股東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之次日起 30 日內，將全部轉讓價格及成本、費用等相關資料，依

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辦理憑單申報。

4. 適用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修正公布後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或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者，股票發行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延緩繳納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 1 月 31 日前，依規定格式向所轄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

5.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於辦理投資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檢附下列文件，所提供之文件應附目錄及索引；資料若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1)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者，為經濟部核發之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者，為公司所在地國稅局核發之核准函，如已向國稅局申請適用，惟申報時尚未接獲准駁結果，請檢附申請書影本；適用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或修正公布後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或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者，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影本；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者，為各主管機關核發之認定函。

(2)智慧財產權、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總額及取得對價種類及方式。對價含公司股份者，應敘明股份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3)決定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總額及取得對價所據以評估參採之文件資料及合理性說明書。

(4)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之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或適用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修正公布後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或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檢附擇定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之聲明書。

(5)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

6.股東適用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延緩繳稅規定者，請填「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 5 年度(B)」欄位。

7.請依轉讓原因以阿拉伯數字於欄位擇一標示：1-買賣、2-贈與(信託案件)、3-贈與(非信託案件)、4-繼承、5-公司減資、6-公司清算、7-送存集保、8-其他(註明原因)。

8.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請增填「原股東(員工)戶號(01)」及「原公司統一編號(02)」欄位。

9.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者，請填寫轉讓或授權其所有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統一編號。

（五）媒體檔案遞送單填表說明：

1. 統一編號：請填寫媒體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2. 營利事業：請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名稱全銜。
3. 送件日期：填寫送件之日期。
4. 媒體收件單位：請填寫收件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名稱。
5. 資料區分：依光碟內容（原始資料、更正後資料）於□內打「✓」。

6. 媒體內容結構：

(1)資料碼：UTF-8(無 BOM)。

(2)資料長度：不定長度。

7.「資料名稱」、「資料年月」、「光碟編號」、「件數」：「資料名稱」請填寫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或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資料年月」請填寫資料所屬年度，「光碟編號」同 1 申報單位錄製光碟超過 1 片光碟時予以編號，「件數」請填寫該片光碟內實際件數，並統計光碟總片數及實際資料總件數。

8. 中文內碼種類：UTF-8 碼。

9. 送件單位業務負責人：請填寫送件單位業務人所屬單位、地址、姓名、聯絡電話及傳真電話。

10.「遞送單編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免填。

（六）審核退件條件：

媒體檔案遞送單填寫不清或錯誤者：

1. 統一編號未填者。

2. 資料件數未填或錯誤者。

3. 中文內碼種類未註明者。

二、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

（一）檔案格式：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或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媒體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fia.gov.tw）便民服務「資料下載」下載使用。

（二）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或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媒體檔案格式通則說明：

1. 本檔案格式全部採文字格式存放。
2. 檔案中各欄位間以「|」間隔，例如該筆紀錄若共有 20 個欄位，則應有 19 個 pipe「|」分隔符號(非英文字母 L 之小寫「l」)。
3. 長度：型態後方括號表示，例：V(20)，表示 20 字；N(10.4)，表示數字整數 10 位，小數點 1 位，小數最多 4 位，例如「123.45」。長度以字元數計。
4. 型態：「V」：Varchar2，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半形)。
   「NV」：NVarchar2，中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全形)。
   「N」：Number，帶正負號之運算數字(半形)。負數表示為在數字左方補一半形「-」，例如負數 1234 表示為「-1234」。
   「D」：民國日期(共 7 位，年度 3 位：’000~999’。月份 2 位：’01~12’。日期 2 位：’01~31’。
5. 所有表號之資料同存放一個檔內。
6. 檔案中各筆紀錄間要有換行符號，且以一般文書軟體可以讀出為原則。
7. 全形文數字、中文或特殊符號使用 UTF-8(無 BOM)，半形文數字使用 ASCII CODE。Tab 及 LF 字碼(16 進位內碼 09、0A)會造成資料讀取長度的誤判，請勿在資料中或同一記錄的欄位之間使用。
8. 請將基本資料置於媒體檔之前頭，且資料按表號序存放。
9. 以下各表格式中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號註記表示方式：’0' 為本國人且身分證字號正常；’1' 為本國人身分證字號但戶政機關給號錯誤；’2' 為外僑之身分證字號；’4' 為事業團體、公司行號統一編號；’5'為外國法人機構統一編號；’6'為統一編號無法查明；’7'為大陸人士；’8'為外僑統一編號無法查明。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以持有之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填寫，第 1 位必為 A~Z 之英文字母，第 2 位必為 A-D 之英文字母(A:由移民署編號之男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B:由移民署編號之女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C：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男性，D：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女性)，第 3 位至第 10 位必為數字；自 110 年 1 月起增列下列外僑證號格式並行，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第 1 位必為 A~Z 之英文字母，第 2 位必為 8 或 9 之數字(8:男，9:女），第 3 位必為 0~9 之數字(0~6: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7:無戶籍國民，8:港澳居民，9:大陸地區人民)，第 4 位至第 10 位必為數字，若外僑無居留證者，前 8 位採護照內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後 2 位則採護照內英文姓名第 1 個字之前 2 位字母。外國法人機構之統一編號則可空白免填。

（三）光碟格式及說明：

1. 檔案名稱之命名如下：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主檔名，副檔名固定為C01。
2. 資料碼：ASCII CODE (中文 UTF-8(無BOM))。
3. 紀錄長度：不定長度。
4. 作業系統：WINDOWS 7以上版本。

（四）審核條件：

基本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AQ03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入股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項號名稱不得為零或空白。
AQ04	本次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入股作價認股資料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不得為空白(外國法人機構除外)。
AQ05	資料型態檢查不符。

捌、國別報告

一、網路送交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網路送交作業方式：

送交程序	營利事業須依規定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首頁／非個人／營利事業所得稅／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專區辦理，送交程序如下： 1.由境內送交成員透過工商憑證申請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帳號、密碼及註冊基本資料。 2.申請帳號、密碼後，由選擇之國別報告填寫人〔可為本營利事業或授權最終母公司（UPE）/代理母公司（SPE）送交成員或境內稅務代理人(SP)〕登入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並將送交資料上傳，經檢核無誤者，即配賦檔案編號，並請自行列印收執聯留存。
送交時間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之1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備　　註	國別報告不勾稽結算申報紀錄，請獨立送交。

（二）網路送交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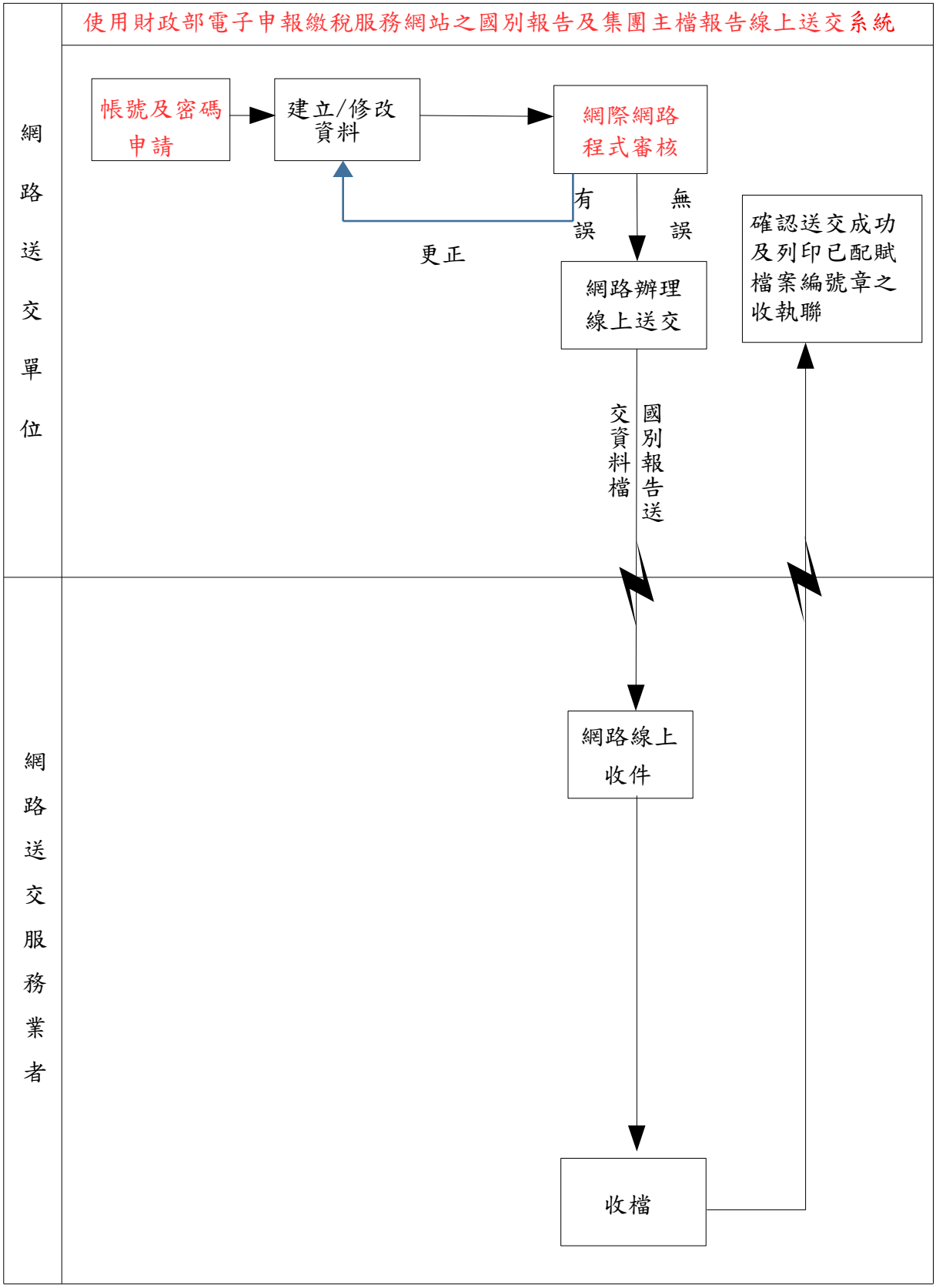
網路送交單位
使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之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
帳號及密碼申請
建立/修改資料
網際網路程式審核
有誤
無誤
更正
網路辦理線上送交
確認送交成功及列印已配賦檔案編號章之收執聯
國別報告送交資料檔
網路送交服務業者
網路線上收件
收檔

（三）網路送交作業規定：

1.營利事業經由網路送交國別報告，須依規定申請網路送交身分認證，認證方式如下：

(1)先申請工商憑證IC卡：

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申請工商憑證IC卡。

(2)帳號密碼申請方式：

①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首頁／非個人／營利事業所得稅／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專區點選「帳號及密碼申請」，插入工商憑證進行身分驗證，認證無誤後即可自行輸入帳號並設定密碼，再依序填寫境內送交成員及相關聯絡資訊，並閱讀聲明條款及確認申請資料，完成帳號密碼註冊。

②專用帳號為進行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網路送交時之共用帳號。

③申報單位如遺忘帳號密碼，可線上申請「忘記密碼」，依提示之項目輸入資料，如經系統比對相符，即可查詢密碼；或是進入「密碼及資料維護」以工商憑證登入，以查詢密碼或重新設定修改密碼；如遺忘帳號，可線上申請「忘記帳號」以工商憑證登入查詢。

2. 由選擇之國別報告填寫人〔可為本營利事業或授權最終母公司（UPE）/代理母公司（SPE）送交成員或境內稅務代理人(SP)〕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首頁／非個人／營利事業所得稅／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專區以帳號及密碼登入國別報告線上送交系統，輸入國別報告資料或匯入符合國內送交XML格式、D01檔、上年度XML媒體檔(. PIE)或符合OECD公告之XML格式檔案修改。

3.使用符合國內送交格式(XML)建檔：

開放全年網路送交國別報告，檔案格式須符合國內送交格式XML媒體檔送交(包括表1、表2、表3及附表-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

4.使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之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建檔者，資料欄項填寫說明：

(請詳國別報告書表填表說明)

(1)「租稅管轄區(A)」：請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附國家代碼表填列「國家代碼」，如成員租稅管轄區未列於國家代碼表中，請選擇「XX」，如果成員非任何租稅管轄區之居住者，請選擇「X5」。

(2)「該轄區居住者國別報告成員(J)」：請填報成員之「稅務識別碼」(指租稅管轄區之稅捐機關用於辨識該成員之編號或具同等功能之其他辨識碼)，如無稅務識別碼，請填報國別報告成員英文全名。

(3)如於表2之主要營運活動勾選「其他」者，請在下方建檔欄位具體說明國別報告成員從事營運活動之性質。

(4)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之1規定應送交國別報告者，請填報國別報告附表「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

(5)附表「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之序號：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資料，請填報序號1欄位；其餘成員請自行依序填報。

(6)附表「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之「稅務識別碼（B）」：同表2之(J)欄，如無稅務識別碼，請填報「NOTIN」。

(7)列於附表成員名單所出現之租稅管轄區，其表1必須要有該地區資料。

(8)列於附表成員名單之成員，表2至少須選一項主要營運活動。

(9)以XML格式匯入資料時，各租稅管轄區幣別(Currency)應一致，如原始XML檔案租稅管轄區資料(表1)以多種幣別填列時，應改為統一幣別填列。

(10)其餘資料欄項之填寫，請詳國別報告填表說明。

5.營利事業網路送交案件應經由各地區國稅局委託之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受理收件。

6.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收到送交資料後，經檢核有誤者，應將~~送交~~錯誤之訊息回復營利事業，並提示重新送交；經檢核無誤者，即由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回傳確認檔案編號訊息。

7.查詢：

(1)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閱其送交日期。

(2)為避免產生有無送交之爭議，營利事業利用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送交資料後，請上網查詢，確認是否送交成功。

（四）更正送交：

營利事業於送交資料收檔前更正其送交資料時，應經由網路辦理；送交資料收檔後，得比照媒體送交更正方式辦理。（收檔日：每年1月15日、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0時收檔各區間送交資料，於完成網路送交資料後，系統將列示可網路辦理更正送交之時間）

二、媒體送交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媒體送交作業方式：

送交地點	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送交時間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之1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檢附資料	國別報告書表媒體光碟、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審核清單，媒體檔案遞送單1式3份（格式如附件14，請自行影印使用），其中第1聯影印連同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國別報告書表封面送交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稽徵機關收件後將遞送單第2聯核章，交送交單位收執。
備　　註	1.國別報告書表，請使用光碟送交，媒體檔案資料不得壓縮。 2.媒體光碟檔案資料，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首頁／非個人／營利事業所得稅／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專區以帳號及密碼登入國別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匯入媒體光碟檔案並依網頁建檔流程進行審核，修改為符合國內送交XML格式後，列印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審核清單再行送交。

（二）媒體送交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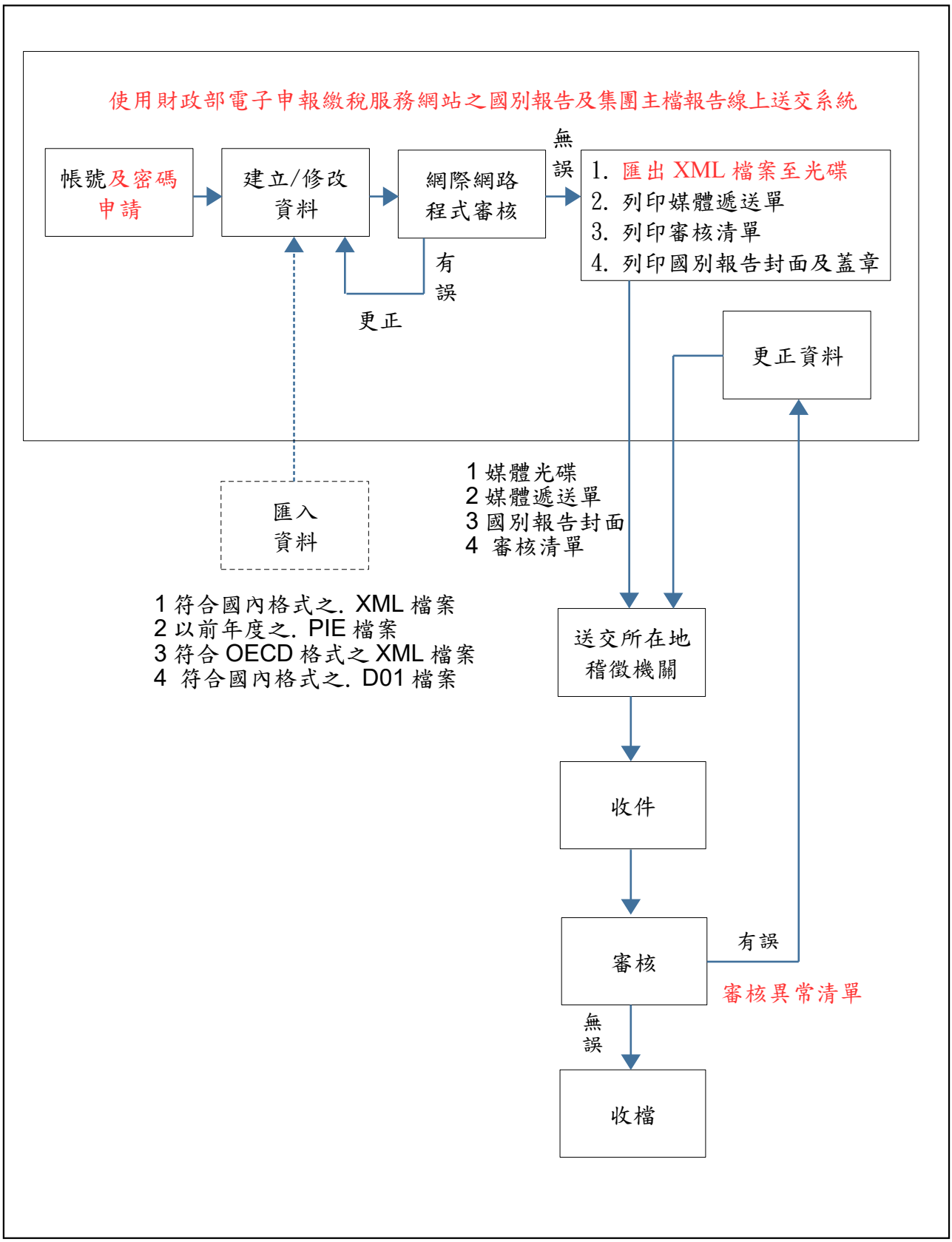
使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之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
帳號及密碼申請
建立/修改資料
網際網路程式審核
無誤
1. 匯出 XML 檔案至光碟
2. 列印媒體遞送單
3. 列印審核清單
4. 列印國別報告封面及蓋章
有誤
更正
更正資料
匯入資料
1 媒體光碟
2 媒體遞送單
3 國別報告封面
4 審核清單
1 符合國內格式之. XML 檔案
2 以前年度之. PIE 檔案
3 符合 OECD 格式之 XML 檔案
4 符合國內格式之. D01 檔案
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
收件
審核
有誤
審核異常清單
無誤
收檔

（三）媒體送交作業規定：

1.使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之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建檔（國內送交格式 XML 檔）：

(1)國別報告應依規定格式轉檔送交。

(2)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送交國別報告書表時，請檢齊國別報告書表媒體光碟、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審核清單，媒體檔案遞送單 1 式 3 份（格式如附件 14，請自行影印使用），其中第 1 聯影印連同國別報告封面加蓋公司大小章送交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稽徵機關收件後將遞送單第 2 聯核章，交送交單位收執。

(3)請使用光碟送交國別報告書表，媒體送交檔案資料不得壓縮。媒體送交光碟檔案資料，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首頁／非個人／營利事業所得稅／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專區以帳號及密碼登入國別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匯入媒體光碟檔案並依網頁建檔流程進行審核，修改為符合國內送交 XML 格式後，列印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審核清單再行送交，以避免資料錯誤造成退件之不便。

(4)媒體資料審核作業：國稅局收件後迅速辦理資料審核作業，若媒體光碟送交檔案非屬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案件，應於代收後轉送營利事業單位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5)媒體資料審核後，如有異常產生審核清單，即移送送交單位，經原送交單位查對更正後，於 2 週內將更正後之光碟併同媒體檔案遞送單及審核異常清單通報單移送資料審核退件單位以憑建檔。

（四）使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之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建檔者，資料欄項填寫說明：(請詳國別報告書表填表說明)

1.「租稅管轄區(A)」：請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附國家代碼表填列「國家代碼」，如成員租稅管轄區未列於國家代碼表中，請選擇「XX」，如果成員非任何租稅管轄區之居住者，請選擇「X5」。

2.「該轄區居住者國別報告成員(J)」：請填報成員之「稅務識別碼」(指租稅管轄區之稅捐機關用於辨識該成員之編號或具同等功能之其他辨識碼)，如無稅務識別碼，請填報國別報告成員英文全名。

3.如於表 2 之主要營運活動勾選「其他」者，請在下方建檔欄位具體說明國別報告成員從事營運活動之性質。

4.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之 1 規定應送交國別報告者，請填報國別報告附表「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

5.附表「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之序號：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資料，請填報序號 1 欄位；其餘成員請自行依序填報。

6.附表「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之「稅務識別碼（B）」：同表 2 之(J)欄，如無稅務識別碼，請填報「NOTIN」。

7.列於附表成員名單所出現之租稅管轄區，其表 1 必須要有該地區資料。

8.列於附表成員名單之成員，表 2 至少須選一項主要營運活動。

9.以 XML 格式匯入資料時，各租稅管轄區幣別(Currency)應一致，如原始 XML 檔案租稅管轄區資料(表 1)以多種幣別填列時，應改為統一幣別填列。

10.其餘資料欄項之填寫，請詳國別報告填表說明。

（五）媒體檔案遞送單填表說明：

1. 統一編號：請填寫媒體申報送交統一編號。
2. 營利事業：請填寫媒體送交單位名稱全銜。
3. 送件日期：填寫送件之日期。
4. 媒體收件單位：請填寫收件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名稱。
5. 資料區分：依光碟內容（原始資料、更正後資料）於□內打「✓」。
6. 媒體內容結構：
   (1)資料碼：UTF-8(無 BOM)。
   (2)資料長度：不定長度。
7. 「資料名稱」、「資料年月」、「光碟編號」、「件數」：「資料名稱」請填寫國別報告書表，「資料年月」請填寫資料所屬年度，「光碟編號」同 1 申報單位錄製光碟超過 1 片光碟時予以編號，「件數」請填寫該片光碟內實際件數，並統計光碟總片數及實際資料總件數。
8. 中文內碼種類：UTF-8 碼。
9. 送件單位業務負責人：請填寫送件單位業務人所屬單位、地址、姓名、聯絡電話及傳真電話。
10. 「遞送單編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送交單位免填。

（六）審核退件條件：

媒體檔案遞送單填寫不清或錯誤者：

1. 統一編號未填者。
2. 資料件數未填或錯誤者。
3. 中文內碼種類未註明者。

（七）更正送交：

營利事業送交國別報告後，若發現送交資料有誤須提出更正時，得檢附更正後國別報告之媒體檔案或紙本，填寫更正申請書向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更正。

三、國別報告書表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

（一）檔案格式：國別報告書表媒體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fia.gov.tw）便民服務「資料下載」下載使用。

（二）國別報告書表媒體檔案格式通則說明：

1. 營所稅國別報告XML 媒體檔，檔名固定為統編、副檔名為XML，編碼格式為UTF-8(無BOM)。
2. 型態：「V」：VARCHAR2，英文文字、數字或符號(半形)；輸出XML 之資料類型：xsd:string。

   「NV」：NVARCHAR2，中、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全形)；輸出XML 之資料類型：xsd:string。

   「N」：NUMBER，運算數字(半形)；負數表示為在數字左方補一半形破折號’-’，例如負數1234 表示為「-1234」。輸出XML 之資料類型：xsd:decimal。

「D」：民國日期，共7 位。年度3 位：' 000～999'，月份2 位：' 01～12'，日期2 位：' 01～31'。例如：1080821。輸出XML 之資料類型：xsd:string。

「Date」：西元日期(共10 位，年度四位：' 0000～9999'。月份2 位：' 01～12'。日期2 位：' 01～31'。年月日之間以破折號' -' 分隔，例如：2019-08-21)；輸出XML 之資料類型：xsd:date。

3. 長度：型態後方括號表示之字元數，例：V(20)，表示 20 字元長；N(10,4)，表示數字整數 10 位，小數點 1 位，小數最多 4 位，例如：123.45。長度以字元數計。長度為 N/A 者，代表此標籤本身無內容，且底下還有子標籤。

4.檔案中各筆紀錄間要有換行符號，且以一般文書軟體可以讀出為原則。

5. 以下各表格式中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號註記表示方式：' 0'為本國人且身分證統一編號正常；' 1'為本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但戶政機關給號錯誤；' 2'為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4'為事業團體、公司行號統一編號；' 5'為外國法人機構統一編號；' 6'為統一編號無法查明；' 7'為大陸人士；' 8'為外僑統一編號無法查明。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以持有之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填寫，第 1 位必為 A~Z 之英文字母，第 2 位必為 A~D 之英文字母(A:由移民署編號之男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B:由移民署編號之女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C: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男性，D: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女性)，第 3 位至第 10 位必為數字；自 110 年 1 月起增列下列外僑證號格式並行，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第 1 位必為 A~Z 之英文字母，第 2 位必為 8 或 9 之數字(8:男，9:女) ，第 3 位必為 0~9 之數字(0~6: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7:無戶籍國民，8:港澳居民，9:大陸地區人民)，第 4 位至第 10 位必為數字，若外僑無居留證者，前 8 位採護照內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後 2 位則採護照內英文姓名第 1 個字之前 2 位字母。外國法人機構之統一編號則可空白免填。

6. 重複次數：「1」：代表此欄位為必填。

「0..1」：代表此欄位最少零筆(可不填)，且最多只能一筆。

「0..N」：代表此欄位最少零筆(可不填)，最多則無上限。

「1..N」：代表此欄位為必填，最多則無上限。

7. 公司可將符合國內送交 XML 格式、D01 檔、上年度 XML 媒體檔(. PIE)或符合 OECD 公告之 XML 格式檔案(附檔名為. XML)匯入建檔軟體。

（三）光碟格式及說明：

1. 檔案名稱之命名如下：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主檔名，副檔名固定為 XML。

2. 資料碼：ASCII CODE (中文 UTF-8(無 BOM)) 。

3. 紀錄長度：不定長度。

4. 作業系統：WINDOWS 7 以上版本。

（四）審核條件：

基本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2301	「國別報告」表2、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國別報告成員集合名單(A)欄為"TW"者，其對應之(J)欄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邏輯檢查。
2302	「國別報告」有資料者，「附表、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應有資料；「附表、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有資料者，「國別報告」應有資料。
2303	XML檔中<CBC_OECD><CbcBody><CbcReports><ConstEntities><ConstEntity>項下之<TIN>為"TW"者，其對應之(B)欄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需符合邏輯檢查。
2304	資料型態檢查不符或檔案編碼(UTF-8)有誤。
2305	「國別報告」表1會計年度起日、迄日不可空白且做日期檢核。
2306	「國別報告」表1幣別不可空值且需符合OECD規範。
2308	「國別報告」表2主要營業活動不可均為「N」。
2309	「國別報告」表2租稅管轄區必須填寫，不可為空值。
2310	「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稅務識別碼(B)不可均為「NOTIN」，至少要有一個TIN與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書主體統一編號相同。
2311	「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租稅管轄區(A)至少要有1租稅管轄區與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書主體(TW)相同。
2312	「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成員英文名稱、成員英文地址必須填寫，不可為空值。
2313	基本資料之送交成員身分欄位(1 代表送交之營利事業為境內最終母公司；2 代表送交之營利事業為境內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3 代表最終母公司及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在境外，且我國無法依相關協定取得國別報告)不得為空白，且僅能為 1~3 中擇一選填。
2314	附表成員名單所填列之租稅管轄區，其表1必須要有資料。
2315	表2勾選「其他」者，下方補充說明不得空白。
2316	表2(K)成員組成或設立地之國家代碼不得與附表租稅管轄區(A)相同。
2317	表3應僅可選擇成員名單填列之租稅管轄區。
2318	必要欄項未填寫。
2319	XML檔中<CBC_OECD><CbcBody><CbcReports>項下之<ResCountryCode>、<CBC_OECD><CbcBody><ReportingEntity><Entity>項下之<ResCountryCode>、<CBC_OECD><CbcBody><CbcReports><ConstEntities><ConstEntity>項下之<ResCountryCode>不可為空值且需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附國家代碼表填列「國家代碼」。
2320	XML文檔類型聲明需與財政部定義之DTD(.XSD)檔之文檔類型聲明一致。
2321	XML檔中<CBC_OECD><MessageSpec>項下之<SendingEntityIN>與<CBC_OECD><CbcBody> <ReportingEntity><Entity>項下之<TIN>應該與送交國別報告主檔名(統一編號)一致。
2322	XML格式檢查異常(例如:XML標籤不對稱、標籤格式不正確或有缺漏)。
2323	XML檔中<CBC_OECD><CbcBody><CbcReports><ConstEntities>至少要有1個<BizActivities>且其值應介於CBC501~CBC513之間。
2324	XML檔中，應有ReportingRole且需為CBC701或CBC702或CBC703。
2325	XML檔中<CBC_OECD><CbcBody><CbcReports>項下之<ResCountryCode>需與

	<CBC_OECD><CbcBody><CbcReports><ConstEntities><ConstEntity>項下之 <ResCountryCode>一致。
2326	會計年度起年僅限送交時年度-2年或-1年。
2327	<cbc:SendingEntityIN>應為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2328	<cbc:currCode>應符合ISO-4217 幣別代碼。
2329	<cbc:ReportingEntity> <cbc:Entity>項下的 <cbc:ResCountryCode>應為TW <cbc:TIN>應為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玖、集團主檔報告

一、網路送交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網路送交作業方式：

送交程序	營利事業須依規定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首頁／非個人／營利事業所得稅／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專區辦理，送交程序如下： 1.由境內送交成員透過工商憑證申請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帳號、密碼及註冊基本資料。 2.申請帳號、密碼後，由境內集團主檔報告送交之營利事業登入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並將送交資料上傳，經檢核無誤者，即配賦檔案編號，並請自行列印收執聯留存。
送交時間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之1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檢附資料	符合營利事業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內容之 PDF 檔案，內文資料應為中文或英文。
備　　註	集團主檔報告不勾稽結算申報紀錄，請單獨送交。

（二）集團主檔網路送交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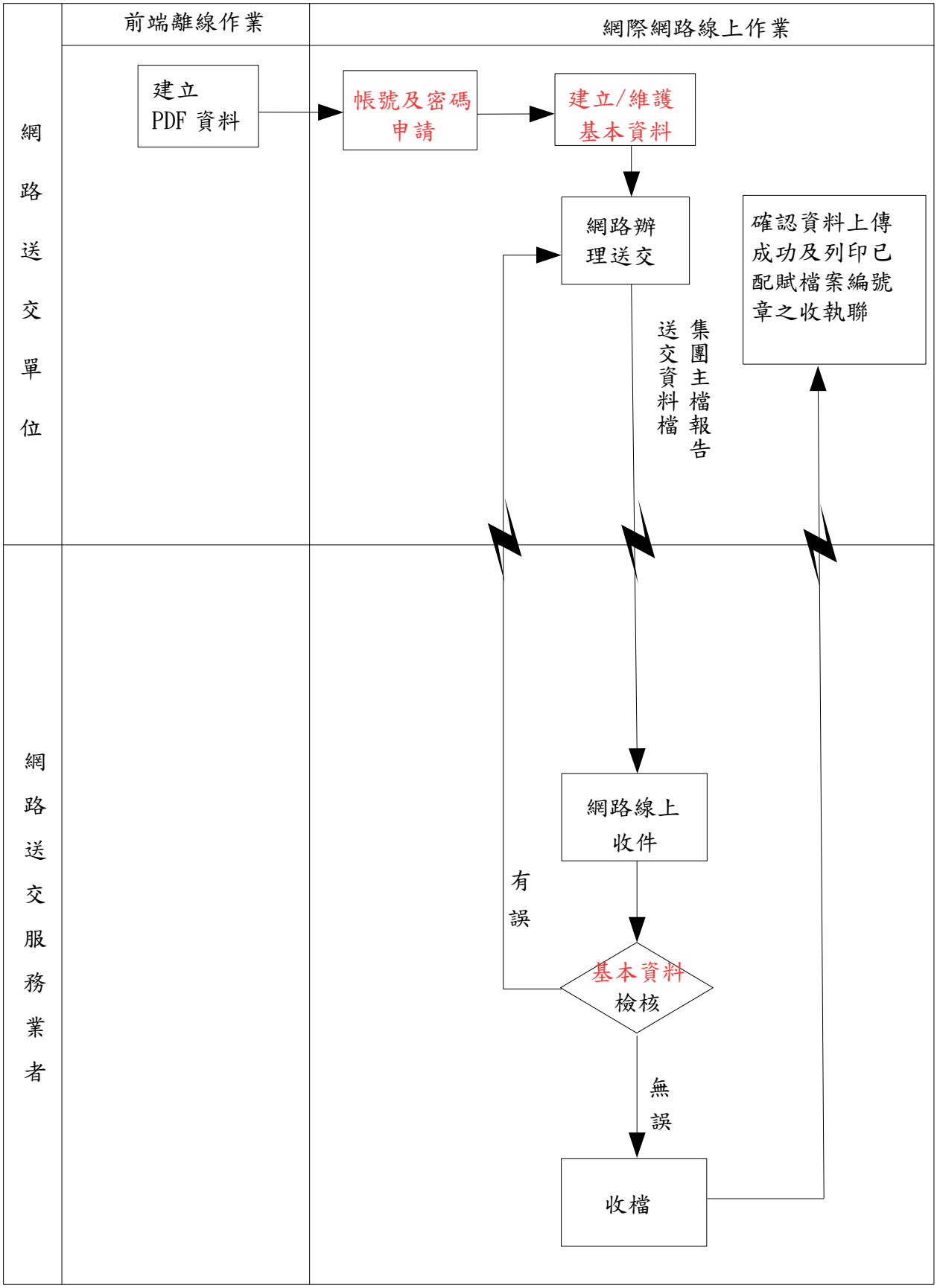

(三)網路送交作業規定：

1.營利事業經由網路送交集團主檔報告，須依規定申請網路送交身分認證，認證方式如下：

(1)先申請工商憑證IC卡：

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申請工商憑證IC卡。

(2)帳號密碼申請方式：

①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首頁／非個人／營利事業所得稅／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專區點選「帳號及密碼申請」，插入工商憑證進行身分驗證，認證無誤後即可自行輸入帳號並設定密碼，再依序填寫境內送交成員及相關聯絡資訊，並閱讀聲明條款及確認申請資料，完成帳號密碼註冊。

②專用帳號為進行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網路送交時之共用帳號。

③申報單位如遺忘帳號密碼，可線上申請「忘記密碼」，依提示之項目輸入資料，如經系統比對相符，即可查詢密碼；或是進入「密碼及資料維護」以工商憑證登入，以查詢密碼或重新設定修改密碼；如遺忘帳號，可線上申請「忘記帳號」以工商憑證登入查詢。

2. 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首頁／非個人／營利事業所得稅／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專區以帳號及密碼登入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輸入集團主檔報告基本（封面）資料並上傳送交集團主檔報告。

3.網路上傳檔案格式及檢核條件說明如下：

(1)檔案格式：掃描為300~600dpi之PDF文件檔，上傳PDF檔單一檔案大小不得超過45MB。

(2)檔案命名原則：年度(3位)＋統一編號(8位)+申報書別(1位)＋資料類別(2位)＋檔序號(3位).pdf。

①申報書別代號說明如下：

「8」集團主檔報告。

②類別代號說明如下：

「01」集團主檔報告。

③檔序號自000開始依序編號。

(3)網路附件上傳應經由各地區國稅局委託之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受理收件。

(4)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收到上傳附件資料後，經檢核有誤者，應將上傳失敗之訊息回覆營利事業，並提示重新上傳;經檢核無誤者，即回傳上傳成功訊息，惟附件上傳內容仍以上傳後自行列印之已配賦檔案編號章之收執聯為準。

4.查詢：

(1)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閱其送交日期。

(2)為避免產生有無送交之爭議，營利事業利用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送交資料後，請上網查詢，確認是否送交成功。

5.更正送交：

營利事業於網路送交資料收檔前更正其送交資料時，應經由網路辦理；網路送交資料收檔後，得比照媒體送交更正方式辦理。（收檔日：每年1月15日、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0時收檔各區間送交資料，於完成網路送交資料後，系統將列示可網路辦理更正送交之時間）

拾、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一、網路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網路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程序	機關或團體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並將申報資料上傳該網站，經檢核無誤者，即配賦收件編號，並回傳確認收件訊息。
申報期間	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網路申報開放期間：5 月 1 日(0 時起)至 5 月 31 日（當日 24 時前））。
檢附資料	1.機關或團體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 6 月 30 日前將加蓋機關或團體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及相關附件等資料（請儘量以 A4 規格紙張列印並依順序裝訂）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如為會計師簽證案件，封面並須經會計師簽章，併同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及經會計師簽章之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第 3 頁，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第 4 頁）與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寄交；前述資料亦得於 6 月 29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軟體上傳提供。 2.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申報案件為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送申報書及相關資料：（1）自行依法調整後餘絀數在新臺幣 12 萬元以下者。（2）自行依法調整後餘絀數在新臺幣 12 萬元～50 萬元且以前年度已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等附件，且上傳年度迄今均未變更者。 3.上開申報書表、附件資料、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及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之紙本（含以電子方式儲存之媒體檔），應妥善保存，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備　　註	1.屬同一區局跨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書資料，應依機關或團體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 式 3 聯（附件 1，該表電子檔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所稅機關團體申報/軟體下載與報稅進行軟體下載），送代收單位辦理。 2.機關或團體之申報檔案資料，應先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審核無誤後，再行辦理網路申報。

（二）網路申報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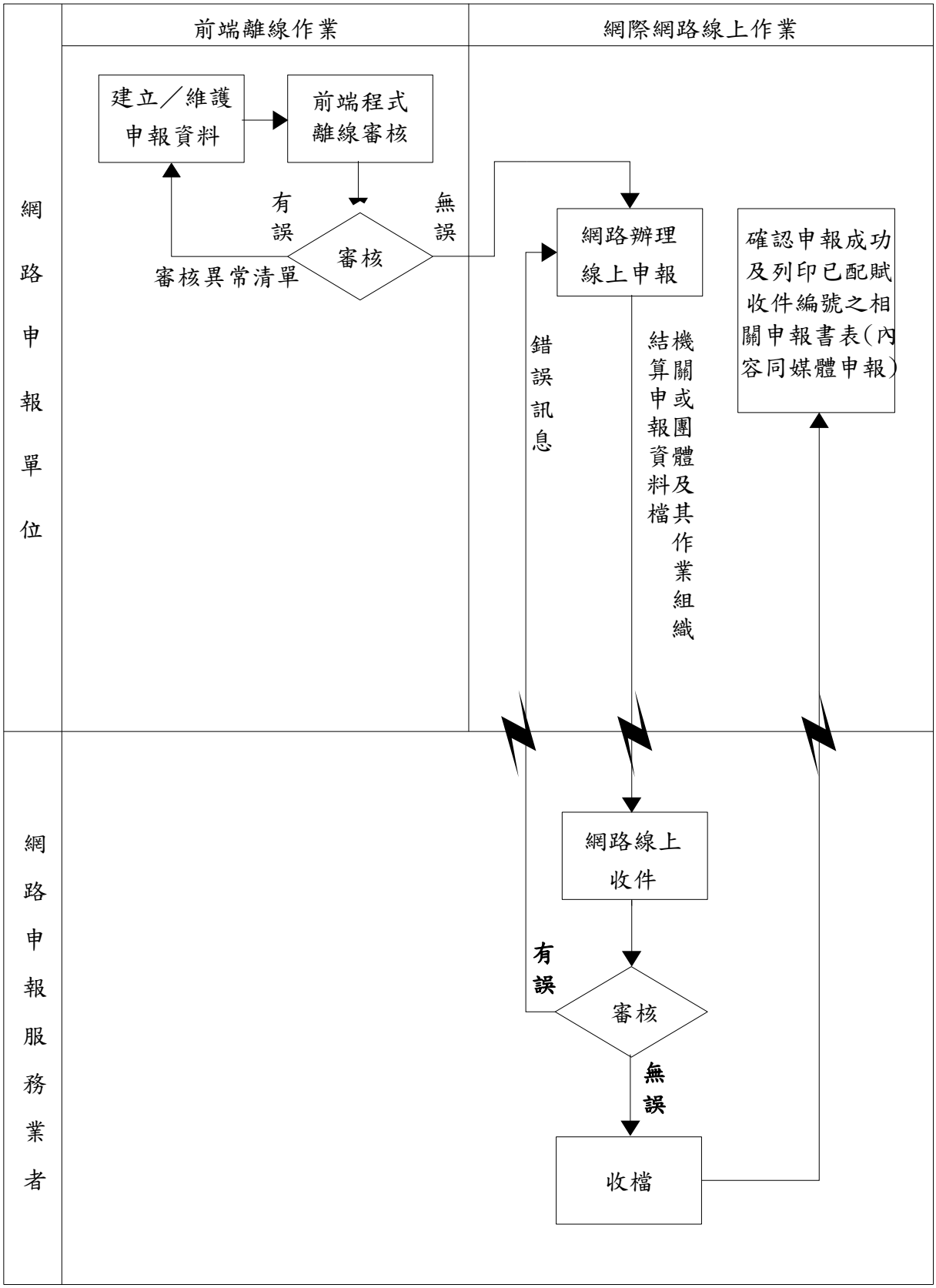
網路申報單位
前端離線作業
網際網路線上作業
建立／維護申報資料
前端程式離線審核
有誤
無誤
審核
審核異常清單
網路辦理線上申報
確認申報成功及列印已配賦收件編號之相關申報書表(內容同媒體申報)
錯誤訊息
結算申報資料檔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
網路申報服務業者
網路線上收件
有誤
審核
無誤
收檔

（三）附件上傳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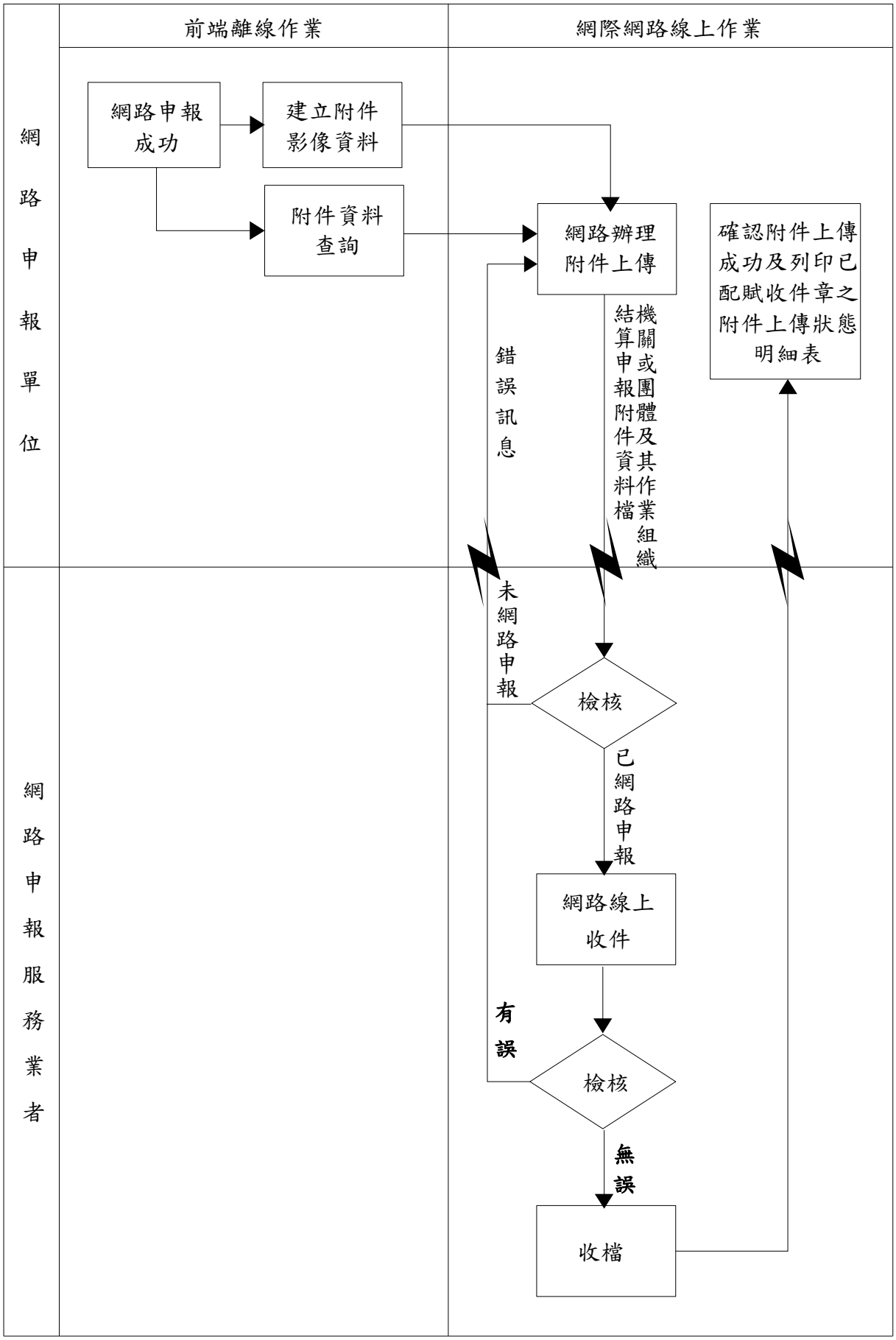
網路申報單位
網路申報服務業者
前端離線作業
網際網路線上作業
網路申報成功
建立附件影像資料
附件資料查詢
網路辦理附件上傳
確認附件上傳成功及列印已配賦收件章之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
錯誤訊息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附件資料檔
未網路申報
檢核
已網路申報
網路線上收件
有誤
檢核
無誤
收檔

（四）網路申報作業規定：

1. 機關或團體經由網路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簡易電子認證方式），認證方式如下：

(1)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點選常用服務「密碼申請」，輸入機關或團體扣繳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

(2)申報單位如遺忘密碼，可線上申請「密碼查詢」，依提示之項目輸入資料，如經比對與系統之基本資料相符，則系統將傳送密碼至申報單位 E-MAIL 帳號內供使用。

(3)已申請簡易電子認證密碼者（含各類所得扣(免)繳及股利憑單資料申報、營業稅申報）毋需再申請。

2. 機關或團體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申報軟體，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服務臺索取申報軟體。

3. 機關或團體之申報資料應先以審核程式審核無誤後，再行辦理網路申報，如經檢核有誤，應於更正資料後再行辦理申報。

4. 機關或團體網路申報案件應經由各地區國稅局委託之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受理收件。

5. 機關或團體使用媒體審核程式時，如出現錯誤代號「（0307 或 0415 金額不得全為零）」之訊息，請申報單位先予確認第 3 頁或第 4 頁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金額是否全為零，如確實無誤者，仍可使用網路辦理申報，並請使用審核程式上傳申報。完成上傳申報後，系統將於「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下方，列示「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金額確認全為零」。

6. 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收到申報資料後，經檢核有誤者，應將申報錯誤之訊息回復機關或團體，並提示重新申報；經檢核無誤者，即由網際網路服務業者配賦收件編號，並回傳確認收件訊息。

7. 機關或團體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 6 月 30 日前將加蓋機關或團體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及相關附件等資料（請儘量以 A4 規格紙張列印並依順序裝訂）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如為會計師簽證案件，封面並須經會計師簽章，併同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及經會計師簽章之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第 3 頁，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第 4 頁）與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寄交；前述資料亦得於 6 月 29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軟體上傳提供。上開申報書表、附件資料、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及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之紙本（含以電子方式儲存之媒體檔），應妥善保存，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8. 符合上述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附件資料者，光碟規格及檔案格式說明如下(附件 29「附件類別及命名規則編碼-機關團體」)：

(1)光碟規格：CD 或 DVD。

(2)檔案格式：掃描為 300~600dpi 之 PDF 文件檔。

(3)檔案命名原則：年度(3 位)＋扣繳編號(8 位)+申報書別(1 位)＋附件類別(2 位)＋檔序號(3 位). pdf。

①申報書別代號說明如下：

「2」機關團體。

②附件類別代號說明如下：

「01」經核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02」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03」（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收入淨額明細表。

「04」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收入淨額明細表。

「05」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18」餘絀處理分析表。

「06」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法人登記證影本。

「07」組織章程。

「08」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證明文件。

「09」基金及各項收入運用於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證明文件。

「10」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函。

「11」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12」繳款書。

「13」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調節明細表。

「14」財產目錄。

「15」委任書。

「16」其他明細計算表。

「17」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19」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20」會計師簽證案件申報書表合併檔(附件類別 1、2 及 5)

「21」存摺封面影本。

「99」其他附件（除附件類別 01 至 21 以外之資料）。

③檔序號自 000 開始依序編號。

(4)外標籤填寫範例：

年度 ☑結算申報書
□投資人資料
□決算申報書
□清算申報書
□帳簿
□國別報告
□集團主檔報告
□_____
□附件檔

共計____ 個檔案

收件/檔案編號：

統一編號：12345678

媒體遞送單位：○○○○○○企業

序號：第　片，總計：　　片 產生日期：○年○月○日 聯絡人：○○○電話：87654321

9.網路附件上傳檔案格式及檢核條件說明如下：(參見附件 29「附件類別及命名規則-機關或團體)

(1)檔案格式：掃描為 300~600dpi 之 PDF 文件檔。

(2)檔案命名原則：年度(3 位)＋扣繳編號(8 位)+申報書別(1 位)＋附件類別(2 位)＋檔序號(3 位). pdf。

①申報書別代號說明如下：

「2」機關團體。

②附件類別代號說明如下：

「01」經核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02」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03」（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收入淨額明細表。

「04」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收入淨額明細表。

「05」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18」餘絀處理分析表。

「06」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法人登記證影本。

「07」組織章程。

「08」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證明文件。

「09」基金及各項收入運用於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證明文件。

「10」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函 。

「11」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12」繳款書。

「13」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調節明細表。

「14」財產目錄。

「15」委任書。

「16」其他明細計算表。

「17」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19」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20」會計師簽證案件申報書表合併檔(附件類別 1、2 及 5)。

「21」存摺封面影本。

「99」其他附件（除附件類別 01 至 21 以外之資料）。

③檔序號自 000 開始依序編號。

④機關或團體整批上傳之檔案名稱須符合下列原則：附件類別-〔使用者自訂之檔案名稱〕. PDF。

(3)網路附件上傳應經由各地區國稅局委託之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受理收件。

(4)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收到上傳附件資料後，經檢核有誤者，應將上傳失敗之訊息回復機關或團體，並提示重新上傳;經檢核無誤者，即回傳上傳成功訊息，惟

附件上傳內容仍以上傳後自行列印之網路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為準。附件送交期限內曾經上傳部分附件，其尚未送交之附件若以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請連同網路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5)網路上傳附件檢核條件：

①附件資料第1次上傳須同時有網路申報上傳成功後自行列印已配賦收件編號並加蓋機關或團體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②如為會計師簽證案件，須同時有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及經會計師簽章之該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等附件類別單檔或需經會計師簽章之申報書表合併檔，暨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方可進行附件上傳；附件上傳時請仔細審視上傳檔案內容是否與附件類別相符及有無漏頁缺頁情形，以免影響機關或團體權益。（如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檔案未上傳，將視同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③網路附件上傳不另配賦收件編號。

10. 屬同一區局跨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書資料，應依機關或團體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式3聯（附件1，該表電子檔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所稅機關團體申報/軟體下載與報稅進行軟體下載），送代收單位辦理。

11. 網路申報之會計師簽證案件，其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6月29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軟體上傳提供或於6月30日前連同第7點及第8點規定之書表、附件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不必申請延期提送；逾6月30日寄送者，視同普通申報案件。

12. 查詢：

(1)機關或團體可隨時以簡易認證密碼或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閱其最近一年度申報日期及收件編號。

(2)為避免產生有無申報之爭議，機關或團體上傳申報資料後，請於「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下方媒體申報書目錄內容確認所有申報頁次均已上傳，並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上網查詢，確認是否申報成功；機關或團體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檢附之資料採用網路上傳附件方式者，應於6月29日前上網查詢，確認附件資料是否上傳成功。

（五）更正申報：

機關或團體於結算申報期限屆滿日前更正其申報資料時，應經由網路辦理；如逾結算申報期限未逾6月30日者，得比照媒體申報更正方式辦理。

（六）納稅義務人得使用下列方式繳稅：

1.臨櫃繳稅：

(1)金融機構繳稅：

納稅義務人持以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並檢送（附）或於6月29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軟體上傳已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繳納稅款或提出票據交換之繳款書證明聯。

(2)便利商店繳稅：

納稅義務人持以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繳款書，其應自行繳納稅額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者，得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並檢送（附）或於6月29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軟體上傳已繳納稅款之繳款書證明聯。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2.轉帳繳稅：

(1)晶片金融卡繳稅：

納稅義務人持郵政機構或已參加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即時扣款轉帳繳稅。作業細節請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2)自動櫃員機繳稅：

納稅義務人持郵政機構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核發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繳納稅款，免列印繳款書，但應檢送（附）或於6月29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軟體上傳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作業細節請參閱「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細部作業要點」。

（七）整批申報：

1. 機關或團體或代理人(事務所)於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向委任人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委任代理人代理申報，則該代理人可以「代理人」名義（統一編號）及「代理人報稅密碼」申報上傳委任人之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及附件資料，其效力視同機關或團體自行申報，以光碟片或紙本遞送附件者亦同。

2. 本項申請作業依申請人身分不同，所需檢附之申請文件說明如下：

(1)機關或團體自行申請：

由機關或團體檢具「委任書」(附件2)向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

(2)代理人（事務所）申請：

由代理人（事務所）依委任人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分別填具「代理網路整批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書」(附件3)及「委任人明細表」(附件4)，並依「委任人明細表」所列依序檢附「委任書」（附件2）並裝訂成冊後，分別向委任人所屬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

二、媒體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媒體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地點	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申報時間	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及第 101 條規定。
檢附資料	機關或團體應於申報期間，檢齊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應檢附第 5 頁所得計算表，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尚須檢附第 5-1 頁所得計算表）、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請儘量以 A4 規格紙張列印並依順序裝訂）、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含相關附件）、媒體檔案光碟，辦理申報。
備　　註	1.屬同一區局跨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案件，應依機關或團體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 式 3 聯(格式如附件 1)及「回郵信封」併同相關資料送代收單位辦理。 2.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不得壓縮，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

（二）媒體申報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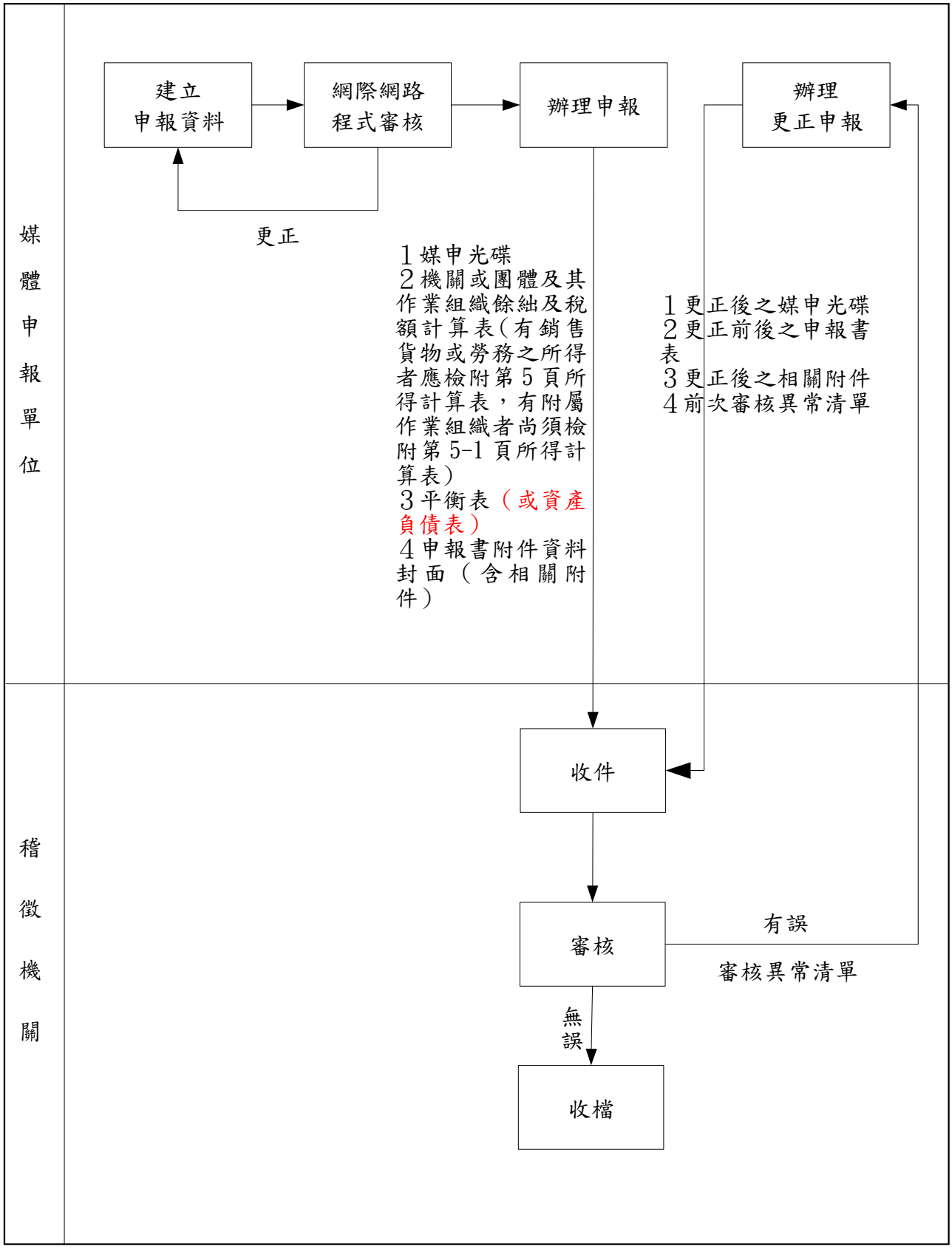
媒體申報單位
建立申報資料
網際網路程式審核
辦理申報
辦理更正申報
更正
1媒申光碟
2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應檢附第5頁所得計算表，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尚須檢附第5-1頁所得計算表)
3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4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含相關附件）
1更正後之媒申光碟
2更正前後之申報書表
3更正後之相關附件
4前次審核異常清單
稽徵機關
收件
審核
有誤
審核異常清單
無誤
收檔

（三）媒體申報遞送媒介：

光碟片：CD 或 DVD。

（四）稽徵機關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下列功能：

1. 審核：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請先以審核程式審核無誤後，再向稽徵機關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造成退件之不便。

2. 列印：資料經審核無誤後，可列印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格式如附件 17）、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格式如附件 18）、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格式如附件 19）、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格式如附件 20）及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格式如附件 21）。

（五）申報作業規定：

1.媒體申報單位應於稅法規定期間內檢齊加蓋機關或團體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併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應檢附第 5 頁所得計算表，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尚須檢附第 5-1 頁所得計算表）、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相關附件等資料及媒體檔案光碟（媒體檔表號說明如附件 22），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結算申報。

2.屬同一區局跨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案件，應依機關或團體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 式 3 聯(格式如附件 1)及「回郵信封」併同相關資料送代收單位辦理。

3.媒體申報之會計師簽證案件，其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連同第 1 點規定之書表、附件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查核簽證報告書如每一年度代理案件在 10 件以上者，得於申報期間截止日前報請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延至 6 月 30 日以前提出，但以不超過其代理案件二分之一為限，並應於封面加註「查核簽證報告書於 6 月 30 日以前補送」字樣，逾期寄送者，視同普通申報案件。

4.稽徵機關受理後：

(1)屬本轄區申報案件，將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應檢附第 5 頁所得計算表）第 2 聯核章，交媒體申報單位收執。

(2)非本轄區申報案件，先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第 3 聯核章交媒體申報單位收執，俟代收單位將申報資料轉送至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後，再由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配賦收件編號後，依所附回郵信封寄送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應檢附第 5 頁所得計算表）收據聯。

5.機關或團體辦理結算申報（不含特殊會計年度結算申報案件）後，若發現申報資料有誤須提出更正時，其辦理更正日未逾 6 月 30 日者，得以更正後媒體檔案光碟、更正前後之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辦理更正；如辦理更正日逾 6 月 30 日，則應以人工填報更正申請書，併更正前後之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辦理。

6.媒體申報單位於申報前自行審核申報檔案時，如出現錯誤代號「0307 或 0415 金額不得全為零」之訊息，請媒體申報單位先予確認，如確實無誤者，請於媒體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下方註明「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金額確認全為

零」，則稽徵機關審核時就該項異常免予退件。

（六）媒體檔案退件：

1. 稽徵機關審核媒體檔案光碟後，如其內容有誤，則列印審核異常清單及簽收聯通知媒體申報單位辦理更正，媒體申報單位簽收後將審核異常清單攜回，簽收聯留存稽徵機關。上述通知媒體申報單位得以傳真方式辦理。
2. 媒體申報單位應於 1 週內完成更正作業，檢送媒體檔案光碟及更正前後之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應檢附第 5 頁所得計算表，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尚須檢附第 5-1 頁所得計算表）、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相關附件及前次審核異常清單，再重行送件。
3. 媒體申報單位如無法於期限屆滿前完成更正作業，稽徵機關得視作業需要，限期請媒體申報單位改填送結算申報書。
4.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媒體申報審核異常清單及簽收聯」範例及說明如貳、二、（六）4.之範例及說明。對應錯誤代號之中文說明，請詳三、（三）審核條件。

（七）填表說明及範例：

1. 外標籤填寫說明及範例：

(1)媒體光碟應粘貼「正面外標籤」（格式如附件 12）。標籤上應標註內容如下：

①「年度」：移送媒體檔案之所得年度。

②請依檔案內容，於□打「✓」。

③「收件/檔案編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免填。

④「統一編號」及「媒體遞送單位」：為媒體檔案內媒體單位扣繳編號及全銜。

⑤「序號」及「總計」：如媒體檔案共有 2 片光碟，其片序有「1」、「2」，則每片光碟除按其片序分別標註於「序號」外，「總計」均標註「2」，如僅一片光碟者，其「總計」填「1」。

⑥「產生日期」：為媒體檔案之產生日期。

⑦「聯絡人」及「電話」：為負責處理產生媒體檔案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以利遇有問題時便於聯絡解決。

(2)外標籤填寫範例：

年度 ☑結算申報書
□投資人資料
□決算申報書
□清算申報書
□帳簿
□國別報告
□集團主檔報告
□_____
□附件檔

共計____ 個檔案

收件/檔案編號：

統一編號：12345678

媒體遞送單位：○○○○○○企業 序號：第　片，總計：　　片 產生日期：○　年○月○日 聯絡人：○○○　電話：87654321

2.「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填寫說明及範例：

(1)填寫說明：

①「年度」：媒體申報資料之所得年度。

②「申報書種類」：請依媒體申報資料之申報書類別於□內打「✓」。

③「資料類別」：請於電子申報前之□內打「✓」。

④「臨時收件頁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免填。

⑤「申報單位所屬稽徵機關」：請填寫機關或團體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名稱及送件件數（請勿將其他之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之件數加入）。

⑥「收件機關」：請填寫媒體申報資料之收件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名稱。

⑦「序號」、「統一編號」、「申報單位名稱」、「申報單位地址」：請依代理申報之機關或團體編列序號並填寫機關或團體之統一編號、名稱及地址。

⑧「申報類別」：請依注意事項之申報類別填寫代號(8)。

⑨「收件編號」、「申報書收據聯核發日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免填。

⑩「事務所名稱」、「地址」、「統一編號」、「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請填寫申報單位名稱全銜、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或蓋扣繳單位專用章代替人工之書寫。

⑪「聯絡人」、「電話」：請填寫代理申報單位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2)「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填寫範例如貳、二、（七）2.(2)。

三、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

（一）檔案格式：機關或團體電子結算申報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fia.gov.tw）便民服務「資料下載」下載使用。

（二）結算申報書媒體檔案格式通則說明：

1. 本檔案格式全部採文字格式存放。
2. 檔案中各欄位間以「|」間隔，例如該筆紀錄若共有 20 個欄位，則應有 19 個 pipe「|」分隔符號(非英文字母 L 之小寫「1」)。
3. 長度：型態後方括號表示，例：V(20)，表示 20 字；N(10.4)，表示數字整數 10 位，小數點 1 位，小數最多 4 位，例如「123.45」。長度以字元數計。
4. 各筆記錄長度請依照其格式之說明，若有免填之欄位，請依格式說明補足半形空白之該筆記錄之規定長度。
5. 型態：「V」：Varchar2，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半形)。
   「NV」：NVarchar2，中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全形)。
   「N」：Number，帶正負號之運算數字(半形)。負數表示為在數字左方補一半形「-」，例如負數 1234 表示為「-1234」。
   「D」：民國日期(共 7 位，年度 3 位：’000~999’。月份 2 位：’01~12’。日期 2 位：’01~31’。
6. 所有表號之資料同存放一個檔內，檔案之命名以機關或團體扣繳編號為主檔名，副檔名為.PIO 例 00000000.PIO。
7. 檔案中各筆紀錄間要有換行符號，且以一般文書軟體可以讀出為原則。
8. 全形文數字、中文或特殊符號使用 UTF-8(無 BOM)，半形文數字使用 ASCII CODE。Tab 及 LF 字碼(16 進位內碼 09、0A)會造成資料讀取長度的誤判，請勿在資料中或同一記錄的欄位之間使用。
9. 請將基本資料置於媒體檔之前頭，且資料按表號序存放。
10. 以下各表格式中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號註記表示方式：’0'為本國人且身分證統一編號正常；’1'為本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但戶政機關給號錯誤；’2'為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4'為事業團體、公司行號統一編號；’5'為外國法人機構統一編號；’6'為統一編號無法查明；’7'為大陸人士；’8'為外僑統一編號無法查明。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以持有之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填寫，第 1 位必為 A~Z 之英文字母，第 2 位必為 A~D 之英文字母(A:由移民署編號之男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B:由移民署編號之女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C：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男性，D：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女性)，第 3 位至第 10 位必為數字；自 110 年 1 月起增列下列外僑證號格式並行，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第 1 位必為 A~Z 之英文字母，第 2 位必為 8 或 9 之數字(8:男，9:女)，第 3 位必為 0~9 之數字(0~6: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7:無戶籍國民，8:港澳居民，9:大陸地區人民)，第 4 位至第 10 位必為數字，若外僑無居留證者，前 8 位採護照內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後 2 位則採護照內英文姓名第 1 個字之前 2 位字母。外國法人機構之統一編號則可空白免填。

（三）機關或團體電子結算申報檔案審核條件：

【本項資料亦可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fia.gov.tw）便民服務「資料下載」下載使用。】

1.基本資料檢核說明： 特殊會計年度媒體申報案件0012檢查條件不適用。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001	機關或團體扣繳編號邏輯檢查。
0002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
0003	稅務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有則檢查)。
0004	會簽案件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邏輯檢查(前3位為年度"001"至"999"，後4位為數字，有則檢查)。
0005	會簽案件(申報類別為"1")稅務代理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證書字號不得為空白。
0006	1.由本機關或團體(職員)擔任會計記帳或委任記帳或委任代辦申報人員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有則檢查)。 2.委任記帳或委任代辦申報人員欄位如有資料者，其登錄字號或證書號碼不得為空白。
0007	媒體檔缺少部分資料： ①機關或團體基本資料(表號"001")之機關或團體單位基本資料(01卡)、帳簿處理人員基本資料(02卡)、會計師事務所基本資料(03卡)、委任代辦申報資料(04卡)。 ②第1頁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表號"01A")。 ③第2頁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表號"02A")。 ④第3頁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表號"03A"、"03B"、"03C")。 ⑤第4頁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表號"04A"、"04B"、"04C")。 ⑥第5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表號"05A"、"05B"　)。 ⑦第5-1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有附屬作業組織者)（表號"05A"、"05B")。 ⑧第6頁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表號"06A"、"06B"、"06C")。 ⑨第7頁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表號"070")。 ⑩第9頁各類給付扣繳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表號"09A")或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表號"09B")。
0010	營業月數應為"00"至"12"且不得大於所得期間月數。
0011	資料型態檢查不符。
0012	所得期間檢查。
0013	帳簿處理情形基本資料之「由本機關或團體職員擔任會計記帳」欄位或「委任記帳」欄位至少要有1項，且須符合邏輯檢查。

0014	負數形態表示錯誤，請洽軟體開發公司。
0015	委任記帳須填列委任書者，或委任代辦者與委任記帳者非屬同一人須填列委任書者，其「委任內容及權限」及「委任日期」不得空白。
0016	1.「辦理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項下之「由本機關或團體自行辦理申報」、「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為同一人」及「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非屬同一人」須擇一勾選。 2.勾選「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非屬同一人」者，則「受委任人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欄位資料不得空白。
0017	證書(登錄)字號如為記帳士(證書別：2)者，「台財稅證字第　　號」及「加入記帳士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皆不得為空白。
0018	1.機關或團體基本資料（01卡）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寄送方式」註記欄位不得為空白，且其申報代號僅能為1 ～6中擇1選填。 2.網路申報案件為非會計師查核簽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申報書附件資料寄送方式」註記欄位方可選填代號「1：符合免送附件資料」 ：①第3頁或第4頁09欄本期餘絀數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12萬元②12萬元<第3頁或第4頁09欄本期餘絀數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50萬元，且「機關或團體基本資料」下方「本機關或團體已於___年度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上傳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等附件，且上傳年度迄今均未變更，免再提供。」之「年度」有填寫者。
0019	證書(登錄)字號如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證書別：3)者，「國稅登字第　　號」及「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皆不得為空白。
0020	媒體檔案格式錯誤。
0021	1.帳簿處理情形之委任記帳情形註記選擇「0：由本機關或團體職員擔任會計記帳」或「1：委任書以附件申報」者，請勿填寫「委任記帳委任書」內容。 2.委任代辦申報情形註記選擇「1：機關或團體自行申報」或「2：與受委任記帳者為同一人」者，請勿填寫「受委任代辦人基本資料」及「委任代辦委任書」內容；選擇「3：委任書以附件申報」者，請勿填寫「委任代辦委任書」內容。
0022	機關或團體基本資料(01卡)「核准之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代碼」欄位皆不得為空白。
2.第 1 頁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101	01 至 09 欄，「是」「否」2 擇 1 勾選，不得空白。惟：①一、（一）項目勾選「是」者，01 至 09 欄位免勾選。②一、（二）項目勾選「是」者，免填 07 欄、09 欄及第 2 頁 10 欄。③ 03 欄勾選「是」者，04 欄得免勾選。④非「財團法人」組織者，07 欄免勾選。
0102	04 欄勾選「是」者，A 至 F 擇 1 勾選。
0103	04 欄勾選 D 者，09 欄應填 B 公式。
0104	04 欄勾選 F 者，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不得空白。
0105	07 欄主要捐贈人欄或董監事欄必填寫，且統一編號不得重複。
0106	09 欄支出比例計算公式 A、B 擇 1 填寫。
0107	06 欄勾選「是」者，A、B 擇 1 勾選；若勾選 B 者，B 欄公式 01、06、02 及 04 欄

	數值不得空白，且 01 欄及 06 欄不得為 0。
3.第2頁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201	10 至 14 欄，「是」「否」2 擇 1 勾選，不得空白。惟：①第 1 頁一、(一) 項目勾選「是」者，10 至 14 欄位免勾選。②第 1 頁 09 欄勾選「是」者，10 欄得免勾選。③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未達 1 億元者，12 欄免勾選。
0202	13 欄勾選「是」者，須填第 4 頁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表號" 04A" 、" 04B" 、" 04C") 、第 5 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表號"05A"、"05B")，不得填寫第 3 頁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表號"03A"、"03B"、"03C")；13 欄勾選「否」者，須填第 3 頁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表號"03A"、"03B"、"03C")，不得填寫第 4 頁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表號"04A"、"04B"、"04C")、第 5 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表號"05A"、"05B")、第 5-1 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表號"05A"、"05B")、第 7 頁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表號"070")、第 8 頁銷售貨物或勞務－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表(表號"08A")及製造費用明細表(表號"08B")、第 8 頁捐贈費用明細表(表號"08C")。
0203	1.14 欄勾選「是」者，附屬作業組織名稱及統一編號至少須填一組，且名稱及統一編號不得重複，且第 5-1 頁亦須填寫。 2.附屬作業組織名稱及統一編號有資料者，14 欄應勾選「是」。
0204	10 欄勾選「是」及「B 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但已編列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核准日期、核准文號、結餘款留用情形表不得空白，且結餘款年度不得重複。
0205	15 欄勾選「是」者，核准日期、核准文號不得空白。
0206	16 欄勾選「是」者，私立學校附屬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使用明細表不得空白，且所得年度不得重複。
0207	第 1 頁 04 欄勾選「是」及「D 係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私立學校」者，且第 2 頁 14 欄勾選「是」者，則 15 欄及 16 欄為必填欄位。
0208	附屬作業組織之統一編號不得與機關或團體本身統一編號相同。
4.第3頁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平衡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301	09=01－05。
0302	17=09－24。
0303	01=0101+0102+0103+0104+……+0199，且0101至0199欄金額≧0。
0304	05=0501+0502+0503+0504+……+0599，且0501至0599欄金額≧0。
0305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勾選1.者，18欄=0。
0306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勾選2.者，17欄=09欄－24欄。 (1)所得期間滿 1 年 若 17 欄≦ 193,548 元，則 18 欄＝(17 欄－120,000 元) × 1 / 2 若 193, 548 元＜17 欄≦500, 000 元，則 18 欄=17 欄×稅率(19%) 否則 18 欄=17 欄 × 稅率(20%)。

	(2)所得期間不滿1年 若 17欄 × 12/營業月數≦193,548元 則 18欄=((17欄x12/營業月數)－120,000元)x1/2x營業月數/12 若193,548元＜17欄x12/營業月數≦500,000元，則18欄=(17欄x 12/營業月數)x稅率(19%) x 營業月數/12 否則18欄=(17欄 x 12/營業月數)x 稅率(20%) x 營業月數/12。
0307	金額不得全為零。
0308	18、21、22、23、24、33欄金額不得為負值。
0309	23欄=(21欄+22欄)－(18欄－33欄)，若(18欄－33欄)＜0，則23欄=(21欄+22欄)。
0310	01及05欄各項目不得重複。
0312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選項1.符合或2.未符合須擇一勾選。
0313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勾選1.者，第1頁至第2頁01欄、02欄、06欄及11欄不能勾選「否」且05欄及08欄不能勾選「有」。
0314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勾選1.者，第1頁之03欄勾選「是」時，04欄得免填；03欄勾選「否」時，04欄須勾選「是」且須選擇A至F條件。
0315	第3頁03A收入項目流水號填「0001」時，收入項目需為「捐款收入」；流水號「0002」，收入項目需為「會費收入」；流水號「0003」，收入項目需為「補助款收入」；流水號「0004」，收入項目需為「股利或盈餘收入」。
0316	第3頁03B支出項目流水號填「0001」時，支出項目需為「薪資支出」；流水號「0002」，支出項目需為「租金支出」；流水號「0003」，支出項目需為「捐贈支出」。
0317	第3頁03A收入項目流水號非0001~0004者，收入項目不可含以下關鍵字:捐款、捐贈、捐獻、會費、補助、股利、盈餘。
0318	第3頁03B支出項目流水號非0001~0003者，支出項目不可含以下關鍵字:薪資、租金、捐款、捐贈、捐獻)。
5.第4頁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平衡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401	01=02+03+04。
0402	02欄=第5頁01欄。
0403	03=0301+0302+0303+0304+……+0399。
0404	04欄=第5－1頁35欄＞0。
0405	05=06+07+08。
0406	06欄=第5頁05欄。
0407	07=0701+0702+0703+0704+……+0799。
0408	08欄=第5－1頁35欄＜0。
0409	09=01－05。
0410	10=第5頁35欄+04－08－11－12－24－36。
0411	13=03－07。
0412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勾選一、符合機關或團體免稅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者，當

	13 欄≧0 時， (1)10 欄≦0 者，16 欄=0，17 欄=10 欄。 (2)10 欄＞0 者，16 欄≦10 欄，17 欄=10 欄－16 欄。
0413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勾選一、符合機關或團體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4 條規定者，當 13 欄＜0 時， (1)10 欄≦0 者，16 欄=0，17 欄=10 欄+13 欄。 (2)10 欄＞0 者， A.當｜13 欄｜≧｜10 欄｜時，17=(10+13)，16 欄=0。 B.當｜13 欄｜＜｜10 欄｜時，17=(10+13)-16，16 欄≦10 欄。
0414	當勾選未符合未符合機關或團體免稅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者，17欄=(10欄+13欄)－16欄，16欄≦10欄；10欄＜0時，16欄＝0。
0415	金額不得全為零。
0416	(1)所得期間滿1年 若17欄≦193,548元，則18欄＝(17欄－120,000元)x1/2 若193,548元＜17欄≦500,000元，則18欄=17欄x稅率(19%) 否則 18欄=17欄x 稅率(20%)。 (2)所得期間不滿1年 若 17欄x 12/營業月數≦193,548元， 則 18欄=((17欄x 12/營業月數)－120,000元)x1/2x營業月數/12 若193,548元＜17欄x12/營業月數≦500,000元，則18欄=(17欄x 12/營業月數)x稅率(19%) x 營業月數/12 則18欄=(17欄 x 12/營業月數)x 稅率(20%) x 營業月數/12。
0417	23 =(21+22)－(18－33)，若(18－33)＜0，則23=(21+22)。
0418	16、18、21、22、23、24、33欄金額不得為負值。
0419	03及07欄各項目不得重複。
0420	第4頁勾選「申報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註記者，第13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不得全為0或空白。
0421	第4頁課稅所得額計算表35欄金額應等於第5頁35欄金額。
0423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選項1.符合或2.未符合須擇一勾選。
0424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勾選1.者，第1頁至第2頁01欄、02欄、06欄及11欄不能勾選「否」且05欄及08欄不能勾選「有」。
0425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勾選1.者，第1頁之03欄勾選「是」時，04欄得免填；03欄勾選「否」時，04欄須勾選「是」且須選擇A至F條件。
0426	第4頁04A收入項目流水號填「0001」時，收入項目需為「捐款收入」；流水號「0002」，收入項目需為「會費收入」；流水號「0003」，收入項目需為「補助款收入」；流水號「0004」，收入項目需為「股利或盈餘收入」。
0427	第4頁04B支出項目流水號填「0001」時，支出項目需為「薪資支出」；流水號「0002」，支出項目需為「租金支出」；流水號「0003」，支出項目需為「捐贈支出」。

0428	第4頁04A收入項目流水號非0001~0004者，收入項目不可含以下關鍵字:捐款、捐贈、捐獻、會費、補助、股利、盈餘。
0429	第4頁04B支出項目流水號非0001~0003者，支出項目不可含以下關鍵字:薪資、租金、捐款、捐贈、捐獻)。
6.第5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平衡檢查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501	第5頁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01=02－03－04，且01欄=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12欄。
0502	第5頁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05=06+07。
0503	第5頁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06欄＞0，則必填第7頁，06欄=第7頁90欄。
0504	第5頁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 +29+30+31+33+34。
0505	第5頁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35=01－05。
0506	第5頁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19欄＞0，則必填第8頁捐贈費用明細表(表號"08C")。
0507	第5頁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34欄＞0，則必填第8頁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表(表號"08A")。且34欄=第8頁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表之總計。
0508	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第5頁或第5-1頁之所得計算表（05A）金額不得全為零。
0509	第5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12(合計)=01+02+03+04+05+06+07+09+10+11。
0510	統一編號不得重複或空白。
0511	第5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14欄＝｜12欄－13欄｜。
0512	第5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14欄＝15欄+16欄+17欄－18欄－19欄－20欄－22欄－23欄－24欄－25欄之值取絕對值。
0513	第5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12欄－13欄＝15欄+16欄+17欄－18欄－19欄－20欄－22欄－23欄－24欄－25欄。
7.第5-1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平衡檢核	
0521	第5-1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01=02－03－04，且01欄=第5-1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12欄。
0522	第5-1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05=06+07。
0523	第5-1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 +29+30+31+33+34。
0524	第5-1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35=01－05，當35欄≧0，則35欄=第4頁04欄；當35欄＜0，則35欄=第4頁08欄。

0525	第5-1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第19欄＞0，則必填第8頁捐贈費用明細表(表號"08C")。
0526	第5-1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第34欄＞0，則必填第8頁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表(表號"08A")。且34欄=第8頁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表(表號"08A")之總計。
0527	第5-1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12=01+02+03+04+05+06+07+09+10+11。
0528	統一編號不得重複或空白。
0529	第5-1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14欄＝｜12欄－13欄｜。
0530	第5-1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14欄＝15欄+16欄+17欄－18欄－19欄－20欄－22欄－23欄－24欄－25欄之值取絕對值。
0531	第5-1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12欄－13欄＝15欄+16欄+17欄－18欄－19欄－20欄－22欄－23欄－24欄－25欄。

8.第6頁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及餘絀處理分析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601	第6頁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資產總額=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0602	第6頁餘絀處理分析表：40=10+(21+22+23+24+…+29)－(31+32+33+34+…+39)。
0603	第6頁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及餘絀處理分析表之日期欄不得為空白，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日期=所得期間迄日。
0605	除第3頁或第4頁“09(本期餘絀數)”欄為0者外，第6頁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及餘絀分析表金額不得全為0。
0606	1.金融機構帳號位數不符合金融機構規範之長度。 2.帳號位數不得全為0。
0607	金融代號不符。
0608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採附件方式申報者，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基金及餘絀」（06B）不應有資料。

9.第7頁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檢核(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項目代號對照表如附件23)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701	0900=0101+0202－0303+0304－0305。
0702	1306=1000+1100－1200+1201－1202。
0703	1707=1400+1500－1600+1601－1602。
0704	2000=1306+1707+1808+1909。
0705	3000=2000+2110－2211+2212－2213。
0706	5000=3000+3114－3215+3216－3217－3318－4019。
0707	9000=0900+5000+6000+7000+8000+8500+8600+8700+8800。
0708	1909＞0者，必填第8頁製造費用明細表(表號"08B")。
0709	統一編號不得重複或空白。

10.第8頁銷售貨物或勞務-其他費用或損失及製造費用明細表檢核、捐贈費用明細表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801	第5頁或第5-1頁34欄金額=第8頁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表(表號"08A")總計欄，且第8頁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表所有細項加總等於總計欄。
0802	第8頁製造費用明細表： 99=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90－查核準則第67條第3項，且99欄＞0。
0803	第5頁或第5-1頁19欄金額＞0，第8頁捐贈費用明細表（表號"08C"）有資料者，受贈單位名稱不可空白，受贈單位種類應為1~2。
0804	其他費用或損失項目名稱、製造費用明細表編號及受贈單位統一編號不得重複。
0805	統一編號不得重複或空白。
11.「表一、第9頁各類給付扣繳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二、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三、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901	表一、第9頁各類給付扣繳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號"09A"）所有金額欄不得為負值或空白。惟項目「其他」欄之金額欄可為負值但不可為空白。
0911	表二、第9頁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號"09B"）所有金額欄不得為負值或空白，且所得類別不得重複。惟項目「其他」欄之金額欄可為負值但不可為空白。
0912	表三、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表號"09C"）統一編號不得重覆。
12.第13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1301	第13頁交易所得額(A)≦0者，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應填「0」。
1302	第13頁交易所得額(A)＞0且（A）＜(B)者，(C)應≦(A)。
1303	第13頁交易所得額(A)＞0且（A）≧(B)者，(C)應等於(B)。
1304	第13頁(A-C)合計數應等於(G)。
1305	1.第13頁(C)欄合計數應等於(D)欄。 2.第13頁(D)欄應等於第4頁課稅所得額計算表第36欄。
1306	第13頁之取得日為104年12月31日以前(含當日)者，非屬房地合一案件(逐筆檢核)。
1307	逐筆檢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第13頁之交易日應在所得期間內。 2.第13頁之取得日應小於交易日。

拾壹、營利事業清算申報書

一、網路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網路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程序	營利事業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並將申報資料上傳該網站，經檢核無誤者，即配賦收件編號，並回傳確認收件訊息。
申報時間	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
檢附資料	1. 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清算申報期限屆滿前，檢齊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及清算人章之清算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含相關附件，請儘量以 A4 規格紙張列印）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如為會計師簽證案件，封面並須經會計師簽章，併同清算後資產負債表及經會計師簽章之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與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寄交，前述資料得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清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 2.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其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可免送交稽徵機關加蓋「收件章」，惟應依出資人人數影印「投資人（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清算分配報告表」，俾供出資人併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3. 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無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書附件目錄表項次 5（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7（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及 8（其他各項相關文件）所列文件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4. 上開申報書表、附件資料及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之紙本（含以電子方式儲存之媒體檔），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5 條及第 27 條規定妥善保存，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備　　註	1.營利事業已經由網路完成決算申報，且清算申報與決算申報資料年度相同者，方可經由網路辦理清算申報。 2.逾法定申報期間，仍得經由網路辦理申報，惟仍屬逾期申報且不得為會計師簽證案件。 3.清算案件收檔日：每週一之 0 時就已達法定申報截止日(以清算期間之迄日起 30 日)之申報檔案進行收檔，惟經國稅局登錄須即時處理之案件(如配合公司之法院清算程序先行核定之案件)，得提前收檔。

（二）網路申報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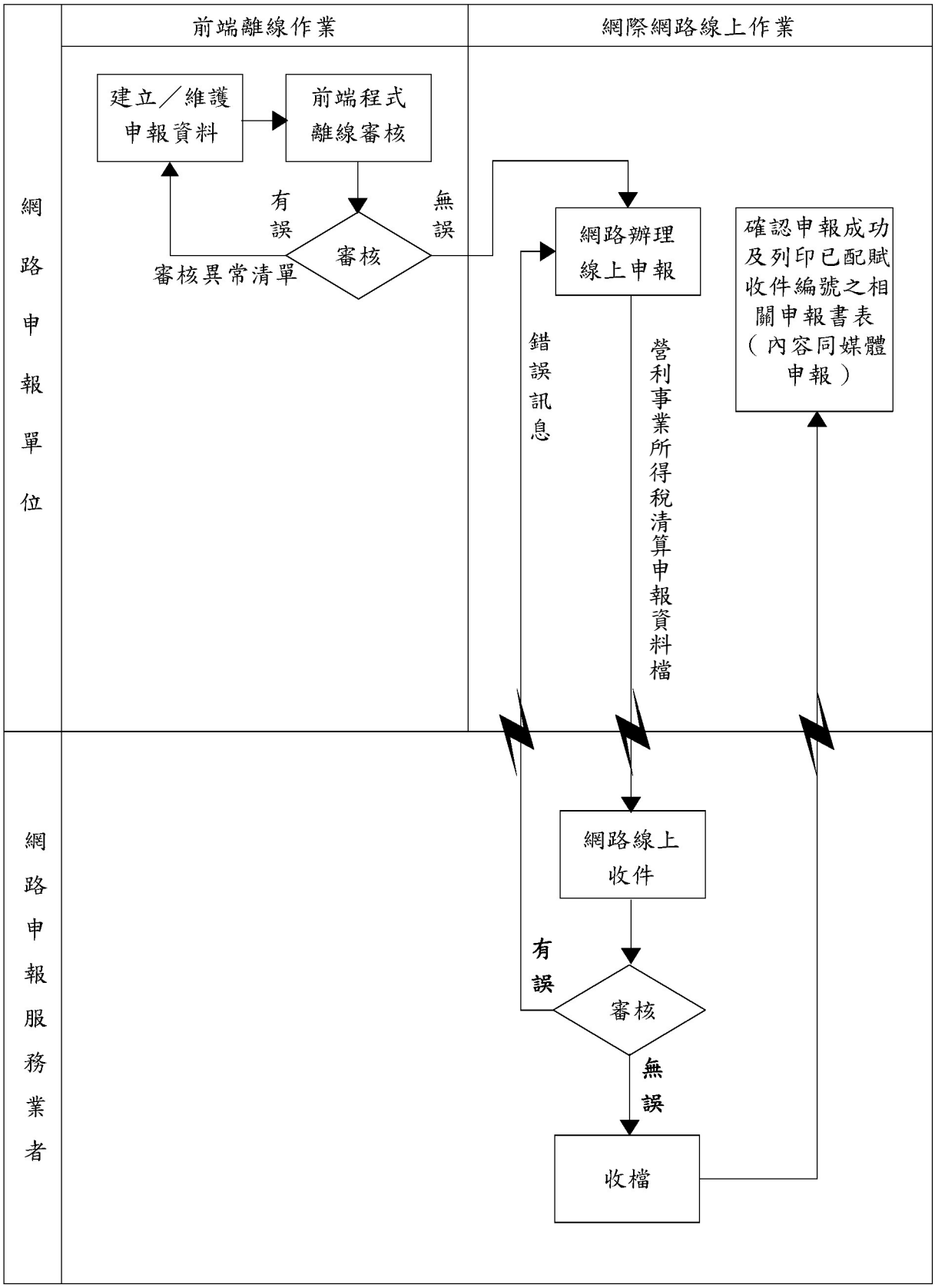
網路申報單位
前端離線作業
網際網路線上作業
建立／維護申報資料
前端程式離線審核
有誤
無誤
審核
審核異常清單
網路辦理線上申報
確認申報成功及列印已配賦收件編號之相關申報書表（內容同媒體申報）
錯誤訊息
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資料檔
網路申報服務業者
網路線上收件
有誤
審核
無誤
收檔

（三）附件上傳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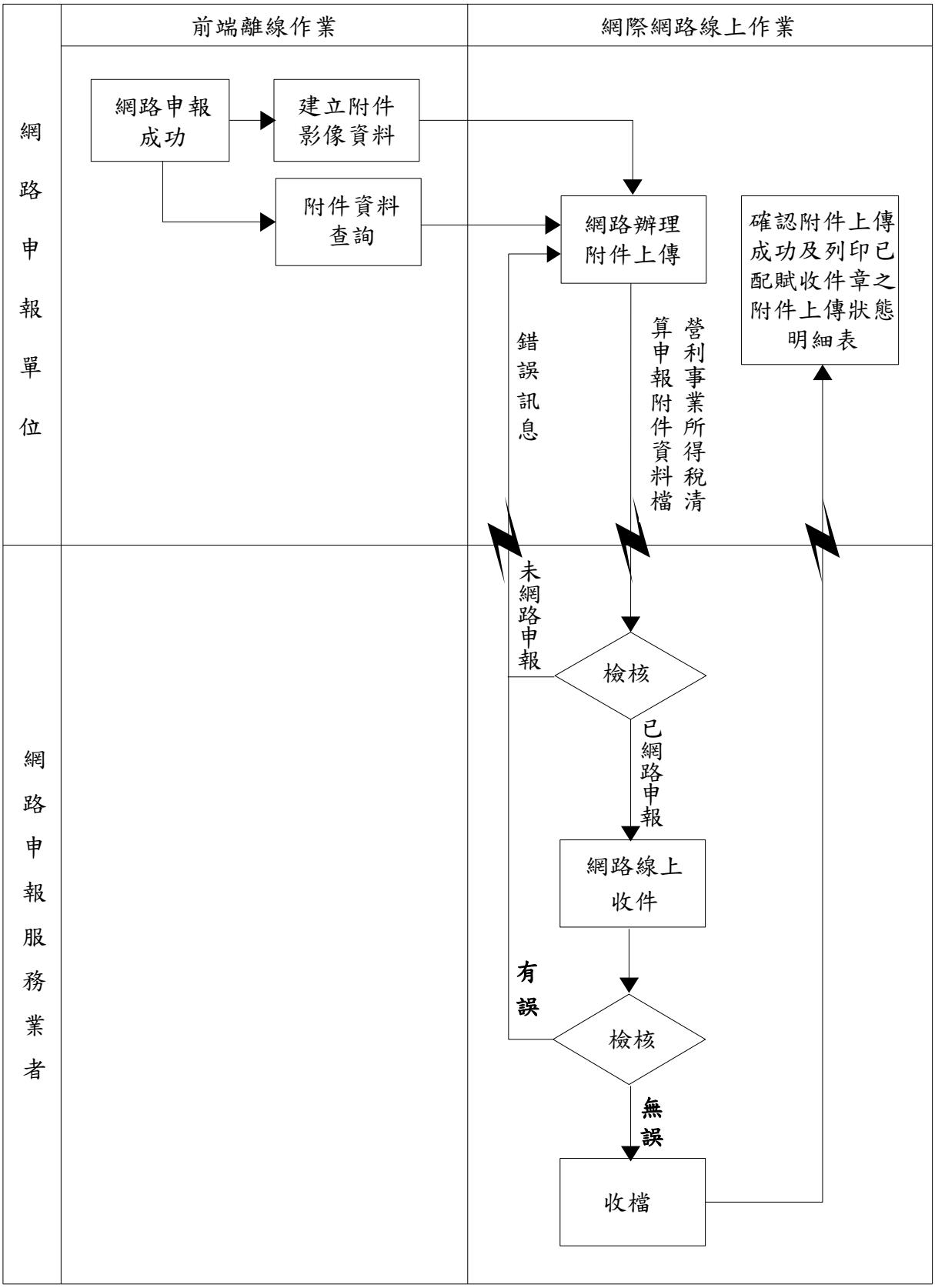
前端離線作業
網際網路線上作業
網路申報單位
網路申報成功
建立附件影像資料
附件資料查詢
網路辦理附件上傳
確認附件上傳成功及列印已配賦收件章之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
錯誤訊息
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附件資料檔
未網路申報
檢核
已網路申報
網路線上收件
有誤
檢核
無誤
收檔
網路申報服務業者

（四）網路申報作業規定：

1.營利事業經由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認證方式有下列2種：

(1)簡易電子認證方式：

①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點選常用服務「密碼申請」，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

②申報單位如遺忘密碼，可線上申請「密碼查詢」，依提示之項目輸入資料，如經比對與系統之基本資料相符，則系統將傳送密碼至申報單位E-MAIL帳號內供使用。

③已申請簡易電子認證密碼者（含各類所得扣(免)繳及股利憑單資料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營業稅申報）毋需再申請。

(2)工商憑證IC卡：

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申請工商憑證IC卡。

2. 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申報軟體。

3. 營利事業之申報資料應先以審核程式審核無誤後，再行辦理網路申報，如經檢核有誤，應於更正資料後再行辦理申報。

4. 營利事業網路申報案件應經由各地區國稅局委託之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受理收件。

5. 營利事業網路傳輸之媒體申報檔應包含申報書全部頁次，不得部分頁次採附件方式寄送。

6. 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收到申報資料後，經檢核有誤者，應將申報錯誤之訊息回復營利事業，並提示重新申報；經檢核無誤者，即由網際網路服務業者配賦收件編號，並回傳確認收件訊息。

7.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其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可免送交稽徵機關加蓋「收件章」，惟應依出資人人數影印「投資人（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清算分配報告表」，俾供出資人併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8.網路申報之會計師簽證案件，應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稅款，其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連同應檢附書表、附件資料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清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或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逾期送交者，視同普通申報案件。

9.查詢：

(1)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閱其清算申報日期及收件編號。

(2)為避免產生有無申報之爭議，營利事業上傳申報資料後，請於「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下方媒體申報書目錄內容確認所有申報頁次均已上傳，並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上網查詢，確認是否申報成功；營利事業清算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檢附之資料採用網路上傳附件方式者，請上網查詢確認附件資料是否上傳成功。

10.營利事業已完成網路辦理清算申報後，如需更正其申報資料，在申報期限屆滿日前(逾期申報案件於網路申報後之收檔日前)，得經由網路辦理；於網路辦理清算申報上傳後，申報系統自動列示案件可網路辦理更正之時間，惟經國稅局登錄須即時處理之案件，網路辦理更正期限得提前截止。如辦理更正日逾得網路辦理更正期

限，得比照媒體申報更正方式辦理。

11.營利事業單位使用媒體審核程式時，如出現錯誤代號「0111（金額不得全為零）」之訊息，請申報單位先予確認第1頁（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金額是否全為零，如確實無誤者，仍可使用網路辦理申報，並請使用審核程式上傳申報。完成上傳申報後，系統將於「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下方，列示「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金額確認全為零」。

12.符合上述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附件資料者，光碟規格及檔案格式說明如下：

(1)光碟規格：CD或DVD。

(2)檔案格式：掃描為300~600dpi之PDF文件檔。

(3)檔案命名原則：年度(3位)＋統一編號(8位)+申報書別(1位)＋附件類別(2位)＋檔序號(3位).pdf。(參見附件31「附件類別及命名規則-清算申報」)

①申報書別代號說明如下：

「6」清算。

②附件類別代號說明如下：

「01」經核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02」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03」清算後資產負債表。

「04」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05」其他明細計算表（如：出售存貨損益計算明細表、償還負債損益計算明細表）。

「06」處分固定資產明細等相關資料。

「07」繳款書。

「08」清算人就任文件、法院核准文件等。

「09」委任書。

「10」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之納稅憑證、大陸地區所得可扣抵稅額之納稅憑證及文件等。

「11」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稅簽。

「12」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財簽。

「13」租稅減免證明文件。

「14」會計師簽證案件申報書表合併檔。(附件類別1至4)

「15」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16」存摺封面。

「17」營業人銷售額申報書影本。

「18」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19」股利憑單申報書。

「99」其他附件(除附件類別01至19以外之資料)。

③檔序號自000開始依序編號。

(4)外標籤填寫範例：

年度 □結算申報書
□投資人資料
□決算申報書
☑清算申報書
□帳簿
□國別報告
□集團主檔報告
□_____
□附件檔

共計____ 個檔案

收件/檔案編號：

統一編號：12345678

媒體遞送單位：○○○○○○企業

序號：第　片，總計：　　片

產生日期：○　年○月○日

聯絡人：○○○　電話：87654321

13.網路附件上傳檔案格式及檢核條件說明如下：(參見附件 31「附件類別及命名規則-清算申報)

(1)檔案格式：掃描為 300~600dpi 之 PDF 文件檔。

(2)檔案命名原則：年度(3 位)＋統一編號(8 位)+申報書別(1 位)＋附件類別(2 位)＋檔序號(3 位). pdf。

①申報書別代號說明如下：

「6」清算。

②附件類別代號說明如下：

「01」經核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02」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03」清算後資產負債表。

「04」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05」其他明細計算表（如：出售存貨損益計算明細表、償還負債損益計算明細表）。

「06」處分固定資產明細等相關資料。

「07」繳款書。

「08」清算人就任文件、法院核准文件等。

「09」委任書。

「10」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之納稅憑證、大陸地區所得可扣抵稅額之納稅憑證及文件等。

「11」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稅簽。

「12」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財簽。

「13」租稅減免證明文件。

「14」會計師簽證案件申報書表合併檔。(附件類別 1 至 4)

「15」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16」存摺封面。

「17」營業人銷售額申報書影本。

「18」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19」股利憑單申報書。

「99」其他附件(除附件類別 01 至 19 以外之資料)。

③檔序號自 000 開始依序編號。

④營利事業整批上傳之檔案名稱須符合下列原則：附件類別-〔使用者自訂之檔案名稱〕.PDF。

(3)網路附件上傳應經由各地區國稅局委託之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受理收件。

(4)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收到上傳附件資料後，經檢核有誤者，應將上傳失敗之訊息回覆營利事業，並提示重新上傳;經檢核無誤者，即回傳上傳成功訊息，惟附件上傳內容仍以上傳後自行列印之網路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為準。附件送交期限內曾經上傳部分附件，其尚未送交之附件若以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請連同網路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5)網路附件上傳檔案格式及檢核條件說明如下：

①附件資料第１次上傳需同時有網路申報上傳成功後自行列印已配賦收件編號並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及清算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②如為會計師簽證案件，須同時有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經會計師簽章之該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及清算後資產負債表等附件類別單檔或需經會計師簽章之申報書表合併檔，暨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方可進行附件上傳；附件上傳時請仔細審視上傳檔案內容是否與附件類別相符及有無漏頁缺頁情形，以免影響營利事業權益。（如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檔案未上傳，將視同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③網路附件上傳不另行配賦收件編號。

14.繳稅方式：

(1)金融機構繳稅：納稅義務人持決(清)算稅額繳款書(35G)或未分配盈餘稅額繳款書(35F)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點選「電子申報繳稅服務」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並檢送（附）或於申報案件收檔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清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已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或提出票據交換之繳款書證明聯。

(2)便利商店繳稅：納稅義務人持決(清)算稅額繳款書(35G)或未分配盈餘稅額繳款書(35F)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點選「電子申報繳稅服務」列印附條碼繳款書，其應自行繳納稅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得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並檢送（附）或於申報案件收檔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清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已繳納稅款之繳款書證明聯。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二、媒體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媒體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地點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申報時間	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
檢附資料	1.營利事業應於清算申報期間，檢齊清算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含相關附件，請儘量以 A4 規格紙張列印）及媒體檔案光碟，辦理申報。 2.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出資人人數影印「投資人（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清算分配報告表」，俾供出資人併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備　　註	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之申報軟體之審核功能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

(二)申報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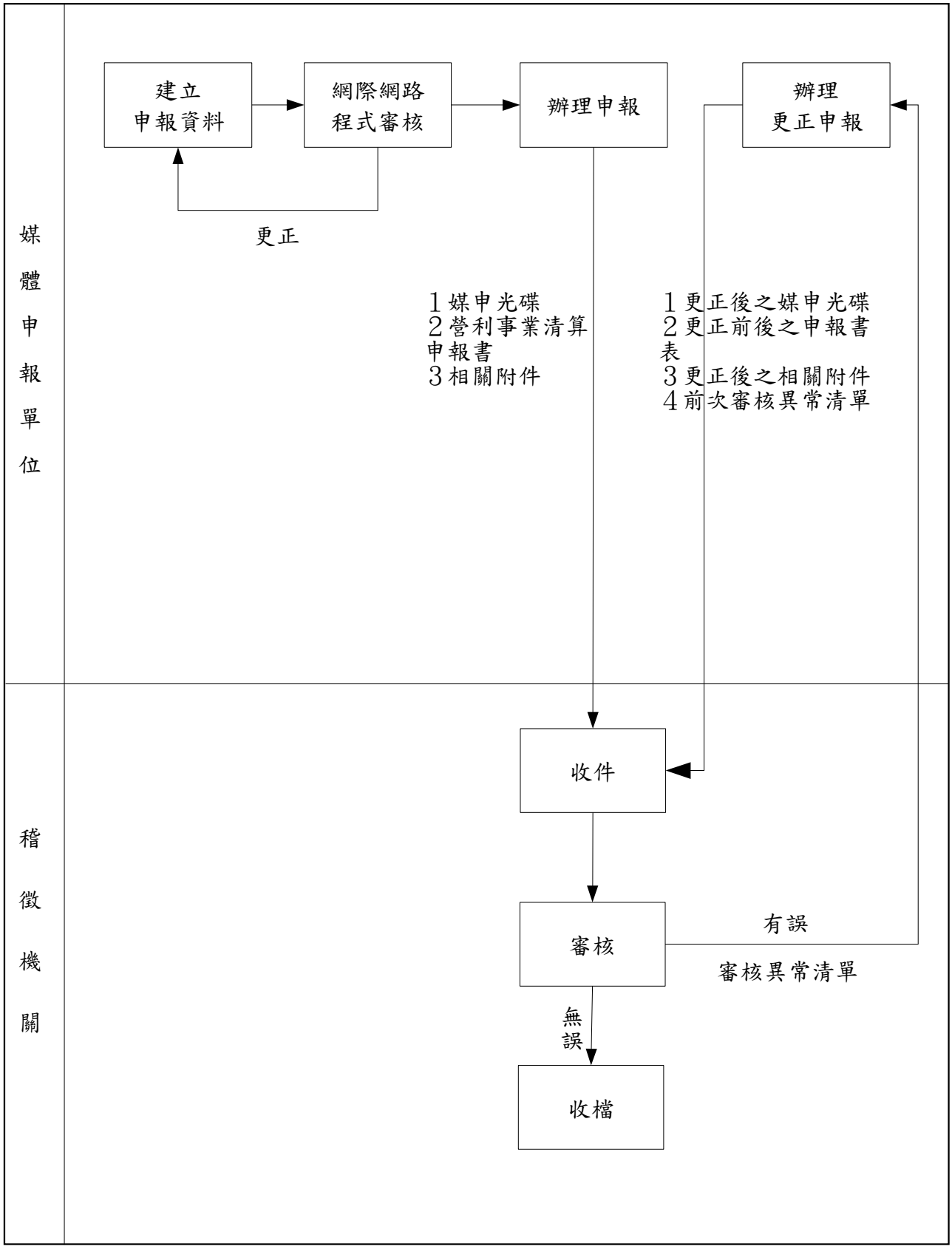
媒體申報單位
建立申報資料
網際網路程式審核
辦理申報
辦理更正申報
更正
1媒申光碟
2營利事業清算申報書
3相關附件
1更正後之媒申光碟
2更正前後之申報書表
3更正後之相關附件
4前次審核異常清單
稽徵機關
收件
審核
有誤
審核異常清單
無誤
收檔

（三）媒體申報遞送媒介：

光碟片：CD 或 DVD。

（四）稽徵機關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申報軟體，包含下列功能：

1. 審核：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請先以審核程式審核無誤後，再向稽徵機關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造成退件之不便。
2. 列印：資料經審核無誤後，可列印營利事業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格式如附件24）、清算後資產負債表（格式如附件 32）、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格式如附件25）等 1 式 2 份及營利事業投資人（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清算分配報告表（格式如附件 26），清算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格式如附件 27）。

（五）申報作業規定：

1. 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書使用媒體申報者，媒體申報檔應包含申報書全部頁次，不得部分頁次採附件方式寄送。
2.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出資人人數影印「營利事業投資人（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清算分配報告表」（格式如附件 26），俾供出資人併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3. 媒體申報單位應於清算申報期間內檢附加蓋營利事業及清算人（或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章之清算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含相關附件）及媒體檔案光碟，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清算申報。
4. 媒體申報之會計師簽證案件，其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連同第 3 點規定之書表、附件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逾期寄送者，視同普通申報案件。
5. 稽徵機關受理後，於清算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收據聯核章，交媒體申報單位收執。
6. 營利事業辦理清算申報後，若發現申報資料有誤須提出更正時，其辦理更正日未逾清算申報期限者，得以更正後媒體檔案光碟、更正前後之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辦理更正；如辦理更正日期逾清算申報期限，則應以人工填報更正申請書，併更正前後之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辦理。
7. 媒體申報單位於申報前自行審核申報檔案時，如出現錯誤代號「0111（金額不得全為零）」之訊息，請媒體申報單位先予確認，如確實無誤者，請於清算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左下角註明「營利事業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金額確認全為零」，則稽徵機關審核時就該項異常免予退件。

（六）媒體檔案退件：

1. 稽徵機關審核媒體檔案光碟後，如其內容有誤，則列印審核異常清單及簽收聯通知媒體申報單位辦理更正，媒體申報單位簽收後將審核異常清單攜回，簽收聯留存稽徵機關。上述通知媒體申報單位得以傳真方式辦理。
2. 媒體申報單位應於 1 週內完成更正作業，檢送媒體檔案光碟及更正前後之營利事業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清算後資產負債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更正後之清算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相關附件及前次審核異常清單，再重行送件。
3. 媒體申報單位如無法於期限屆滿前完成更正作業，稽徵機關得視作業需要，限期請媒體申報單位改以人工填送清算申報書。
4. 「營利事業清算申報書媒體申報審核異常清單及簽收聯」範例及說明：

（1）範例：

＊＊＊　○○○ 年度營利事業清算申報書媒體審核異常清單　＊＊＊

程式代號：　　頁　　次：　1
機關別：A0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收件編號：　05760001　　製表日期：○○○年○○月○○日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01234567
營利事業名稱：　○○有限公司

錯誤代號	錯誤原因 檔案資料內容
0013	媒申光碟無媒體檔或媒體檔為空白檔案。

合計錯誤項目：　1　　合計頁數：　1

貴公司所申報之 ○○○ 年度營利事業清算申報書媒體檔案，經審核結果發現上述錯誤，請釐正後重新製作媒體檔案，於＿＿年＿＿月＿＿日前，連同更正前後之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清算後資產負債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及本審核異常清單、相關附件送所轄稽徵所辦理更正作業。

本所承辦人：
電　　話：

＊＊＊ ○○○年度營利事業清算申報書媒體申報審核異常清單簽收聯 ＊＊＊

製表日期：○○○年○○月○○日

報表代號：
機關別： A0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收件編號：05160062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2345678
營利事業名稱：○○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財稅路資訊段 168 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傳真：
錯誤代號：0013

貴公司所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清算申報書媒體檔案，經審核結果發現上述錯誤，請釐正後重新製作媒體檔案，於＿＿年＿＿月＿＿日前，連同更正前後之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清算後資產負債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及本審核異常清單、相關附件送所轄稽徵所辦理更正作業。

茲收列審核異常清單計 1 項 1 頁。
簽收日期：
簽收人員：

(2)異常清單說明：

①錯誤原因：對應錯誤代號之中文說明，請詳三、（三）審核條件。

②檔案資料內容：媒體檔上實際之資料內容列印於錯誤原因之下，以利核對。

（七）外標籤填寫說明及範例：

1. 媒體光碟應粘貼「正面外標籤」（格式如附件 12）。標籤上應標註內容如下：

(1)「年度」：移送媒體檔案之所得年度。

(2)請依檔案內容，於□打「✓」。

(3)「收件/檔案編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免填。

(4)「統一編號」及「媒體遞送單位」：為媒體檔案內媒體單位統一編號及全銜。

(5)「序號」及「總計」：如媒體檔案共有 2 片光碟，其片序有「1」、「2」，則每片光碟除按其片序分別標註於「序號」外，「總計」均標註「2」，如僅一片光碟者，其「總計」填「1」。

(6)「產生日期」：為媒體檔案之產生日期。

(7)「聯絡人」及「電話」：為負責處理產生媒體檔案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以利遇有問題時便於聯絡解決。

2. 外標籤填寫範例：

年度 □結算申報書
□投資人資料
□決算申報書
☑清算申報書
□帳簿
□國別報告
□集團主檔報告
□_____
□附件檔

共計____ 個檔案

收件/檔案編號：

統一編號：12345678

媒體遞送單位：○○○○○○企業

序號：第　片，總計：　　片

產生日期：○　年○月○日

聯絡人：○○○　電話：87654321

三、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

（一）檔案格式：營利事業電子清算申報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fia.gov.tw）便民服務「資料下載」下載使用。

（二）清算申報書媒體檔案格式通則說明：

1. 清算產出之媒申檔，檔名固定為統編、副檔名為 pil。編碼格式為 UTF-8。

2. 型態：

(1)「V」：Varchar2，中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全形、半形)；輸出 XML 之資料類型：xsd:string。

(2)「N」：Number，帶正負號之運算數字(半形)；輸出 XML 之資料類型：xsd:decimal。

(3)「D」：民國日期(共 7 位，年度 3 位：’ 000~999’。月份 2 位：’ 01~12’。日期 2 位：’ 01~31’；輸出 XML 之資料類型：xsd:string。

3.長度：型態後方括號表示，例：V(20)，表示 20 長，長度以字元數計。

4.檔案中各筆紀錄間要有換行符號，且以一般文書軟體可以讀出為原則。

5.媒申檔各表資料，需依申報書頁次順序產出。

6.以下各表格式中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號註記表示方式：’ 0' 為本國人且身分證字號正常；’ 1' 為本國人身分證字號但戶政機關給號錯誤；’ 2' 為外僑之身分證字號；’ 4'為事業團體、公司行號統一編號；’ 5'為外國法人機構統一編號；’ 6'為統一編號無法查明；’ 7'為大陸人士；’ 8'為外僑統一編號無法查明。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以持有之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填寫，第 1 位必為 A~Z 之英文字母，第 2 位必為 A-D 之英文字母。(A:由移民署編號之男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B:由移民署編號之女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C：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男性，D：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女性)，第 3 位至第 10 位必為數字；自 110 年 1 月起增列下列外僑證號格式並行，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第 1 位必為 A~Z 之英文字母，第 2 位必為 8 或 9 之數字(8:男，9:女)，第 3 位必為 0~9 之數字(0~6: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7:無戶籍國民，8:港澳居民，9:大陸地區人民)，第 4 位至第 10 位必為數字，若外僑無居留證者，前 8 位採護照內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後 2 位則採護照內英文姓名第 1 個字之前 2 位字母。外國法人機構之統一編號則可空白免填。

（三）營利事業電子清算申報檔案審核條件：

【本項資料亦可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fia.gov.tw）便民服務「資料下載」下載使用。】

1.基本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001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邏輯檢查。
0002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
0003	清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
0004	稅務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有則檢查)。
0005	會簽案件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邏輯檢查(前3位為年度"001"至"999"，後4位為數字，有則檢查)。
0006	1. 簽證會計師資料簽證別不得為空白。 2. 簽證別選"9非屬會簽案件"者，其會計師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證書字號不得有值。 3.╪會簽案件(申報類別為"1")稅務代理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證書字號不得為空白。
0007	(1)委任記帳或委任代辦申報人員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有則檢查)。 (2)委任記帳或委任代辦申報人員欄位如有資料者，其登錄字號或證書號碼不得為空白。
0008	營利事業所填寫之行業標準代號需為滿 6 位數字，且須為財政部第 8 次修訂稅務行業標準分類號列規定範圍。
0009	組織別為"0"至"8"、"L"或"M"。
0010	媒體檔缺少部分資料： (1)營利事業基本資料之營利事業單位基本資料(表號 PIL_BAS1)、帳簿處理人員基本資料(表號 PIL_BAS2)、會計師事務所基本資料(表號 PIL_BAS3)、委任代辦申報資料(表號 PIL_BAS4)。 (2)第 1 頁營利事業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表號 PIL_LIS1、PIL_LIS2)。 (3)第 2 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表號 PIL_LBS)。 (4)第 3 頁投資人（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清算分配報告表(表號 PIL_SLA)。除外國分公司及外國辦事處之外，其他組織別之營利事業均須有第 3 頁投資人（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清算分配報告表資料。
0011	資料型態檢查不符。
0013	媒申光碟無媒體檔或媒體檔為空白檔案。
0014	媒申光碟損壞。
0015	組織別為"5"、"6"、"7"及"8"之營利事業，不應有第4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號 PIL_ARE)。
0016	負數形態表示錯誤，請洽軟體開發公司。
0017	委任記帳須填列委任書者，或委任代辦者與委任記帳者非屬同一人須填列委任書者，其「委任內容及權限」及「委任日期」不得空白。
0018	證書(登錄)字號如為記帳士(證書別：2)者，「台財稅證字第　　號」及「加入記帳士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皆不得為空白。

0019	證書(登錄)字號如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證書別：3)者，「國稅登字第　　號」及「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皆不得為空白。
0020	清算期間〔起迄日〕及〔歇業/轉讓日期〕之年度相同者，不應有第4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號PIL_ARE)
0021	1.帳簿處理情形註記選擇「0：由本營利事業或關係企業職員擔任會計記帳」或「1：委任書已附於清算申報書內」者，請勿填寫「委任記帳委任書」內容。 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情形註記選擇「1：由本營利事業自行辦理」或「2：與受委任記帳者為同一人」者，請勿填寫「受委任代辦人基本資料」及「委任代辦委任書」內容；選擇「3：委任書已附於清算申報書內」者，請勿填寫「委任代辦委任書」內容。
0022	營利事業基本資料之決算申報收件編號不得為空白，第1及2碼必為數字、第3碼必為英文B、第4碼必為數字「1」、「2」、「4」、「7」，且收件編號末4碼數字居於0000至9999之間。
0023	勾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26欄、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22-1欄或第24欄有數字時，僅可採用人工申報。
0024	歇業/轉讓日期應小於等於清算起日。
0025	網路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無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書附件目錄表項次5（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7（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及8（其他各項相關文件）所列文件者，其「申報書附件資料寄送方式」註記欄位才可選填代號「6：符合免送附件資料」。

2.第1頁營利事業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平衡檢核

說明：清算期間迄日之年度為107年度以後，組織類別為"5"、"6"之獨資合夥案件，免填寫20、25、31、26、27、21、22、 23、33、29、38欄；錯誤代號0108、0110、0115、0118之檢核條件則不適用。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101	01=02－03。
0102	04=05+06+07+08。
0103	05=（05-1）減（05-2）。
0104	09=10+11+12+13+14。
0105	10=（10-2）減（10-1）。
0106	15=01+04-09。
0107	19=15－16－17－18－32－58。
0108	23=（21+22）減（20－25－31－26－27＋33）；若（20－25－31－26－27＋33）＜0，則23=（21+22）。
0109	除01、15、19等項目外，其餘不得為負值。
0110	23欄≦ 21欄+22欄。
0112	不得有一金額欄為空白。
0113	項目代號不得重複。
0114	組織類別為"5"、"6"之獨資合夥案 件，20、25、31、26、27、21、22、23、33、29 、38欄應為零；有則檢查。(清

	算期間迄日之年度在106年度以前之案件不適用)。
0115	1.清算期間迄日之年度在108年度之案件： 若19欄≦193,548元，則20欄＝(19欄－120,000元) x 1 / 2 若193,548＜19欄≦500,000元，則20欄＝19欄 x 稅率(19%) 否則20欄 =19欄x 稅率(20%)。 2.清算期間迄日之年度在109年度以後之案件： 若19欄≦200,000元，則20欄＝(19欄－120,000元) x 1/2 否則20欄＝19欄 x 稅率(20%)。
0116	清算起迄日期不得為空白。
0117	第1頁勾選「申報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註記」，應填寫第5頁（105年1月1日起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0118	38欄=23欄－29欄。
0119	若29欄>0時，必須有第4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且29欄=第4頁未分配盈申報書表之第26欄。
0120	13欄=清算費用明細金額總計。
3.第2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平衡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201	借貸金額平衡檢查。
0203	除3400、3430、3431、3432、3434、3435、3440、3500等項目外，其餘不得為負值。
0205	不得有一金額欄為空白。
0206	3400=3410+3420+3430+3440。
0207	3410=3411+3412。
0208	3420=3421+3422。
0209	3430=3431+3432+3434+3435。
0210	日期欄不得為空白。
4.第3頁投資人（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清算分配報告表資料檢核 （外國分公司及外國辦事處不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301	投資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證號註記為外僑或給號錯誤者不檢查)。
0302	獨資組織者，投資人統一編號應與基本資料01卡之負責人及統一編號相同。
0303	公司組織（組織類別為"1"、"2"、"3"及"4"者）扣繳稅額應為零。
0304	組織別為"6"之獨資案件，投資人（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清算分配報告表之投資人筆數僅能輸入1筆(即不能超過1筆)。
0305	分配報告表有分配資料應填寫分配日期。
5.第4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501	22=(1+【2-1】+【2-2】+3+4+5)-(6+7+8+9+10+11+12+13+14+15)。
0502	若【22-2】欄≦ 0，則23欄=0，否則23欄=【22-2】欄x5%。
0503	27欄≧23欄－24欄－25欄－26欄，且27欄不得小於零。
0504	金額欄應為數值。
0506	項次1註記內容應"1"或"2"。
0508	26欄=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29欄。
0509	【22-2】欄=22欄-【22-1】欄。
6.第5頁105年1月1日起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601	組織別為"7"或"8"者，第5頁不得勾選「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之房屋、土地」。
0602	組織別非為"7"或"8"者，第5頁不得勾選「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之房屋、土地」或「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之股權」。
0603	第5頁交易所得額(A或A1或A2)≦0者，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或C1或C2)應填「0」。
0604	第5頁交易所得額(A或A1或A2)＞0且（A或A1或A2)＜(B或B1或 B2）者，(C或C1或C2)應≦(A或A1或A2)。
0605	第5頁交易所得額(A或A1或A2)＞0且（A或A1或A2）≧(B或B1或 B2）者，(C或C1或C2)應等於(B或B1或B2)。
0606	第5頁表一(A－C)合計數應等於(G)。
0607	第5頁表二之一(A1－C1)合計數應等於(E1)；表二之二(A2－C2)合計數應等於(E2)。
0608	第5頁 1.【E1】＞0且【E2】＞0者，【E】＝【E1】x45%+【E2】x35% 2.【E1】＞0、【E2】≦0且(【E1】＋【E2】）＞0者，【E】＝（【E1】＋【E2】）x45% 3.【E1】≦0、【E2】＞0且(【E1】＋【E2】）＞0者，【E】＝（【E1】＋【E2】）x35% 4.【E1】＋【E2】≦0者，【E】＝0
0609	第5頁 1.【F1】＞0且【F2】＞0者，【F】＝【F1】x45%+【F2】 x35% 2.【F1】＞0、【F2】≦0且(【F1】＋【F2】）＞0者，【F】＝（【F1】＋【F2】）x45% 3.【F1】≦0、【F2】＞0且(【F1】＋【F2】）＞0者，【F】＝（【F1】＋【F2】）x35% 4.【F1】＋【F2】≦0者，【F】＝0
0610	第5頁【E】＋【F】合計數應等於第1頁第33欄。
0611	1.第5頁(C)欄合計數應等於【D】欄。 2.第5頁【D】欄應等於第1頁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第32欄。基本資料組織別為"5"、"6"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者，不檢核。

拾貳、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網路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程序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者須依規定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辦理，申報程序如下: 1.申請資格(含代理人)登記並上傳應檢附文件，取得核准通知後再申請帳號密碼(使用營業稅帳號密碼者，無須重新申請)。 2.申請帳號密碼後，至「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填寫申報資料並上傳相關附件，始完成申報程序。
申報期間	1.法定期限內：每年5月1日(0時起)至5月31日(當日24時前)。 2.逾法定期限：每年6月1日起。
檢附資料	完成申報資料建檔，選擇繳稅方式後，應於申報資料上傳前，上傳相關附件(檔案格式為pdf檔)，單一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0MB，相關附件如下： 1.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附「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證明文件。 2.外國營利事業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間屆滿前，取得稽徵機關核定適用淨利率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或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之核准函者，請檢附核准函。 3.申報納稅併同申請適用之淨利率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請填寫並檢附申請書。 4.申報納稅併同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者，請填寫並檢附申請書。 5.其他相關附件。

二、網路申報作業規定：

（一）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者經由網際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辦理申請資格(含代理人)登記並上傳應檢附文件，取得核准通知後再申請帳號密碼(使用營業稅帳號密碼者，無須重新申請)，始得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者，應以下列方式辦理資格登記及申報納稅：

1.申請資格（含代理人）登記：提供「申請資格（含代理人）登記」及「申請變更（含代理人）」登記功能。

(1)申請資格(含代理人)登記：

① 有稅籍登記之外國營利事業(有統一編號)：

填寫「外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輸入「沿用營業稅申報使用之帳號密碼」、「納稅代理人資訊」及「銀行繳/退稅帳戶資訊」、「居住地國(地區)資訊」等欄位資料，並上傳應檢附文件(含委託納稅代理人之委任書、承諾書等，各式文件如係外文應附中文譯本，最多上傳 5 個檔案且檔案大小合計不得超過 8MB)，以取得核准通知，收到核准通知後始可進行申報。

② 無稅籍登記之外國營利事業(無統一編號)：

系統依外國營利事業填寫之電子信箱寄送驗證信，外國營利事業收到驗證信後，將信內之驗證號碼鍵入即完成驗證程序。完成驗證程序後填寫「外國營利事業基本資料」、「註冊國家(地區)資訊」、「納稅代理人資訊」及「銀行繳/退稅帳戶資訊」、「居住地國(地區)資訊」等欄位資料，並上傳應檢附文件(含外國營利事業經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並經規定單位公(認)證、委託納稅代理人之委任書、承諾書等，各式文件如係外文應附中文譯本，最多上傳 5 個檔案且檔案大小合計不得超過 8MB)以取得核准通知，收到核准通知後始可申請帳號密碼。

(2)申請變更(含代理人)登記：點選「登入身分」，並填寫「帳號」、「密碼」、「驗證碼」，有稅籍登記之外國營利事業(有統一編號)者，可辦理「變更納稅代理人資訊」及「變更銀行繳/退稅帳戶資訊」、「變更居住地國(地區)資訊」等事項，欲變更其他資訊，請至「營業稅專區/申請稅籍登記」辦理；無稅籍登記之外國營利事業(無統一編號)者，除前 2 事項外，尚可辦理「變更名稱」、「變更負責人」、「變更聯絡資訊」、「變更註冊名稱」、「變更居住地國(地區)資訊」等事項。

2.申請帳號密碼：提供無稅籍登記之外國營利事業及代理人辦理「註冊帳號密碼」、「重設密碼」、「忘記密碼」及「忘記帳號」時使用；有稅籍登記之外國營利事業，須至「營業稅專區」辦理。

(1)忘記密碼：可進入「忘記密碼」畫面，選擇「申請資格」，並依提示之項目輸入資料，系統將寄送臨時新密碼至登記聯絡信箱內，收取臨時密碼通知信後，再至「重設密碼」功能進行重設密碼作業。

(2)忘記帳號：可進入「忘記帳號」畫面，選擇「申請資格」，並依提示之項目輸入資料，系統將寄送註冊之帳號至登記聯絡信箱內。

3.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國營利事業，應於申報期限內至「營利事業所得稅專

區/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依「申報資料登錄」、「基本資料」、「選擇所得期間及經營模式」、「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計算」、「營業收入調節表」、「申報書及申請書預覽」及「繳稅及申報書上傳」之步驟完成申報程序。

4.相關附件及申報書上傳：外國營利事業完成申報資料、基本資料、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計算建檔，選擇繳稅方式後，應上傳相關附件，並執行申報上傳功能，傳送資料成功始完成申報作業。申報成功後，請列印並保留申報書收執聯。相關附件如下，單一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0MB：(附件檔案格式為pdf檔)

(1)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附「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證明文件。

(2)外國營利事業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間屆滿前，取得稽徵機關核定適用淨利率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或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之核准函者，請檢附核准函。

(3)申報納稅併同申請適用淨利率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請填寫並檢附申請書。

(4)申報納稅併同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者，請填寫並檢附申請書。

(5)其他相關附件。

5.繳稅方式：外國營利事業如有應納稅額，應採專戶匯款方式或臨櫃繳納。

(1)採專戶匯款繳稅者，應將稅額匯入財政部指定專戶，匯款單備註欄應填寫營利事業名稱、統一編號及申報書所屬年度。作業細節請參閱「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跨國專戶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匯款說明」。

(2)採臨櫃繳稅者，應持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稅額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者，可持附條碼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6.逾期申報：逾法定期限申報案件請進入「逾法定期限申報及更正」畫面填報。

（三）查詢：申報成功後，可執行「申報紀錄查詢」。為避免產生有無申報之爭議，上傳申報資料後，請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上網查詢，確認是否申報成功。

（四）更正申報：法定申報期限內更正申報資料者，請進入「法定期限內申報及更正」畫面辦理；逾法定申報期限更正者，請進入「逾法定期限申報及更正」畫面辦理。

附件：

附件1：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

附件2：委任書

附件3：整批申報代理申請書

附件4：整批申報委任人明細表

附件5：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附件6：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附件7：資產負債表

附件8：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附件9：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附件10：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附件11：媒體檔表號說明

附件12：媒體外標籤

附件13：營業成本明細項目代號對照表

附件14：媒體檔案遞送單

附件15：稽徵機關名稱代號對照表（國稅）

附件 16：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

附件 17：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附件 18：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附件 19：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附件 20：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附件 21：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機關或團體）

附件 22：媒體檔表號說明（機關或團體）

附件 23：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項目代號對照表

附件 24：營利事業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附件 25：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清算)

附件 26：營利事業投資人(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清算分配報告表

附件 27：清算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附件 28：附件類別及命名規則-結(決)算申報

附件 29：附件類別及命名規則-機關或團體

附件 30：附件類別及命名規則-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

附件 31：附件類別及命名規則-清算申報

附件 32：清算後資產負債表

附件1：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

申報書種類：□結算申報　□暫繳申報

資料類別：□電子申報（含網路、媒體）　□非電子申報　臨時收件頁號：

申報單位所屬稽徵機關：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共　家　收件機關：

序號	統一編號或扣繳編號	申報單位名稱	申報單位地址	申報類別	收件編號	申報書收據聯核發日期

統 一 編 號：

事務所名稱 ：

(營利事業名稱)

地　　址：　　聯絡人：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電　話：

注　意　事　項	收件單位蓋章
一、本明細表請各依營利事業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分開填寫，於申報時併申報資料提出，以利稽徵機關後續作業，否則不予受理。 二、申報書收據由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依申報單位所附回郵信封逕寄回申報單位。 三、申報類別：（結算申報適用，暫繳申報免填）請依序填寫代號 (1)簽證申報　(2)藍色申報　(3)普通申報(超過三千萬) (4)普通申報(三千萬以下) (5)非屬擴大書審之獨資合夥組織(含簽證案件) (7)普通申報(擴大書審) (8)機關或團體(含簽證案件) (0)國外營利事業之分支機構 四、同一申報代理人以一次彙總辦理為原則。	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簽收章

第1聯：代收單位留存

第2聯：送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留存

第3聯：收據聯（持本聯向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查詢）

委　任　書

茲為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需要，自　年　月　日起委任表列受委任人，以其身分代為辦理網際網路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受委任人如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或申報不實，致違反稅法規定，委任人願承擔一切責任。

<table>
<tr><td colspan="4">受　委　任　人</td></tr>
<tr><td colspan="2">名稱及負責人姓名</td><td colspan="2">蓋　　章</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地　　址</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統一編號</td><td>聯絡人</td><td>電子郵件信箱</td><td>聯絡電話</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此致

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名稱：　　（蓋章）

統一編號或扣繳編號：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章）

地　　址：

聯絡人姓名：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代理網路整批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書

（專供代理人申請使用）

受文者：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主旨：本事務所受委任代理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詳如委任人明細表及委任書）以本事務所身分辦理整批網際網路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請核備。

申請（代理）人：　　（蓋章）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聯 絡 人 姓 名：

電　　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傳　　真：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整批申報委任人明細表

委　任　人　明　細　表

受委任人名稱：　　統一編號：

所屬稽徵機關：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序號	委任人名稱	統一編號或扣繳編號	稅籍編號	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備註：受委任人應依委任人設籍地址分別填妥本表，並依本表所列序號檢附「委任書」並裝訂成冊，向委任人所屬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提出申請。

附件5：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108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0100*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者（請打✓），並請填報第C1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營利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組織種類：1股份 2有限 3無限 4兩合 5合夥 6獨資 7外國分公司 8外國辦事處 9合作社 M有限合夥 0其他

損益項目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營業淨利	01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外匯收入　元)	01	
	02 減：銷貨退回	02	
	03 銷貨折讓	03	
	04 營業收入淨額(01－02－03)	04	
	05 營業成本(請填第4頁明細表)	05	
	06 營業毛利(04－05)	06	
	07 毛利率(06÷04x100)	07 %	%
	08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10至32合計)	08	
	09 費用率(08÷04x100)	09 %	%
	10 薪資支出	10	
	11 租金支出	11	
	12 文具用品	12	
	13 旅費	13	
	14 運費	14	
	15 郵電費	15	
	16 修繕費	16	
	17 廣告費	17	
	18 水電瓦斯費	18	
	19 保險費	19	
	20 交際費	20	
	21 捐贈	21	
	22 稅捐	22	
	23 呆帳損失	23	
	24 折舊	24	
	25 各項耗竭及攤提(包括商譽攤銷　元，請另填附明細表)	25	
	26 外銷損失	26	
	27 伙食費	27	
	28 職工福利	28	
	29 研究發展費(請填第5頁明細表)	29	
	30 佣金支出	30	
	31 訓練費	31	
	32 其他費用(請填第5頁明細表)	32	
	33 營業淨利(06－08)	33	
	104營業淨利率(33÷04x100)	104 %	%
非營業收益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35至44合計)	34	
	35 投資收益(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投資收益，但不包括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投資收益　元)	35	
	36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或盈餘	36	
	38 利息收入	38	
	39 租賃收入	39	
	40 處分資產利益(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	40	
	41 佣金收入	41	
	43 兌換盈益	43	
	44 其他收入(包括97退稅收入　元)	44	
非營業損失	45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46至52合計)	45	
	46 利息支出	46	
	47 投資損失	47	
	48 處分資產損失(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損失)	48	
	49 災害損失	49	
	51 兌換虧損	51	
	52 其他損失	52	
損益及課稅所得	53 全年所得額(33＋34－45)	53	
	54 純益率〔53÷(04＋34)x100〕	54 %	%
	93 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93	
	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99	
	101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損失)（請附計算表）	101	
	57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57	
	125 適用頓位稅制收入之所得(損失)（請填附第C2頁）	125	
	126 依船舶淨噸位計算之所得（請附計算表）	126	
	132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132	
	58	58	
	55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詳申報須知五、(八)及(九)】	55	
	59 課稅所得額(53－93－99－101－57－132－58－55－125＋126)	59	

營業收入調節說明

本年度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01＿＿＿＿元
與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68＿＿＿＿元
相差69＿＿＿＿元，說明如下：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加：70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元
71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元
72本期採買賣方式列帳之境外營業收入(請附明細表：本欄不包括73及74欄金額)＿＿＿＿元
73委託國外加工不復運進口實際銷售額＿＿＿＿元
74本期國外發貨倉庫實際銷售額＿＿＿＿元
75其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元
說明：＿＿＿＿
減：76本期預收款＿＿＿＿元
77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元
78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元
86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請附核准函或說明）＿＿＿＿元
80佣金收入＿＿＿＿元
81租賃收入＿＿＿＿元
82出售下腳廢料＿＿＿＿元
83出售資產＿＿＿＿元
84代收款（請附明細表）＿＿＿＿元
85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元
88資產融資開立發票金額＿＿＿＿元
100本期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之金額(請附合格會計師簽證之存貨盤點資料)＿＿＿＿元
98本期委託國外加工不復運進口之營業稅銷售額＿＿＿＿元
87其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元
說明：＿＿＿＿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差異情形
128營業稅申報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元，與本頁02銷貨退回及03銷貨折讓之差異說明：＿＿＿＿

揭露事項

本營利事業本期進貨、逢料、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屬進貨成本＿＿＿＿元、營業費用及損失＿＿＿＿元。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
501 本年度擇定申報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元
502 本年度擇定申報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元
504 本年度擇定申報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元
(請將第501欄、第502欄及第504欄金額分別填入第57欄、第55欄及第132欄)
(本年度有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及前十年虧損扣除之適用者，請依規定於填寫本申報書時自行擇定減除順序及金額。)

營業收入分類表（詳附註二、三）

標準代號	小業別	擴大書審純益率	所得額標準	營業收入淨額
89				90
91				92
94				96

102 本營利事業自　年　月起經核准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並自　年　月起經核准且全部改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開立電子發票。
122 所得稅費用（利益）＿＿＿＿元（請附明細表）。
12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元。
124 本年度存貨計價係 a□3明 b□變更 原方法，採用 g□加權平均 h□移動平均 i□先進先出 j□個別辨認 k□其他＿＿法，盤存制度採用 c□永續 d□實地，存貨評價基礎係 e□成本 f□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基礎。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結算申報者，其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127＿＿＿＿元；其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及其他未實現利益130＿＿＿＿元。

附註：
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損益項目性質核實填寫，無法歸類之營業費用及損失，請一律填於第32欄「其他費用」項目。
二、標準代號如「棉梭織布製造」1121-11「其他汽車維修」9511-99……等，請參考本申報書最後附表「稅務行業標準代號及擴大書面審核適用純益率標準彙編表」之代號。
三、營業收入分類表請按小業別的營業收入淨額大小順序填列，並以營業收入淨額最多之小業別代號為行業標準代號。
四、全年所得額為虧損時，請在金額前冠上負號。稅率表、稅額計算及應填送之附表均詳見本頁第3聯背面「申報須知」。
五、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辦理結(決)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免填寫本頁稅額計算相關欄位；當年度各類所得之已扣繳稅額，請填報於第9頁第(16)欄「獨資、合夥組織之扣繳稅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六、□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47條之1規定之農業合作社，請詳申報須知五(十一)。
七、□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請詳申報須知八(九)及十四。
八、□符合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請詳申報須知五(十二)。

稅額計算

60	本年度應納稅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1)課稅所得額＿＿＿＿元 x 稅率＿＿＿＿%＝ (2)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元x 12/　) x　%〕x 12/12 ＝	60 元
112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112 元
119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之納稅憑證及文件）	119 元
95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應檢附證明文件詳申報須知八）	95 元
118	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應填報本申報書第2頁之各欄項，並將該頁(15)欄計算結果填入本欄）	118 元
113	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113 元
62	本年度暫繳自繳稅額(含已繳納及核定未繳納稅額)	62 元
63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63 元
131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及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之房屋、土地暨股權所得應納稅額(詳第C1頁)	131 元
64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60－112－119－95＋118－113－62－63＋131）	64 元
65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62＋63＋64)－(60－112－119－95＋118－113＋131)、(60－112－119－95＋118－113＋131)<0以0計	65 元
116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之金額（即第11頁第26項金額）	116 元
117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後應退還之稅額(65－116)	117 元

備註：請參閱背面申報須知
簽證會計師：　（蓋章）

第1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簽作結算申報收據聯）(附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第3聯 副聯（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附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第 1 頁）

分局所稽徵收件編號：

附件6：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

１０８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0200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營利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本營利事業符合背面附註一所述條件，非本申報表適用對象，免填寫本申報表。（請於☐中打勾）

基本所得額計算

一、課稅所得額（第 1 頁 59 欄）……(01)

二、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02)（02 欄＜0 者，以 0 計）

本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a)＿＿＿＿＿＿元（內含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所得(02g)＿＿＿＿＿＿元）

－前 5 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2d)＿＿＿＿＿＿元

＝本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減除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02f)＿＿＿＿＿＿元（附註二~四）

1. 當(02f)＞(02g)＞0 者，以(02g)÷2＋【(02f)－(02g)】之金額填入(02)；
2. 當(02g)≧(02f)＞0 者，以(02f)÷2 之金額填入(02)；
3. 當(02f)＞0，但(02g)≦0 者，以(02f)之金額填入(02)；
4. 當(02f)≦0 者，以 0 填入(02)

前 5 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減除金額明細表：

年度	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截至上年度已減除金額	本年度減除金額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合計	(02b)	(02c)	(02d)	(02e)

三、合於獎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03)＿＿＿＿元－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04)＿＿＿＿元（附註五）……(05)

各項免稅所得及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明細表：

項次		合於獎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	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	得免予計入之條件（依背面附註五 1~5 填列）
1	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或已廢止之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前第 8 條之 1）、第 9 條之 2、第 10 條、第 15 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 A2 頁 0913、0921、1011、1511 A 欄）			
2	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 A9 頁 2810 A 欄）			
3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6 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 A8 頁 3611 A 欄）			
4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1 條(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8 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 A9 頁 2101 A 欄）			
5	依企業併購法第 42 條(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第 37 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 A9 頁 4221 A 欄）			
合計		(03)【(04)各項次金額應先計入(03)各項次金額】	(04)	

四、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06a)＿＿＿＿元－前 5 年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6d)＿＿＿＿元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免稅所得(06f)＿＿＿＿元－前 5 年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6j)＿＿＿＿元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免稅所得(06k)＿＿＿＿元－前 5 年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6n)＿＿＿＿元……(06)（06 欄＜0 者，以 0 計）

(06a、06f 或 06k≦0 者，以 0 計，並將各款損失金額以正數分別填入下列淨損失減除明細表 06b、06g 或 06l 之 108 年度欄位，且 06d、06j 或 06n 以 0 計；06a、06f 或 06k>0 者，06d、06j 或 06n 得申報減除金額分別以 06a、06f 或 06k 金額為限)

前 5 年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淨損失減除金額明細表：

年度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截至上年度已減除金額	本年度減除金額			截至上年度已減除金額	本年度減除金額			截至上年度已減除金額	本年度減除金額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合計	(06b)	(06c)	(06d)	(06e)	(06g)	(06i)	(06j)	(06h)	(06l)	(06o)	(06n)	(06m)

五、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附註六）……(16)

六、基本所得額(07)＝課稅所得額(01)＋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免稅所得(05)＋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06)＋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16)……(07)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計算

一、一般所得稅額(08)＝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第 1 頁 60 欄)＿＿＿＿元－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第 1 頁 95 欄)＿＿＿＿元……(08)

二、基本稅額(09)＝〔基本所得額(07)－500,000 元〕x12%……(09)（09 欄＜0 者，以 0 計）

三、一般所得稅額（08）≧基本稅額（09），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0）＝0；

一般所得稅額（08）＜基本稅額（09），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0）＝(09)－(08)……(10)

四、可扣抵之國外所得稅額（附註七）……(11)（11 欄＜0 者，以 0 計）

（1）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13)＿＿＿＿元＝〔基本稅額(09)＿＿＿＿元－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第 1 頁 60 欄)＿＿＿＿元〕x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外免稅所得額(12)＿＿＿＿元÷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內及國外免稅所得額(02+05+06+16)＿＿＿＿元

（2）國外免稅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14)＿＿＿＿元

(13)≧(14)者，以(14)之金額填入(11)；

(13)＜(14)者，以(13)之金額填入(11)

五、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5)＝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0)－可扣抵之國外所得稅額(11)……(15)（15 欄＜0 者，以 0 計）

〔請將(15)欄計算結果填入申報書第 1 頁 118 欄〕

備註：請參閱背面附註說明。

簽證會計師：　　（蓋章）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第 1 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 2 聯　副聯（兼作結算申報收據聯）（刪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第 3 聯　副聯（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請填寫清楚）（刪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第 2 頁）

附件7：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負　債　表

營利事業名稱：　　年　月　日　　*0300*

營利事業財產目錄得採任一方式填報，請擇一打✓：□採附件申報　□另填報第C3頁財產目錄(請參閱背面附註八)

編號	項　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編號	項　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1	現金			2110	短期借款		
1112	銀行存款			2111	銀行透支		
1113	約當現金			2112	銀行借款		
1114	短期性之投資（附註二）			2113	應付短期票券		
1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19	其他短期借款		
1154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50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11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70	特別股負債－流動		
11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59	減：累計減損	( )		2126	合約負債－流動		
1125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			2120	應付票據		
1126	減：累計減損	( )		2121	應付帳款		
1121	應收票據			2130	其他應付款		
1122	減：備抵呆帳	( )		2131	應付費用		
1123	應收帳款			2132	應付稅捐		
1124	減：備抵呆帳	( )		2133	應付股利		
1129	其他應收款			2134	銷項稅額		
1130	存　　貨			2135	其他應付款-其他		
1131	商　品			2136	預收款項		
1132	製成品			2137	預收貨款		
1133	在製品(或在建工程)			2138	其他預收款		
1134	原　料			2190	其他流動負債		
1135	物　料			2191	暫收款		
1136	寄 銷 品			2192	業主（股東）往來		
1138	其　他			2193	同業往來		
1137	減：備抵存貨跌價	( )		2195	代收款		
1140	預付款項			21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1	預付費用						
1142	用品盤存			2200	非流動負債		
1143	預付貨款			2210	應付公司債		
1144	進項稅額			2220	長期借款		
1145	留抵稅額			2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49	其他預付款			2240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90	其他流動資產			226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1191	暫 付 款			227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192	業主（股東）往來			228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193	同業往來			2281	合約負債－非流動		
11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90	其他長期負債		
1200	非流動資產			2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00	長期性之投資（附註二）			2910	存入保證金		
1302	減：累計減損（附註二）	( )		2940	退休金準備		
1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95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615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970	受託承銷品		
16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9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16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000	負債總額		
16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						
1631	減：累計減損（附註三）	( )		3100	資本或股本（實收）		
164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3110	股本（登記）		
1641	減：累計減損（附註三）	( )		3130	加：預收股款		
1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			3120	減：未發行股本	( )	
1410	土　地						
1411	減：累計減損	( )					
1431	房屋及建築			3300	資本公積		
1432	減：累計折舊	( )		3400	保留盈餘		
1433	減：累計減損	( )		34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1	機器設備			3411	法定盈餘公積(86年度以前餘額)		
1442	減：累計折舊	( )		3412	法定盈餘公積(87年度以後餘額)		
1443	減：累計減損	( )		34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1	運輸設備			3421	特別盈餘公積(86年度以前餘額)		
1452	減：累計折舊	( )		3422	特別盈餘公積(87年度以後餘額)		
1453	減：累計減損	( )		3430	累積盈虧		
1461	辦公設備			3431	累積盈虧(86年度以前餘額)		
1462	減：累計折舊	( )		3432	累積盈虧(87年度以後餘額)		
1463	減：累計減損	( )		34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六)		
147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435	本期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附註七)		
1491	其他固定資產			3440	本期損益(稅後)		
1492	減：累計折舊	( )		3450	減：自本期盈餘分配或撥補虧損之金額(附註十)	( )	
1493	減：累計減損	( )					
1541	投資性不動產						
1542	減：累計折舊	( )		3500	其他權益		
1421	礦產資源			3502	避險工具之損益		
1422	減：累計折耗	( )		35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1	生物資產			35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52	減：累計折舊	( )		35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53	減：累計減損（附註五）	( )		35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九）		
1510	無形資產			3506	其他權益-其他		
1511	減：累計攤折	( )		3600	減:庫藏股票		( )
1512	減：累計減損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1	存出保證金			3000	權益總額		
1902	未攤銷費用						
1903	預付設備款						
19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00	資產總額			9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備註：請參閱背面附註說明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第 3 頁）

第 1 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第 2 聯 副聯（兼作結算申報收據聯）第 3 聯 副聯（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附件8：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

1100

１０７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本營利事業符合背面申報須知二免申報情形之一，本年度得免填報本申報表。(請於□中打勾)

營利事業名稱	

項次	項目	金額	
1	□ 1～1 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本期稅後淨利(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請詳申報須知五) □ 1～2 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當年度財務報表非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適用)。(請詳申報須知五)	1	
2-1	加：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請詳申報須知六)	2-1	
2-2	加：於94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	2-2	
3		3	
4		4	
5		5	
6	減：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	6	
7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額。(請詳申報須知九)	7	
8	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8	
9	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	9	
10	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	10	
11	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	11	
12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12	
13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請詳申報須知十二)	13	
14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14	
15		15	
22	合計：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1+……+5)-(6+……+15)	22	
22-1	減：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即第A30頁(F)欄金額)	22-1	
22-2	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後之餘額(第22項 -第22-1項)	22-2	
23	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第22-2項x5%)	23	
24	減：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本年度抵減稅額。	24	
25	減：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25	
26	減：以108年度結算申報應退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抵繳之金額。(即第1頁第116欄金額)	26	
27	應自行繳納之未分配盈餘加徵5%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23-24-25-26)	27	

87年度以後特別盈餘公積變動表(請詳申報須知十六、十七)				
108年度期初餘額(一)	提列金額(二)	撥充資本、分配現金股利或轉回盈餘金額(三)	彌補虧損金額(四)	108年度期末餘額(五)=(一)+(二)-(三)-(四)

備註：請參閱背面申報須知

簽證會計師：　　(蓋章)

(單行本印製時請加印此欄位)

營利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註：申報消滅公司未分配盈餘者，請於本欄項填寫存續公司資料。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第11頁)

第1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兼作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收據聯)(請詳閱第3聯背面申報須知)(刪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第3聯 副聯(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刪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108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0900

□營利事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於□中打✓)，請填報第C4頁「108年度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該表單係以電子檔案提供，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
(1)上櫃及興櫃之場外交易。(2)本年度始核准興櫃，其興櫃前之股份、股權、股票轉讓。(3)未發行股票或股票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之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於年度中有轉讓過戶登記者。
□股份有限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請於□打✓

□本營利事業符合填寫須知二，僅填寫營利事業名稱，無須填報以下資料。(請於□中打ｖ)　□本營利事業辦理決算申報尚未辦理上年度結算者，應填報本表。(請於□中打ｖ)

營利事業名稱	

本年度已收資本總額 A=B+C+D+M+F2+G+I+K+L+J-H	上年度已收資本總額 B	本年度增資(含新設立公司資本額)之類別及其金額									本年度減資金額 H
		現金 C	盈餘轉增資 D=D1+D2+E1+E2	員工酬勞轉增資 M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 F2	資本公積轉增資 G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 I	行使認股權 K	由可轉換有價證券轉換 L	其他 J	

除權基準日		除息基準日	

增資緩課核備資料	擴建計畫名稱		事業主管機關或公司所在地國稅局核准或認定日期文號	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預計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投資人(股東)(1)	統一編號(2)	出生年度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19)	稅務識別碼(TIN)(20)	投資額(4)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 非緩課(13)	延緩繳稅或緩課(14)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以外投資金額(15)	合計	持有股份數(21)	本年度分配盈餘(分配盈餘屬87年及以後年度) 現金股利(應分配盈餘)(5)	股票股利 非緩課(6)	緩課(7)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分配金額 現金(8)	股票(9)	資本公積配股金額(10)	資本公積發給現金 不具出資額性質(股利)(17)	具出資額性質(非股利)(18)	獨資、合夥組織之扣繳稅額(16)【詳背面填寫須知三(二)】	分配86年以前股利給付總額(12)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A1	A2	A3	A	P	D3	D1	E1	F1	F2	G	N	O	M1	D4(D2+E2+現金股利)

備註：請參閱背面填寫須知。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第1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證明聯(供獨資資本主、合夥組織合夥人申報綜合所得稅用)
第3聯　副聯　(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第6頁)

附件10：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分局或稽徵所收件編號

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料封面
107年度　未　分　配　盈　餘

媒　　申

茲申報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並檢附各項附件送請查核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
【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年＿月＿日　核准文號:＿＿＿＿＿＿】

蓋　收　件　章　處

此致
財政部＿＿＿＿＿＿＿＿國稅局

採用特殊會計年度者（包含新設立營利事業及年度中變更會計年度），
稽徵機關核准日期：＿＿年＿＿月＿＿日　文號：＿＿＿＿＿＿

□本營利事業屬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第13款所稱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
【請填第B6頁】

營利事業名稱	中文　（蓋章） （請勿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英文）					開業日期					
						行業標準代號					
股票發行狀況	上市		上櫃		興櫃		公開發行		非公開發行		
營業地址						營業種類	製造		買賣		其他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名	（蓋章）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傳真機號碼					
	住居所					E-Mail					

營業地址及稅籍編號請依申報時登記地資料填寫

※營利事業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
(頁次12之委任書仍需簽章)

簽證會計師：＿＿＿＿＿＿＿＿（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　　）台財稅登字第＿＿＿＿號
事務所扣繳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機號碼：＿＿＿＿＿＿＿＿
簽證別（請打✓）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外國營利事業資料(請參閱附註11)：
外國營利事業英文名稱：＿＿＿＿＿＿＿＿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稅務識別碼(TIN)：＿＿＿＿＿＿＿＿

本稅部分各項附件目錄表

項次	附件名稱	點收	項次		點收
1	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　紙		8	其他各項相關文件	
2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		9	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3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備查聯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扣繳憑單、股利憑單)		10	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影本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	
4	股利憑單申報書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		11	採附件申報之財產目錄	
5	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紙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證明文件 (例如：股東會決議文件、股東同意書…等)		13	受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影響成本費用分析表	
7	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				

※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免填頁次2、10及11

會計記帳人		電話	
媒體申報書目錄內容 (本稅頁次1-13)			
(租稅減免頁次A1-A30)			
(關係人頁次B1-B6)			
(其他申報書表頁次C1-C4)			
申報書附件資料寄送方式			
自繳稅額		未分配盈餘自繳稅額	
繳稅方式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金額全為零】

□「財產目錄採附件申報」
□「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單獨另採網路申報或另以媒體申報」
□「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另以媒體申報」
□「股東股份股票轉讓通報表單獨另採網路申報或另以媒體申報」
□「投資設備或技術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另以媒體申報」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另以媒體申報」
□「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採附件申報」

附件11：媒體檔表號說明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目錄				
申報書頁次	申報書表名稱(資料筆數說明)		表號	流水號
封面 (含第 13 頁)	營利事業基本資料(必須滿 4~7 筆資料)		001	0001、0002、0003、 0004、0005、0006、0007
第 1 頁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獨資合夥案件至少需含流水號 0001~0013、0017 及 0018 等 15 筆資料，其餘案件必須滿 18 筆資料)		010	0001～0016、0017、0018
第 2 頁	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1 至多筆資料)		020	0001、0002、0003、0004
第 3 頁	資產負債表(必須滿 14 筆資料)		030	0001～0014
	資產負債表明細		030	0015
第 4 頁	營業成本明細表(必須滿 7 筆資料)		040	0001～0006、0007、 0008~0017
第 5 頁	其他費用明細表(損益表其他費用不為 0 則必須 1 至多筆資料)		05A	0001～9999
	製造費用明細表(必須滿 3 筆資料)		05B	0001～0003
	研究發展費		05C	0001～0004
第 6 頁 第 7 頁	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 (0 至 16 筆資料)	薪資支出	060	0001
		勞、職工退休金		0002
		旅費		0003
		捐贈		0004
		交際費(一)		0005
		交際費(二)		0006
		職工福利		0007
		保險費－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保險		0016
		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		0008
		呆帳損失		0009
		折舊		0010
		各項耗竭及攤提		0011、A011
		利息支出		0012
		不得列為損費之項目		0014
		其他		0015
第 8 頁	表一、各類給付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必須滿 10 筆資料）		09A	0001～0009、0010
	表二、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至少須 5 筆資料）		09B	0001～9999
	表三、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		09C	0001～9999
	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		09D	0001
第 9 頁	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01 卡必須有，03 卡可多筆資料)		130	A000 或 *** 或 0000、0001、0002～9999

附件11：媒體檔表號說明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目錄				
申報書頁次	申報書表名稱(資料筆數說明)		表號	流水號
第 10 頁	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必須滿 11 筆資料)		151	0001～0011
	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明細		151	0012
第 11 頁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必須滿 2 筆資料)		160	***或 0001~0002、0003~0006、0007
第 13 頁	附件黏貼欄		—	以附件書表方式填寫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0 至 1 筆資料)		05D	0001
第 B1 頁	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0 至 1 筆資料)		B10	0001
	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關係人負債明細表(0 至多筆資料)		B10	0002～9999
第 B2 頁	關係人結構圖(1~4 筆資料)		B20	0001、0002~0004
第 B3 頁	關係人明細表(0 至多筆資料，各卡筆數需相同)		B30	0001～9999
第 B4 頁	關係人交易彙總表(0 至 6 筆資料)		B40	0001～0006
	關係人交易彙總表-調整所得額稅額(0 至 1 筆資料)		B40	0007
第 B5 頁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0 至多筆資料，各卡筆數需相同)		B50	0001～9999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表頭之勾選欄項(0 至 1 筆資料)		B51	0001
第 B6 頁	跨國企業集團揭露資料-集團主檔報告 1		B60	0000
	跨國企業集團揭露資料-集團主檔報告 2		B60	0001 ~ 9999
	跨國企業集團揭露資料-國別報告 1		B61	0000
	跨國企業集團揭露資料-國別報告 2		B61	0001 ~ 9999
第 C1 頁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土地、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勾選欄項	08A	0001
		交易符合所得稅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土地	08B	0001～9999
		交易符合所得稅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股權	08C	0001～9999
第 C3 頁	財產目錄(0 至多筆資料)		110	0000 或 0001～9999
第 C4 頁	股東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01 卡必須有，02 卡多筆資料)		120	A000 或 ####、0001～9999

附件11：媒體檔表號說明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目錄			
申報書頁次	申報書表名稱	表號	流水號
租減第 A1 頁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11	0001~9999
		A12	0001
租減第 A2 頁	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20	0001~9999
租減第 A3 頁	各年度適用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A31	0001~9999
		A33	0001
租減第 A4~A6-1 頁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申報明細表	A41	0001~9999
		A42	0001~9999
		A43	0001
		A44	0001
		A61	0001~9999
		A62	0001~9999
		A63	0001~9999
		A64	0001~9999
租減第 A7 頁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分割獨立營業部門予他公司之所得免徵營所稅申報明細表	AP1	0001~9999
		AP2	0001
		AP3	0001~9999
		AP4	0001
		AP5	0001~9999
		AP6	0001~9999
		AP7	0001~9999
		AP8	0001~9999
		AP9	0001~9999
租減第 A8 頁	1.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2.依都市更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3.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4.依電影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81	0001~9999
		A82	0001~9999
		A84	0001~9999
		A85	0001~9999
租減第 A9 頁	1.依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2.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3.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4.依企業併購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91	0001~9999
		A92	0001~9999
		A93	0001~9999
		A94	0001~9999
租減第 A10 頁	1.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2.依所得稅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3.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4.依發展觀光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5.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6.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A1	0001
		AA2	0001~9999
		AA3	0001~9999
		AA4	0001~9999
租減第 A10-1 頁	1.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2.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3.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A5	0001

附件11：媒體檔表號說明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目錄			
申報書頁次	申報書表名稱	表號	流水號
租減第 A11 頁	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B1	0001、0002
租減第 A12 頁	申請縮短耐用年數加速折舊清單	AC1	0001~9999
租減第 A13 頁	投資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D1	A000、0001~9999
		AD2	0001~9999
租減第 A14 頁	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明細表	AW1	0001
		AW2	0001~9999
租減第 A15 頁	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F1	0001~9999
		AF2	0001~9999
		AF3	0001~9999
租減第 A15-1 頁	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F4	0001~9999
		AF5	0001~9999
		AF6	0001~9999
租減第 A15-1 頁附表	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附表	AF9	0001~9999
租減第 A15-2 頁	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或加倍減除明細表	AF7	0001
		AFA	0001~9999
租減第 A15-3 頁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F8	0001
		AFB	0001~9999
租減第 A16 頁	原始認股或應募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生技新藥產業及其他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G1	0001~9999
租減第 A17 頁	投資於特定地區之一定產業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H1	0001~9999
		AH2	0001~9999
租減第 A19 頁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AU1	0001~9999
租減第 A20 頁	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或第 12 條之 2、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AQ1	0001~9999
		AQ2	0001~9999

附件11：媒體檔表號說明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目錄				
申報書頁次	申報書表名稱		表號	流水號
租減第 A21 頁	符合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之 3 或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8 條規定以技術作價入股取得認股權憑證明細表		AR1	0001~9999
			AR2	0001~9999
租減第 A22~A26 頁	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表	表一：新投資創立、各次增資擴展資料明細	AS1	0001~9999
		表二：新投資創立、各次增資擴展經核准之免稅機器、設備、技術、廠房(建築物)及工程等金額	AS2	0001~9999
		表三：基準年度非投資計畫及投資計畫產品(勞務)生產(提供)之銷售明細表	AS3	0001~9999
			AS4	0001~9999
		表四：本年度非投資計畫及投資計畫產品(勞務)生產(提供)之銷售明細表	AS5	0001~9999
		表五：本年度非投資計畫及投資計畫產品(勞務)委外加工明細表	AS6	0001~9999
		表六：新投資創立、各次增資擴展投資計畫完成年度之前一年度起之研究與發展支出資料	AS7	0001~9999
		表七：以研究與發展支出為要件計算免稅所得者	AS8	0001
		表八：本年度非營業收入及非營業損失	AS9	0001~0008
			ASA	0001
租減第 A27 頁	適用修正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租稅獎勵表一、資格審核表		AT1	0001~9999
租減第 A27-1 頁	適用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及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租稅獎勵表一、資格審核表		AT2	0001~9999
租減第 A28 頁	適用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及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租稅獎勵表二、無法明確歸屬之免稅收入相關費用及損失計算表		AT3	0001
			AT4	0001~0025
租減第 A29 頁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之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		AV1	0000
				0001~9999
租減第 A30 頁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AX1	0001~9999
			AX2	0001

光碟正面外標籤（白底藍字，背面有粘膠）
寬 6 cm × 長 4 cm

年度　□結算申報書
□投資人資料
□決算申報書
□清算申報書
□帳簿
□國別報告
□集團主檔報告
□_____
□附件檔

共計____ 個檔案

收件/檔案編號：

統一編號：12345678

媒體遞送單位：○○○○○○企業

序號：第　片，總計：　片

產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電話：87654321

附件 13：營業成本明細項目代號對照表

業　別	項　　目				對應項目代號
買賣業	01		1.	期初存貨	0101
	02		2.	本期進貨（淨額）	0202
	03		3.	期末存貨	0303
			4.	加：其他（　　）	0304
			5.	減：其他（　　）	0305
	09	(一)		進銷成本：（1+2－3+4－5）	0900
製造業	10			(1)期初存料	1000
	11			(2)本期進料（淨額）	1100
	12			(3)期末存料	1200
				(4)加：其他（　　）	1201
				(5)減：其他（　　）	1202
	13		6.	直接原料(1)+(2)－(3)+(4)－(5)	1306
	14			(6)期初存料	1400
	15			(7)本期進料（淨額）	1500
	16			(8)期末存料	1600
				(9)加：其他（　　）	1601
				(10)減：其他（　　）	1602
	17		7.	間接材料(6)+(7)－(8)+(9)－(10)	1707
	18		8.	直接人工	1808
	19		9.	製造費用（請填第 5 頁明細表）	1909
	20	(二)		製造成本 6+7+8+9	2000
	21		10.	期初在製品存貨	2110
	22		11.	期末在製品存貨	2211
			12.	加：其他（　　）	2212
			13.	減：其他（　　）	2213
	30	(三)		製成品成本(二)+10－11+12－13	3000
	31		14.	期初製成品存貨	3114
	32		15.	期末製成品存貨	3215
			16.	加：其他（　　）	3216
			17.	減：其他（　　）	3217
	33		18.	外銷估列應收退稅或已收退稅款(附外銷退稅收入明細表)	3318
	40		19.	產銷成本減項(附明細表)	4019
	50	(四)		產銷成本(三)+14－15+16－17－18－19	5000
其他業	60	(五)		勞務成本(附明細表)	6000
	70	(六)		修理成本(附明細表)	7000
	80	(七)		加工成本(附明細表)	8000
	81	(八)		業務成本(附明細表)	8100
	85	(九)		其他營業成本(附明細表)	8500
	90			營業成本(一)+(四)+(五)+(六)+(七)+(八)+(九)	9000

附件 14：媒體檔案遞送單

系統代號		**媒　體　檔　案　遞　送　單**				遞送單編號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送件	年	送貨單種類	年度	流水號
媒體收件單位		稅籍編號		日期	月 日	○A○B○C○D		
資料區分	○原始資料　　○更正後資料					原遞送單編號		
媒體內容結構	形式	資料碼	容量			退件原因		
	○光碟片	○ASCII	○MB/KB			○形式不符 ○資料碼不符 ○總件數不符 ○檔案內容不符 ○作業已完成 ○其他原因		
媒體外標籤	資料名稱	資料年月	光碟編號	件數				
□中英文合併檔								
□中英文合併檔及申報書檔						附註		
中文內碼種類	送件單位業務負責人				共計　片　件	收件單位核章		
UTF-8 碼	組室	姓名	資訊室操作人	電話	給付總額　元 扣繳稅額　元 股利金額　元			
	地址		傳真電話		注意事項			
					凡因檔案無法處理退回媒體者，請重新錄製檔案，於期限屆滿前更正移送。			

第一聯：送件聯（收件單位留存）
第二聯：回執聯
第三聯：存根聯

附件 15：稽徵機關名稱代號對照表（國稅）

稽徵機關代號	稽徵機關名稱	稽徵機關代號	稽徵機關名稱
Ａ０５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Ｅ０１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Ａ０３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	Ｅ０２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新興稽徵所
Ａ０４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	Ｅ０３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鹽埕稽徵所
Ａ０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	Ｅ０４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苓雅稽徵所
Ａ０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稽徵所	Ｅ０６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鼓山稽徵所
Ａ０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	Ｅ０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楠梓稽徵所
Ａ１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	Ｅ０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前鎮稽徵所
Ａ１１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Ｅ１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
Ａ１２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南港稽徵所	Ｅ１１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小港稽徵所
Ａ１３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文山稽徵所	Ｅ１２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
Ａ１４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Ｅ８３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
Ａ１５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	Ｅ８４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旗山稽徵所
Ａ１６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	Ｅ８５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
Ａ７２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		

稽徵機關代號	稽徵機關名稱	稽徵機關代號	稽徵機關名稱
Ｂ０１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Ｄ０１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Ｂ４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	Ｄ７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Ｂ４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	Ｄ７１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
Ｂ４８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Ｉ６６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
Ｂ５８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	Ｑ６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
Ｋ４５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Ｑ６８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
Ｋ４６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	Ｄ７３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
Ｂ５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	Ｄ７４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
Ｂ５１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	Ｄ７５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
Ｂ５２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	Ｔ９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
Ｂ５３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	Ｔ９１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
Ｍ５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	Ｔ９２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
Ｍ６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	Ｔ９３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
Ｍ６１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	Ｖ９４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
Ｎ５５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	Ｘ９９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
Ｎ５６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		
Ｎ５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		
Ｐ６３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		
Ｐ６４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		
Ｐ６５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		

附件 15：稽徵機關名稱代號對照表（國稅）

稽徵機關代號	稽徵機關名稱	稽徵機關代號	稽徵機關名稱
Ｈ０１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Ｃ０１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Ｃ０２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七堵稽徵所		
Ｃ０３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		
Ｆ２８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		
Ｆ３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Ｆ３１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		
Ｆ３２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		
Ｆ３３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		
Ｆ３４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瑞芳服務處		
Ｆ３５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Ｆ３６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		
Ｇ３６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Ｇ３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		
Ｈ３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Ｈ３８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		
Ｈ４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		
Ｈ４１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		
Ｊ４２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Ｊ４３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		
Ｏ４４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Ｕ９６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Ｕ９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		
Ｗ０１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		
Ｚ０１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馬祖服務處		

108年度 公司股東 獨資資本主 合夥人 股份 股票 出資額 轉讓通報表

□未
□有 發行股票，每股面額＿＿＿元，本年底每股淨值＿＿＿＿元＝（資產總額 － 負債總額）／已發行股數（　　）

項次	出讓人	統一編號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稅務識別碼(TIN)	受讓人	統一編號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稅務識別碼(TIN)	轉讓日期	成交單價	轉讓股數	成交總金額	轉讓原因(填表說明十)	證券交易稅	未發行股票屬財產交易請打V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第1頁，共4頁）

填表說明：

一、凡(1)上櫃及興櫃之場外交易。(2)本年度始准興櫃，其興櫃前之股份、股權、股票轉讓。(3)未發行股票或股票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之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於年度中曾經移轉（含買賣、交換、贈與、遺產分配）股份、股票、出資額者，請依上表各欄逐項填明。

二、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於年度中移轉股票，轉讓日期欄位之日期，應與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之買賣交割日期一致。其股東移轉屬未發行股票之公司股份、印製股票之發行股份未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簽證者、發行股份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免印製股票且未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者，請於「未發行股票屬財產交易 請打V」欄位打V，並免填「證券交易稅」欄位。

三、凡股東移轉以未分配盈餘或員工酬勞增資者，符合已廢止之88年12月31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6條、第17條規定之新發行記名股票、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第8條規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規定及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2條之2、第19條之1規定之股票，除仍應填報本表外，並另行分別申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緩課股票轉讓申報憑單(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第8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規定者專用)」及「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2條之2、第19條之1規定者專用)」。

四、本表如不敷填用，除表首外，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五、出讓人、受讓人如為外僑，請加填英文姓名、國籍、統一編號欄請依據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寫，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則填列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兩個字母，並備註代理人姓名、地址、電話。

六、出讓人、受讓人如為外國法人，請加填英文公司名稱、國籍、統一編號欄請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主旨所述之編號填寫（例如編號外12345，請填寫12345），並備註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姓名、地址、電話。

七、出讓人、受讓人如為外僑或外國法人，請填寫「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參閱「國家代碼表」填寫)及「稅務識別碼（TIN）」，稅務識別碼指居住地國或地區用於辨識該外僑或外國法人之編號或具同等功能之其他辨識碼（如我國營利事業稅務識別碼為統一編號），如無稅務識別碼，請填寫「NOTIN」。

八、出讓人轉讓受讓人之持股數，請務必以一筆對應一筆方式填寫，如甲500股，分別轉讓與乙200股暨丙300股，應填寫為：甲200股轉讓與乙200股，甲300股轉讓與丙300股。

九、有限公司之股東轉讓出資額，屬財產交易，仍應填報本表，轉讓股數寫1股。

十、請依轉讓原因以阿拉伯數字於欄位擇一標示：1-買賣、2-贈與、3-遺產分配、4-信託、5-異議股東買回、6-其他（註明原因）。

十一、公司發行無票面金額股，每股面額免填寫。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第1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附件 17：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１０８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項　　目	摘　　要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 收入（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請加總填列）	01			
1. 捐款收入		0101			
2. 會費收入		0102			
3. 補助款收入		0103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0104			
5.		0105			
6.		0106			
7.		0107			
05 支出（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請加總填列）	05			
1. 薪資支出		0501			
2. 租金支出		0502			
3. 捐贈支出		0503			
4.		0504			
5.		0505			
6.		0506			
7.		0507			
8.		0508			
9.		0509			
10.		0510			
11.		0511			
09 本期餘絀數	（01－05）	09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1.□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 3 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2.□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

17 課稅所得額＝上表 09＿＿＿＿＿＿元－24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元＝17＿＿＿＿＿＿元

稅額計算	18 課稅所得額 × 稅 率　＝本年度應納稅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 2 頁背面申報須知） (1)【＿＿＿＿＿＿元×＿＿＿＿%】＝ (2)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元 $\times\frac{12}{\_\_}$) ×＿＿%】$\times\frac{\_\_}{12}$ ＝	18　元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33　元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元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18-33-21)……	22　元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33)、(18-33) <0 以 0 計……	23　元
揭露事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元。	
附註	一、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 二、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於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三、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助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四、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請填報申報書第 4 頁及第 5 頁。	

簽證會計師：　　（蓋章）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第 1 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 2 聯：副聯(兼作結算申報書收據聯)（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 3 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　3　頁）

附件 17：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１０８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機關或團體名稱：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者（請打✓），並請填報第 13 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項目	摘要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註
01 收入（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02＋03＋04）	01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自第 5 頁 01 轉來	02			
03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03			
1. 捐款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元）	0301			
2. 會費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元）	0302			
3. 補助款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元）	0303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元）	0304			
5.		0305			
04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自第 5-1 頁第 35 欄為盈餘時轉入）	04			
05 支出（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06＋07＋08）	05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自第 5 頁 05 轉來	06			
07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支出部分）	07			
1. 薪資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元）	0701			
2. 租金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元）	0702			
3. 捐贈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元）	0703			
4.		0704			
5.		0705			
08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自第 5-1 頁第 35 欄為虧損時轉入）	08			
09 本期餘絀數	（01－05）	09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E＝第 5 頁 35＿＿元＋上表 04＿＿元－上表 08＿＿元－11 停徵所得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元－12 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損失）＿＿元－24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元－36 符合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元(詳第 13 頁)＝10＿＿元

F＝上表 03＿＿元－上表 07＿＿元＝13＿＿元

一、□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條規定，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該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課徵所得稅：

1. F≧0 者，課稅所得額＝10＿＿元－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元＝17＿＿元。
2. F＜0 者，課稅所得額＝（10＿＿元＋13＿＿元）－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元＝17＿＿元。

二、□未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

課稅所得額=（10＿＿元＋13＿＿元）－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元＝17＿＿元。

（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 10＿＿元為限）

稅額計算	18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本年度應納稅額　（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 2 頁背面申報須知） (1)【＿＿＿＿＿元×＿＿＿%】＝ (2)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元 ×$\frac{12}{\quad}$) ×＿＿%】×$\frac{\quad}{12}$ ＝	18　元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	33　元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元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18-33-21）……	22　元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33)、(18-33) <0 以 0 計……	23　元
揭露事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進貨、進料、營業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元。	
附註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或其附屬作業組織本年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使用本表申報。 二、各級私立學校請另附本年度決算書表、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及學生人數與學什費收入統計表申報。 三、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如有附屬作業組織，請填第 5-1 頁。 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五、屬農、漁會法規定之農、漁會，其舉辦各項事業之所得，依「農會依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及「漁會依漁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計算之免稅所得請填列於 24 欄。 六、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依同標準第 3 條第 2 項得免納所得稅，惟其收入、支出仍應如實填列申報，並將收支之差額於 24 欄填列減除。 七、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應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項目填列。	

簽證會計師：　　（蓋章）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第 1 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 2 聯：副聯(兼作結算申報書收據聯)（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 3 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　4　頁）

附件 18：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108年度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損益項目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02－03－04)(請填附於本頁之明細表)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總額		
減：03 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		
04 銷售貨物或勞務折讓		
0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損失(06＋07)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請填第 7 頁明細表)		
07 銷售貨物或勞務費用或損失(08 至 34 合計)		
08 薪資支出		
09 租金支出		
10 文具用品		
11 旅　　費		
12 運　　費		
13 郵電費		
14 修繕費		
15 廣告費		
16 水電瓦斯費		
17 保險費		
18 交際費		
19 捐　　贈(符合第 8 頁捐贈費用明細表附註一者，請填該捐贈明細表)		
20 稅　　捐		
21 呆帳損失		
22 折　　舊		
23 各項耗竭及攤提(請附明細表)		
24 外銷損失		
25 伙食費		
26 職工福利		
27 研究發展費		
28 佣金支出		
29 訓練費		
30 利息支出		
31 災害損失		
33 兌換虧損		
34 其他費用或損失(請填第 8 頁明細表)		
3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01－05)		

108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淨額明細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1 銷售貨物收入(不含出售資產、證券、期貨、土地之收入)		
02 銷售勞務收入(不含租賃、佣金收入)		
03 租賃收入		
04 佣金收入		
05 處分資產收入(不含銷售貨物、出售證券、期貨、土地之收入)		
06 處分證券、期貨收入		
07 處分土地收入		
09 兌換盈益		
10 補助款收入		
11 其他收入		
12 合　　計(01 至 11 合計)		
附註：本表各收入請以減除退回、折讓後之淨額填報。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調節說明

本年度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總額 12＿＿＿＿元

與營業稅銷售額13＿＿＿＿元

相差14＿＿＿＿元，說明如下：

營業稅銷售額

加：15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元

16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元

17其　　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元

說明＿＿＿＿

減：18本期預收款＿＿＿＿元

19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元

20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元

25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請附核准函或說明)＿＿＿＿元

22代　收　款（請附明細表）＿＿＿＿元

23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元

24其　　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元

說明＿＿＿＿

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及折讓差異情形說明

營業稅申報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元，與本頁 03 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及 04 銷售貨物或勞務折讓之差異說明：＿＿＿＿

第 1 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 2 聯：副聯(兼作結算申報書收據聯)
第 3 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　5　頁）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附件 19：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108年度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損益項目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02－03－04)(請填附於本頁之明細表)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總額		
減：03 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		
04 銷售貨物或勞務折讓		
0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損失(06＋07)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請填第 7 頁明細表)		
07 銷售貨物或勞務費用或損失(08 至 34 合計)		
08 薪資支出		
09 租金支出		
10 文具用品		
11 旅　　費		
12 運　　費		
13 郵 電 費		
14 修 繕 費		
15 廣 告 費		
16 水電瓦斯費		
17 保 險 費		
18 交 際 費		
19 捐　　贈(符合第 8 頁捐贈費用明細表附註一者，請填該捐贈明細表)		
20 稅　　捐		
21 呆帳損失		
22 折　　舊		
23 各項耗竭及攤提(請附明細表)		
24 外銷損失		
25 伙 食 費		
26 職工福利		
27 研究發展費		
28 佣金支出		
29 訓 練 費		
30 利息支出		
31 災害損失		
33 兌換虧損		
34 其他費用或損失(請填第 8 頁明細表)		
3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01－05)		
附註：如有二家以上附屬作業組織，請自行影印使用。		

108年度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淨額明細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1 銷售貨物收入(不含出售資產、證券、期貨、土地之收入)		
02 銷售勞務收入(不含租賃、佣金收入)		
03 租賃收入		
04 佣金收入		
05 處分資產收入(不含銷售貨物、出售證券、期貨、土地之收入)		
06 處分證券、期貨收入		
07 處分土地收入		
09 兌換盈益		
10 補助款收入		
11 其他收入		
12 合　　計(01 至 11 合計)		
附註：本表各收入請以減除退回、折讓後之淨額填報。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調節說明

本年度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總額 12＿＿＿＿＿＿元
與營業稅銷售額13＿＿＿＿＿＿元
相差14＿＿＿＿＿＿元，說明如下：
營業稅銷售額
加：15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元
16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元
17其　　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元
說明＿＿＿＿＿＿
減：18本期預收款＿＿＿＿＿＿元
19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元
20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元
25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請附核准函或說明)＿＿＿＿＿＿元
22代 收 款(請附明細表)＿＿＿＿＿＿元
23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元
24其　　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元
說明＿＿＿＿＿＿

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及折讓差異情形說明

營業稅申報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元，與本頁 03 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及 04 銷售貨物或勞務折讓之差異說明：＿＿＿＿＿＿

第 1 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 2 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 5－1 頁)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附件 20：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本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採附件方式申報
□餘絀處理分析表
（未勾選採附件方式填報者，請填報本表）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機關或團體名稱：_____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民國　　年　　月　　日

資產		負債基金及餘絀	
會計項目	金額	會計項目	金額
資產總額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餘絀處理分析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其他事項
一、當年度【帳載】餘絀數額(附註一)	10			
二、加：(一) 期初累積餘絀數額	21			
(二)	22			
：	24			
三、減：(一)	31			
(二)	32			
：	34			
四、期末累積餘絀數額	40			

附註一：當年度【帳載】餘絀數額係第 3 頁或第 4 頁項目「09 本期餘絀數」之帳載結算金額轉入，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請列示於減(加)項。

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已申請直接劃撥退稅如無異動免填本表)

□新申請　□變更

同意本機關或團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退稅款轉帳存入本機關或團體下列存款帳戶內

□_____銀行_____分行	金融機構代號	□郵局局名:_____ 郵局_____支局
□_____信用合作社、□農漁會_____分社(分會、分部、公庫、辦事處)		
□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代號		存簿儲金 局號
帳號		存簿儲金 帳號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帳號位數小於金融機構規範長度，不足部分，請於帳號前面補0		劃撥儲金帳號

＊結算申報期間內，新申請或變更存款帳號直接劃撥退稅者，請填寫本表(擇一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並經稽徵機關確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轉帳退稅之機關或團體，自申請年度開始，如有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會直接轉帳存入上開指定帳戶。未申請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將另行寄發退稅支票或退稅通知單通知領取退稅支票。
二、請利用機關或團體在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合作社、農漁會)開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或郵局之存簿儲金、劃撥儲金等帳戶擇一辦理直接劃撥退稅(未參與金融資訊系統轉帳納稅及直撥退稅作業之金融機構，不予受理)。
三、營業稅已使用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建議使用同一存款帳號。
四、結算申報截止日後，如欲異動或取消直接劃撥退稅資料者，除另行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異動\取消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辦理外，亦可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辦，無須以結算申報書更正方式提出。
五、請附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供核對。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第 1 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 2 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附件 21：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機關或團體）

分局或稽徵所收件編號

108 年度 教育文化 公益慈善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資料封面

媒　　申

蓋　收　件　章　處

茲申報 108 年度機關或團體結算，檢附各項附件送請查核

此致

財政部＿＿＿＿＿＿國稅局

採用特殊會計年度者（包含新設立及年度中變更會計年度），

稽徵機關核准日期：＿＿＿年＿＿月＿＿日

文號：＿＿＿＿＿＿＿＿

機關或團體名稱			(蓋章) (請勿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單位地址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傳真機號碼	
E-Mail				

☐ 法人組織

☐ 財團法人 ☐ 社團法人

核准立案或設立許可之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代碼(參閱第 12 頁背面)：＿＿

法人登記日期：＿＿＿＿＿＿

法人登記證字號：＿＿＿＿＿＿

☐ 非法人組織

核准立案或設立許可之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代碼(參閱第 12 頁背面)：＿＿

立案成立日期：＿＿＿＿＿＿

登記證字號：＿＿＿＿＿＿

單位地址及稅籍編號請依申報時登記地資料填寫

※機關或團體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頁次 12 之委任書仍需簽章)

◎簽證會計師：＿＿＿＿＿＿＿＿（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機號碼：＿＿＿＿＿＿

事務所扣繳統一編號：＿＿＿＿＿＿＿＿

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　　）台財稅登字第＿＿＿＿號

附件目錄表		
項次	附件名稱	點收
1	組織章程	
2	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及法人登記證影本	
3	機關或團體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份	
4	私立學校附屬機構使用計畫經財政部同意函影本＿＿份	
5	境外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6	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	
7	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	
8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調節明細表	

附件目錄表		
項次	附件名稱	點收
9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證明文件影本＿＿＿紙	
10	基金及各項收入運用於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證明文件＿＿紙	
11	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12	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	
13	採附件申報之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14	採附件申報之餘絀處理分析表	
15	採附件申報之財產目錄	
16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本機關或團體已於＿年度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上傳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等附件，且上傳年度迄今均未變更，免再提供。

會計記帳人		電　話	
媒體申報書目錄內容			
申報書附件資料寄送方式			
自繳稅額			
繳稅方式			

【餘絀及稅額計算表金額確認全為零】

☐「財產目錄採附件方式申報」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採附件方式申報」　☐「餘絀處理分析表採附件方式申報」

附件22：媒體檔表號說明（機關或團體）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目錄			
申報書頁次	申報書表名稱(資料筆數說明)	表號	流水號
封面(含第12頁)	機關團體基本資料(必須滿 4 筆資料)	001	0001、0002、0003、0004
第 1 頁	查填項目表一	01A	0001
	捐贈人明細表(0 至多筆資料)	01B	0001～9999
	董監事明細表(0 至多筆資料)	01C	0001～9999
第 2 頁	查填項目表二	02A	0001
	本年度及其他年度結餘款留用情形表(0 至多筆資料)	02B	0001～9999
	附屬作業組織表(0 至多筆資料)	02C	0001～0003
	私立學校所得使用明細表(0 至多筆資料)	02D	0001～9999
第 3 頁	收入項目(0 至多筆資料)	03A	0001～9999
	支出項目(0 至多筆資料)	03B	0001～9999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03C	0001
第 4 頁	收入項目(0 至多筆資料)	04A	0001～9999
	支出項目(0 至多筆資料)	04B	0001～9999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04C	0001
第 5 頁 第 5-1 頁	所得計算表(0 至多筆資料)	05A	0001～9999
	收入淨額表(0 至多筆資料)	05B	0001～9999
	收入淨額表-收入調節說明(0 至多筆資料)	05C	0001～9999
第 6 頁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資產項目	06A	0001～9999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負債基金及餘絀項目	06B	0001～9999
	餘絀處理分析表_固定項目	06C	0001
	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06D	0001
第 7 頁	成本明細表	070	0001～9999
第 8 頁	其他費用明細表(0 至多筆資料)	08A	0001～9999
	製造費用明細表(0 至多筆資料)	08B	0001～9999
	捐贈費用明細表(0 至多筆資料)	08C	0001～9999
第 9 頁	各類給付扣繳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一(必須滿 9 筆資料)	09A	0001～0009
	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二(至少須 5 筆資料)	09B	0001～0006
	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二-其他	09C	0001～9999
	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表三	09D	0001～0009
第 10 頁	財產目錄(0 至多筆資料)	100	0000 或 0001～9999
第 13 頁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0 至多筆資料)	13A	0001～9999
		13B	0001

附件 23：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項目代號對照表

業別	項目				對應項目代號
買賣業	01		1.	期初存貨	0101
	02		2.	本期進貨（淨額）	0202
	03		3.	期末存貨	0303
			4.	加：其他（　　）	0304
			5.	減：其他（　　）	0305
	09	(一)		進銷成本：（1+2－3+4－5）	0900
製造業	10			(1)期初存料	1000
	11			(2)本期進料（淨額）	1100
	12			(3)期末存料	1200
				(4)加：其他（　　）	1201
				(5)減：其他（　　）	1202
	13		6.	直接原料(1)+(2)－(3)+(4)－(5)	1306
	14			(6)期初存料	1400
	15			(7)本期進料（淨額）	1500
	16			(8)期末存料	1600
				(9)加：其他　（　　）	1601
				(10)減：其他（　　）	1602
	17		7.	間接材料(6)+(7)－(8)+(9)－(10)	1707
	18		8.	直接人工	1808
	19		9.	製造費用（請填第 8 頁明細表）	1909
	20	(二)		製造成本 6+7+8+9	2000
	21		10.	期初在製品存貨	2110
	22		11.	期末在製品存貨	2211
			12.	加：其他（　　）	2212
			13.	減：其他（　　）	2213
	30	(三)		製成品成本(二)+10－11+12－13	3000
	31		14.	期初製成品存貨	3114
	32		15.	期末製成品存貨	3215
			16.	加：其他（　　）	3216
			17.	減：其他（　　）	3217
	33		18.	外銷估列應收退稅或已收退稅款(附外銷退稅收入明細表)	3318
	40		19.	產銷成本減項（請附明細表）	4019
	50	(四)		產銷成本(三)+14－15+16－17－18－19	5000
其他業	60	(五)		勞務成本(附明細表)	6000
	70	(六)		修理成本(附明細表)	7000
	80	(七)		加工成本(附明細表)	8000
	85	(八)		其他成本(附明細表)	8500
	86	(九)		出售資產成本(供填(十)(十一)以外之出售資產成本)(請附明細表)	8600
	87	(十)		出售證券、期貨成本(請附明細表)	8700
	88	(十一)		出售土地成本(請附明細表)	8800
	90			銷售貨物或勞物成本(一)+(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9000

營利事業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年度

清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者（請打✓），並請填報第 5 頁「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土地、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營利事業名稱		組織種類	1 股份	4 兩合	7 外國分公司	M 有限合夥	設業日期/轉讓日期	年 月 日
			2 有限	5 合夥	8 外國辦事處	0 其他	開業日期	年 月 日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3 無限	6 獨資	L 合作社		標準代號	

項目		帳載清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1 存貨變現損益(02－03)	01		
02 存貨變現收入(附明細表)	02		
03 存貨變現成本(附明細表)	03		
04 清算收益(05＋06＋07＋08)	04		
05 非存貨資產變現收益(05-1 減 05-2,附明細表)	05		
05-1 非存貨資產變現收入	05-1		
05-2 非存貨資產變現成本	05-2		
06 償還負債收益	06		
07 清算結束剩餘資產估價收益	07		
08 其他收益	08		
09 清算損失(10＋11＋12＋13＋14)	09		
10 非存貨資產變現損失(10-2 減 10-1,附明細表)	10		
10-1 非存貨資產變現收入	10-1		
10-2 非存貨資產變現成本	10-2		
11 收取債權損失	11		
12 清算結束剩餘資產估價損失	12		
13 清算費用	13		
14 其他損失	14		
15 清算所得 (01＋04－09)	15		
16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16		
17 各項依法免計入所得之收益	17		
18 各項依法免稅之所得（附計算表）	18		
32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32		
58	58		
19 清算課稅所得(15－16－17－18－32-58)	19		

13 清算費用明細

項目名稱	帳載清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租金支出		
文具用品		
旅費		
水電費		
勞務費		
雜費		
交通費		
其他		

附註：
一、各項目中如須附明細表者，請將明細表附於「附件粘貼欄」。
二、□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請詳申報須知十七。

清算或調整說明

20 清算課稅所得＿＿＿＿＿＿元 × 稅率＿＿＿＿% ＝ 應納稅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背面申報須知）	20	元
25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25	元
31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之納稅憑證及文件）	31	元
26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應檢附文件）	26	元
27 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27	元
21 清算期間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元
33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及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之房屋、土地暨股權所得應納稅額（詳第 5 頁）	33	元
22 自行繳納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20-25-31-26-27-21+33）	22	元
23 申請應退還稅額(21+22)-(20-25-31-26-27+33)、(20-25-31-26-27+33)<0 以 0 計	23	元
29 以清算申報應退稅額抵繳解散日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之金額（即第 4 頁第 26 項金額）	29	元
38 以清算申報應退稅額抵繳解散日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後應退還之稅額(23－29)	38	元

簽證會計師：　　（蓋章）

第 1 聯 副聯（供電腦建檔用）（刪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第 2 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 1 頁）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附件 25：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清算）

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

_____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營利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合併解散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項目	項次	金額
1	☐ 1～1 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本期稅後淨利（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請詳申報須知四）	1	
	☐ 1～2 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當年度財務報表非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適用）。（請詳申報須知四）		
2-1	加：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請詳申報須知五）	2-1	
2-2	加：於 94 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	2-2	
3		3	
4		4	
5		5	
6	減：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	6	
7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額。（請詳申報須知八）	7	
8	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8	
9	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	9	
10	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	10	
11	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	11	
12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12	
13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請詳申報須知十一）	13	
14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14	
15		15	
22	合計：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1+……+5)-(6+……+15)	22	
22-1	減: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即第 A30 頁(F)欄金額)	22-1	
22-2	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後之餘額(第 22 項 -第 22-1 項)	22-2	
23	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第 22-2 項x5%)	23	
24	減：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本年度抵減稅額。	24	
25	減：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25	
26	減：以清算申報應退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抵繳之金額。（即清算申報書第 1 頁第 29 欄金額）	26	
27	應自行繳納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23-24-25-26)	27	

簽證會計師：　　（蓋章）

（第 4 頁）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第 1 聯　副聯（供電腦建檔用）(剔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第 2 聯　副聯（兼作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收據聯）(剔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第 3 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附件 26：營利事業投資人（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清算分配報告表

營利事業名稱：＿＿＿＿＿＿＿＿＿＿＿＿＿＿＿＿

投資人（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清算分配報告表

年度 ＿＿＿＿

分配日：　　年　　月　　日

序號	投資人或股東姓名	統一編號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稅務識別碼（TIN）	實際分配金額			出資額	開立扣免繳憑單給付總額	開立股利憑單股利金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扣繳稅額
					現金	非現金	合計				

附件 27：清算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_____年度清算申報書暨_____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資料封面

媒　　申

茲申報本營利事業清算所得額，檢送下列附件送請查核

此　致

財政部_____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蓋收件章處	

決算申報收件編號		
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請勿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營業地址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清算人	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就任日期	
	聯絡電話	

附件目錄表		
項次	附件名稱	點收
1	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__ 紙	
2	營業人銷售額申報書影本	
3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__ 紙	
4	股利憑單申報書__ 紙	
5	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__ 紙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股東會決議文件、股東同意書…等）	
7	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	
8	其他各項相關文件	
9	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可免黏貼於上方附件黏貼處)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免填頁次 4

※營利事業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頁次 7 之委任書仍需簽章）

⊙簽證會計師：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　　）台財稅登字第　　號

事務所扣繳統一編號：_____

電　　話：_____

傳真機號碼：_____

簽證別（請打✓）	□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書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外國營利事業資料(請參閱附註 7)：

外國營利事業英文名稱：_____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_____

稅務識別碼(TIN)：_____

會計記帳人		電話	
媒體申報書目錄內容			
申報書附件資料寄送方式			
自繳稅額		未分配盈餘自繳稅額	
繳稅方式			
清算期間			

清算申報書收據聯

茲收到清算申報書 1 份

此　致

公司行號

_____

目錄		
頁次	使用者請打✓	內　　容
1		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2		清算後資產負債表
3		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
4		____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5		105年1月1日起，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6		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
7		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暨委任書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蓋收件章處	

附件 28：附件類別及命名規則-結(決)算申報

附件名稱	命名規則				
	年度	統一編號	申報書別（1位）	附件類別（2位）	檔序號（3位）
經核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108	xxxxxxxx	1	01	000->001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108	xxxxxxxx	1	02	000->001
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108	xxxxxxxx	1	03	000->001
資產負債表	108	xxxxxxxx	1	04	000->001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108	xxxxxxxx	1	06	000->001
其他明細計算表 （如：期末存貨明細表、直接原料明細表、成本分析表單）	108	xxxxxxxx	1	07	000->001
繳款書	108	xxxxxxxx	1	08	000->001
財產目錄	108	xxxxxxxx	1	09	000->001
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及盈虧撥補表等	108	xxxxxxxx	1	10	000->001
關係人結構圖	108	xxxxxxxx	1	11	000->001
委任書	108	xxxxxxxx	1	12	000->001
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憑證、大陸地區所得可扣抵稅額之納稅 憑證及文件等	108	xxxxxxxx	1	13	000->001
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4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 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108	xxxxxxxx	1	14	000->001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稅務簽證	108	xxxxxxxx	1	15	000->001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財務簽證	108	xxxxxxxx	1	16	000->001
租稅減免證明文件	108	xxxxxxxx	1	17	000->001
會計師簽證案件申報書表合併檔(附件類別1至6)	108	xxxxxxxx	1	19	000->001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108	xxxxxxxx	1	20	000->001
存摺封面影本	108	xxxxxxxx	1	22	000->001
處分固定資產明細等相關資料。	108	xxxxxxxx	1	23	000->001
受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影響成本費用分析表	108	xxxxxxxx	1	24	000->001
營業人銷售額申報書影本。【僅決算適用】	108	xxxxxxxx	1	25	000->001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僅決算適用】	108	xxxxxxxx	1	26	000->001
股利憑單申報書。【僅決算適用】	108	xxxxxxxx	1	27	000->001
其他附件(除附件類別01至27以外之資料)	108	xxxxxxxx	1	99	000->001

附件29：附件類別及命名規則-機關或團體

附件名稱	命名規則				
	年度	統一編號	申報書別（1位）	附件類別（2位）	檔序號（3位）
經核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108	xxxxxxxx	2	01	000->001
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108	xxxxxxxx	2	02	000->001
（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之）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收入淨額明細表	108	xxxxxxxx	2	03	000->001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收入淨額明細表	108	xxxxxxxx	2	04	000->001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108	xxxxxxxx	2	05	000->001
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法人登記證影本	108	xxxxxxxx	2	06	000->001
組織章程	108	xxxxxxxx	2	07	000->001
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證明文件	108	xxxxxxxx	2	08	000->001
基金及各項收入運用於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證明文件	108	xxxxxxxx	2	09	000->001
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函	108	xxxxxxxx	2	10	000->001
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108	xxxxxxxx	2	11	000->001
繳款書	108	xxxxxxxx	2	12	000->001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調節明細表	108	xxxxxxxx	2	13	000->001
財產目錄	108	xxxxxxxx	2	14	000->001
委任書	108	xxxxxxxx	2	15	000->001
其他明細計算表	108	xxxxxxxx	2	16	000->001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108	xxxxxxxx	2	17	000->001
餘絀處理分析表	108	xxxxxxxx	2	18	000->001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108	xxxxxxxx	2	19	000->001
會計師簽證案件申報書表合併檔(附件類別1、2及5)	108	xxxxxxxx	2	20	000->001
存摺封面影本	108	xxxxxxxx	2	21	000->001
其他附件(除附件類別01至21以外之資料)	108	xxxxxxxx	2	99	000->001

附件 30：附件類別及命名規則-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

附件名稱	命名規則				
	年度	統一編號	申報書別（1位）	附件類別（2位）	檔序號（3位）
集團主檔報告	108	xxxxxxxx	8	01	000->001

附件 31：附件類別及命名規則-清算申報

附件名稱	命名規則				
	年度	統一編號	申報書別（1位）	附件類別（2位）	檔序號（3位）
經核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109	xxxxxxxx	6	01	000->001
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109	xxxxxxxx	6	02	000->001
清算後資產負債表	109	xxxxxxxx	6	03	000->001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109	xxxxxxxx	6	04	000->001
其他明細計算表（如：出售存貨損益計算明細表、償還負債損益計算明細表）	109	xxxxxxxx	6	05	000->001
處分固定資產明細等相關資料	109	xxxxxxxx	6	06	000->001
繳款書	109		6	07	
清算人就任文件、法院核准文件等	109	xxxxxxxx	6	08	000->001
委任書	109	xxxxxxxx	6	09	000->001
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之納稅憑證、大陸地區所得可扣抵稅額之納稅憑證及文件等	109	xxxxxxxx	6	10	000->001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稅簽	109	xxxxxxxx	6	11	000->001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財簽	109	xxxxxxxx	6	12	000->001
租稅減免證明文件	109	xxxxxxxx	6	13	000->001
會計師簽證案件申報書表合併檔（附件類別1至4）	109	xxxxxxxx	6	14	000->001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109	xxxxxxxx	6	15	000->001
存摺封面	109	xxxxxxxx	6	16	000->001
營業人銷售額申報書影本	109	xxxxxxxx	6	17	000->001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109	xxxxxxxx	6	18	000->001
股利憑單申報書	109	xxxxxxxx	6	19	000->001
其他附件(除附件類別01至19以外之資料)	109	xxxxxxxx	6	99	000->001

附件 32：清算後資產負債表

清 算 後 資 產 負 債 表

年度	

營利事業名稱：　　年　　月　　日

編號	項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編號	項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1100	流動資產			3100	資本或股本(實收)		
1111	現　金			3110	股　本(登記)		
				3120	減：未發行股本	( )	
				3300	資本公積		
				3400	保留盈餘（附註二）		
				3410	法定盈餘公積		
				3411	法定盈餘公積(86年度以前餘額)		
				3412	法定盈餘公積(87年度以後餘額)		
				3420	特別盈餘公積		
				3421	特別盈餘公積(86年度以前餘額)		
				3422	特別盈餘公積(87年度以後餘額)		
				3430	累積盈虧		
				3431	累積盈虧(86年度以前餘額)		
				3432	累積盈虧(87年度以後餘額)		
				34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435	本期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		
				3440	本期損益(稅後)		
				3500	其他權益		
				3600	減:庫藏股票		( )

附註：一、本表項目如不敷使用，請照決算申報時資產負債表項目及代號自行填寫，如有需要，可自行檢附清算前資產負債表。

二、合法清算完結係指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包括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等事務，全部辦理完畢。本表請按清算後分配前狀況填寫，若「3400 保留盈餘」欄為正數，應將該保留盈餘分配予股東並辦理股利憑單或扣免繳憑單之申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第 1 聯 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 2 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